

大哉生之問 怎樣活得好

前言

多年前，美國的基督教人士，流行在車牌邊框上加一行字：“基督是答案”。後來，有人也標出：“甚麼是問題”。說來也有意思，最後二者都不見了。以為沒有問題，可能才是問題。

林放問孔子“禮之本”（論語“八佾”）。孔子給答前，先稱其“大哉問！”然後指出：外表的禮儀樂舞，關係更根本的倫理，要發自內心。

神的兒子主基督耶穌，道成肉身到世上來，經歷了人間的路程。祂愛世上的人，首先，祂問得好，點明了問題，更進而解決他們的問題。祂教訓人如何面對塵污，踏過崎嶇和危難，走十字架道路，引向勝利和光明。

我們的旅程，不論遠近，都有個目的。遠來自天上的神子，自然有更高的目的——解決人類的問題。因此，耶穌宣告：“我來了，是要叫羊[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一0:10)祂說：“叫人得生命”。其實，我們能聽，能看，會說會道，豈不自然就有生命了？但真正生命的意義，不是死亡，沒有死亡，也就是永遠的生命，是從耶穌來的。還說：“得的更豐盛”。這也是人前所沒有的，惟獨從耶穌來。甚麼是豐盛的生命呢？就是生活有自由，有目標，有意義；不是蒼白，貧乏的活着；而是從新生開始，走到永遠榮耀。

人生的問題有很多；有些還不知錯在哪裏，更難決定何從問起，也就難免不知所措。全知的主耶穌，明白人真正的需要，叫人不要急於向錯誤方向奔跑；叫人停下來，靜下來，略作思考。

英國詩人文涵(Henry Vaughan, 1621-1695)有首詩就叫作“人”：先說到有些物的堅定，和諧；然後，再對人加以描述：

人卻一直煩擾，有思慮，
他沒有根，也不繫定一處，
永不會安息，也沒有規律
在地上奔勞往返來去；
他知道有個家，卻說不上在哪裏
他說，是那麼遙遠
以至他忘卻怎箇覓回家的路。

你說，這不像“正經人”。可不正是自然人的境況嗎？你是這樣的人嗎？

耶穌到世上來，就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把他們帶到天父家中。

“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首先問到：“人的主要目的是甚麼？”答是：“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榮耀神，永遠以祂為樂。”這是最簡明正確的申述，在彷徨的人生中，指引我們的方向，唯一正確的方向。願我們靠主立定心志作奔向錫安大道的人，“因為耶和華神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八四:11)

因此，耶穌給人發出了一些問題，更該稱為“大哉生之問”！不是死和喪葬禮儀，而是啓發我們思想，活出超越倫理標準，幫助我們有答案，能夠活得好，克服人生路上的困難，進入永生。希望大家不僅是滿足於過小康的好日子，而能成就主的旨意，在今世，以至永世，都有豐盛的永遠喜樂。切祝虔祝讀者都能滿足。

目錄

- 01 交託之信(太九:28)
- 02 良莠並存(太一三:27, 28)
- 03 有耳當聞(太一三:51)
- 04 落實信心(太一四:31)
- 05 誠命應遵(太一五:3)
- 06 免債知恩(路七:42)
- 07 明始能訓(太一五:16)
- 08 惠及衆人(太一五:34 可八:5)
- 09 領教宜慎(太一六:8-11)
- 10 天啓宣認(太一六:23, 15 可八:27, 29)
- 11 魚備稅銀(太一七:25)
- 12 代求責任(太二〇:21)
- 13 甘苦同分(可一〇:38 太二〇:22)
- 14 明所遵循(太二〇:32 可一〇:51)
- 15 嬰孩單純(太二一:16)
- 16 權威質問(太二一:25 可一一:30 路二〇:3, 4)
- 17 言誠行真(太二一:31)
- 18 佔園圖侵(太二一:40 路二〇:15)
- 19 或立或棄(路二〇:17)
- 20 穿主義衣(太二二:12)
- 21 雙重國籍(太二二:20 可一二:16 路二〇:24)
- 22 唯一根基(太二二:42)
- 23 愛鄰良師(路一〇:26, 36)
- 24 殿是身體(太二四:2)
- 25 逾越筵席(路二二:11 太二六:17-29 可一四:12-25)
- 26 新的開始(路二二:35)
- 27 儆醒片時(太二六:40)
- 28 人棄神離(太二七:48 可一五:34)
- 29 神國能力(可九:16)
- 30 婚姻問題(可一〇:3)
- 31 路上爭鬪(可九:33)
- 32 黑暗統治(可一四:48)
- 33 思天上事(路二:49)
- 34 人的價值(路八:30)
- 35 能源鑰匙(路八:45)
- 36 有財無知(路一二:14)
- 37 盼望啓示(路二四:17, 19)
- 38 靈界檢視(路二四:38, 41)
- 39 登天有梯(約一:50)
- 40 主時何期(約二:4)
- 41 健全生計(約五:6)
- 42 人飢己飢(約六:5)
- 43 前途決志(約六:67)
- 44 誰的後裔(約七:19)
- 45 真正安息(約七:23)
- 46 塗抹無跡(約八:10)
- 47 語意希夷(約八:43)
- 48 是非當思(約八:46)
- 49 有見有識(約九:35)
- 50 為友為敵(約一〇:32)
- 51 生命轉機(約一一:25, 26)
- 52 和平仁慈(約一八:4)
- 53 真理旌旗(約一八:34)

- 54 喜極勿泣(約二0:15)
- 55 何以為食(約二一:5)
- 56 愛主不疑(約二一:15, 16, 17)

01 交託之信

“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太九:28)

請亮綠燈！最偉大的醫生，在動手之前，也要徵求病人的同意。耶穌向瞎子提出這樣的問題：“信我能”？在你自己的選擇。似是簡單說：“信不信由你”！

我們得思想，這是一個不平常的問題。要知道，他有眼睛，但從來沒能看見過。這是對他說：你將要邁入一個新的世界，你可預備好了？

信的定義

信心正是超越眼見。聖經說：“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來一一：1）簡單說來，信是期望改變，改變到你所想望的方向。這裏說“未見之事”。對於盲人來說，所有的世界都是“未見”的，與一般人不同；我們對於將來的世界，也的超越視界，相同的是必須使用信心。當然，“所望之事”是說現在還沒有實現的。“所見的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羅八：24）未見，並不等於不存在。有許多不能看見，或一時不能看見的，卻是真的。可是你得相信。

信心之父曾有如此經歷。

亞伯蘭（亞伯拉罕）相信。看不見卻相信。這不是“盲信”嗎？那正是人所需要的。在大白天，神帶亞伯拉罕到帳棚外面，叫他看天上的群星，應許說，他的子孫將要如此衆多，難以盡數（創一五：5,6）。雖然眼不能看見，但滿天星斗確實在那裏。這瞎子的事，恰好可以說明信是怎麼回事。

人生下來的真實情形，是眼睛未開；過些時間，才睜開眼睛；開始是文盲，後來才識字；繼而是“道盲”，因被罪迷惑，不能夠明白真正的價值，沒有正確的判斷力，所以還是“失明”，也就是說，屬靈的眼睛如同瞎了。“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4）因此，只在今生有盼望的人，是眼光短淺的可憐人。使徒保羅為教會這樣求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一：18）

人瞎眼的情形，是看不見光。光使人能夠看清萬物，明白是美與醜，是與非，安全與危險。眼睛得開的人，有能看見的後果，有看見的責任。

人知道自己不能看見，承認自己不能看見。伸出信心的手，交託給主引導，走新的道路。

不過，人要信得真確。主耶穌問：“你信我”？是信心的實際。“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羅四：17）

現在，瞎子也得邁出這一步，成為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

信的對象

可是，交託的信心，必須所託正確。瞎子稱耶穌“大衛的子孫”，是應許的彌賽亞[基督]，承襲以色列國度的。在耶穌以前，曾有人自稱“彌賽亞”，也曾喧天鬧地，聲勢浩大，招搖一時，很多人跟從，以為革命即將成功，掙脫外邦人統治；最終卻歸於煙消雲散。晚至主後第二世紀，猶太人仍有最後的反抗運動，巴克伯叛亂（Bar-Kokhba Rebellion, 132-135）聲勢極於一時。由於“人尋求其所已經有的”，連眾望所歸的偉大拉比亞奇華（Rabbi Akiva）也涉及印證其人是彌賽亞，因而吸引盲目群眾跟從，更不勝數。結果如何？以失敗告終，跟從的約五十萬人民被殺，幾乎當時人口的半數！可見盲從的信心，不能引入真正的天國。據說，當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德國納粹迫害驅進毒氣室的時候，有的猶太人還在念誦“*Ani Ma' amin*”。現在，在以色列還有地下運動，陰謀炸毀耶路撒冷的大清真寺，另立根基，建造聖殿，盼望他們的彌賽亞來臨。彌賽亞早已經來了，他們卻不知道。

主耶穌早就對門徒說：“以利亞固然先[基督]來，並要復興萬事；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太一七：11-13 可九：11-13）人不信耶穌基督，自然惡待在前面為祂預備道路的僕人。

彌賽亞的記號，是有神同在。耶穌行超自然神蹟的條件，是有神的旨意“肯”，和神的權能“能”。慈愛的主願意，祂權能也不是問題，祂所問的，是人信心交託，與祂的話融和，就能看見神榮耀的作為。

這兩個盲人，別人看他們是盲從的人。奇妙的，感謝神的恩典，使他們與群眾分別。“耶穌進了房子，二人就來到祂跟前”（太九：28）。信心絕非靠群眾的擁護形成，而是要通過個別面試的單純信心。

耶穌問他們：“你們信我能？”信心必須是“你”與“我”。從這裏我們可以看見神蹟的程式。在主是“肯...能”（太八：2,3），與人交託的“信”。仿佛是“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詩八五：11）。

兩個瞎子說：“主啊，我們信！”（28節）

慈愛的耶穌，能參透萬事的耶穌，伸出祂大能的手，摸他們的眼睛。耶穌說：“照着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主的恩典臨到。照他們的信，他們的眼睛開了。（29,30節）他們認識了主。

信的脚步

瞎眼的人還應該知道，看見也是責任。世界上有許多問題，有許多醜惡的事。有些人寧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你若決定不看，就連美好的東西也看不見。那就等於沒有視覺功能。現在，如果決定跟從基督，承認祂是“大衛的子孫”，要祂坐在神應許的寶座上。主問：“你信我能？”這說明：信，不是客觀的評價，是主動交託未來。

使徒保羅（掃羅）在未認識主的時候，自以為熱心，迫害信主的人。到蒙恩以後，眼睛開了，接受傳揚福音的新使命：“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六：18）教會中人，應該都是眼睛得開的人，才可有同樣的價值觀，同樣異象，不能推說“不知道”。

信心是交託主，並願意靠主擔負隨之俱來的後果。

有時這樣交託的信心，看來似是極端和狂妄。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掌權的時候，下令立了個九十呎高偉大金像，龐然大物，有眼睛的人都能夠看見；又用許多樂器合奏，鬧得遠近聽見。人民群眾就像是大風掃過的草，都俯伏下拜。惟獨三個猶大少年人，以亡國賤俘而蒙王恩寵，竟然敢於不遵王命，決不拜王所立的金像。他們昂然抗命，並公開向王挑戰：“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三：16-18）結果是三人被丟在烈火窯中，卻有“第四人”顯現，在烈火中與他們自由同行，火焰只斷開鎖鏈，不侵人身。王看見了，就稱頌神“差遣使者救護倚靠祂的僕人—他們不遵王命，捨去己身，在他們的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28節）這是何等的心志！完全交託的信心，就看見神的榮耀。願基督徒都能效法他們，面對火窯而不畏懼，顯明經得考驗的真實信心，比金子更寶貴的信心（彼前一：7）。

信的交託

有人以為信神太傳統化，不夠進步，寧可作“無神論者”。其實，真無神論者也是一種信心。因為全面的否定（Universal negation）是邏輯上的自殺—誰能夠誠實的證明在所有時間，所有空間，沒有神的存在？既無法作出這樣斷言；最多只能說自己不知道—不可知論者（Agnosticism）。

這樣的人，前面沒有方向，後面沒有倚靠，心中沒有熱愛，生活沒有情趣。世人都需要基督耶穌，賜給新生命，過不同的生活。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這是說，人不能自救，神差祂的兒子道成肉身降世，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23-25）耶穌的死是為人的罪成就救贖；祂死後第三天，從墳墓裏復活，使信祂的人得稱為義，成為神的兒女（羅四：25 約一：12），作神家的人，進入榮耀。

基督徒不僅信有神，不僅信神，而是認識基督，把自己交託祂。生活在世界，浸淫在不信的文化中，是一個大騙局，很少可信的人；特別是有些人自誇其能，江湖客，政客，仿佛能改變世界。事實并非如此。

耶穌問：“你信我能？”

信耶穌，不僅是信在歷史上一個階段，祂確來到過世界上，不僅是信祂講了些好道理；而是信祂能施行神蹟奇事，並且“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使徒保羅說：“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所以信的人可以把今生和將來完全交託祂。

交託的信心，使信的人蒙福，主耶穌能解決你的問題，並使你可以昂然面對試煉，而能靠主得勝。

02 良莠並存

“主啊！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嗎？從哪裏來的稗子呢？... 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太一三：27, 28）

在耶穌的天國比喻中，有田主的僕人發現麥田裏有了稗子混雜。主藉僕人的口設問：“哪裏來？”“怎麼辦？”正視事態，當作嚴重問題處理。

今天教會的問題，也難免沒有稗子。有時是外面人發現，以興師問罪的口氣來質問：“你們裏面怎麼有稗子？”有時是裏面人發問：“我們預備好田，播下好種，中間怎麼有稗子？”既然發現有了“稗子”，是不可否認的現實，大家都承認；現在是必須面對問題：應該如何處理？

好種未必收好果，惡事必出於惡人。在處理方式上，有不同意見。有人說：“薅出來！”快刀斬亂麻，似乎是合理的簡單處分。可是該想到，那播散壞種的惡者，也是聰明的棋手；它會想到下一着：如果你薅稗子，臨近的麥子，盤根錯節，糾纏在一起，動手拔起會造成怎樣的混亂！那正是它樂見的，正墜入其彀中。試看今天的情形，豈不是那樣嗎？確實是有人稗販邪說，為害主的麥田；不過，聽見田主的決定。他聽見僕人的報告和請示：“你要我們去薅出稗子嗎？”

主人說：“那可不是個好主意！我的工人是種麥子，要愛惜麥子，保護麥子，儘量有好收成；除害草只是手段，有一定的時候，可不是目的。你們的工作，是要完成我的目的。現在你們去熱心大肆作除莠運動，好像那是你們的使命，有些天真熱心的人，輕易被鼓動加入，把麥田搞得一團糟，剛好是仇敵所願意見到的光景！它會派忠實的爪牙來義務幫忙，扛着“分別”，“整肅”的旗號，叫囂衝突，從田裏搞到庭中，把本來可以豐產的良田，弄到翻天覆地，才合它的惡意。健壯的工人們，受挑激參與鬪鬥，把力量用於互相攻伐，弄得傷殘疲敝，無暇顧及麥折穗焦。可曾想到，他們得勢得利，那對我的莊稼有甚影響？”順命的好僕人，不用思想多久，就體會主人的旨意。

“那稗子該怎麼辦呢？”
不是閉上眼作為不見，誇飾：“凡我的都是好的！”要誠實的承認現實。
稗子是定要處分的，但不是現在，要順天時；麥秋來到，秀穗滿熟，收割的季節到了，不用說，那也是稗子長成。我要差遣收割的工人，麥子稗子一起割下，但不同收；那時才作區分：把麥子收在倉裏，稗子分別出來，丟在火裏燒掉。這就是最後的結局—義人要被收藏，歡喜進入榮耀的永恆裏去；惡人要被丟進永遠的火湖。
今天的教會，誠然有良莠並存的現象。不信的人，也引以為批評的話柄。我們自己認清比較好得多。其實，從起初就如此。這是仇敵的作為，它也知道這會使主的工作受虧損；但良莠並存，也是主的允許。教會當然要慎選，不要讓莠雜混入，更不要讓其混入領袖組。不過，也不該批評成性，凡與我意見不同的，就是錯的，看作“非我族類”，以為是不屬靈；更不要結合政治，排斥異己。麥田有稗子不假；但不可忽略的事實，教會有更多麥子，而在正常情形下，是正在長大，存有成熟豐收的希望。

03 有耳當聞

“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嗎？”（太一三：51）

比喻是以簡明的語言，日常生活中可見的事，說明類似而更深入的真理和實際。可是在理解比喻時，要小心避免兩個錯誤：一是不可斷章取義；一是不可偏入玄虛。

耶穌講完了天國系列的比喻，給門徒一個自我考試：“一切的話”是全備的真理；明白基本的意義，不等於需要去勾玄探奧。簡單說，所有天國的奧秘，都包括在那七個比喻裏面，從撒種，到收成。要明白所有的原則，用於事工。對於個人來說，只略加思考，就知道這一系列比喻，都有不能缺的，就是需要行動—必須走出門外，腳踏實地，付諸實踐。

領受好種

人子帶來好種，是從上面來的。神子道成肉身，就是為這目的，把好種撒在世界。“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神活潑長存的道。”（彼前一：23）不過，雖然道是好的，人心田的情況，是有石頭，私慾，荊棘，必須得除去，經過預備，成為柔軟的好土地，才可適合好種的生長（太一三：3-9）。“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雅一：21）歡迎你也走出門外，下田工作。

儆醒防備

可是那惡者趁着幽暗的掩護，作破壞的工作（太一三：24-30）。魔鬼最厲害的手段，是在主的麥田裏撒下壞種。有撒好種的地方，總是會有那惡者來工作。要儆醒防備。總不能完全擺脫仇敵的滋擾，也許神容許仇敵的存在，是要訓練祂的子民（士三：1, 2）；但不能因狐狸能跳躍，就可以作為不修築牆垣的藉口。我們不要忽略責任，儆醒謹守。

芥種增長

芥菜種雖然微小，種在地裏，可以長大如樹（太一三：31, 32）。芥菜種小到被人藐視，因為它太不起眼了，難以看出其能發展成好苗子。如果落

在地上，常會給人忽略，踐踏。人都仰望巴比倫國度的大樹；尼布甲尼撒王也很自負(但四:22, 23)但人間的威勢不能長久，會被砍倒。神的國度如同芥種微小，要使用信心，種在園裏，就能長成爲高大。

酵發新團

麵酵是隱藏的，並不顯耀，喧嚷，只潛移默化(太一三:23)。天國的工作是麵酵，本來是看不見的食用菌，加水和在麪粉中，無聲有息的發起來，成爲新團，作了食物，供應飢餓缺乏的人，得到飽足。教會不僅是神召出來的會衆，要除去舊酵，防備邪惡的酵，注重教導，就會有真正的增長，落實，進步，完全不是叫人欣賞的表面功夫。

惟欲得寶

識得地裏藏有寶貝(太一三:44)，需要有慧眼，是聖靈的智慧，使人能夠發現寶貝。然後要作明智的決定，不是一般的投資；需要不惜孤注一擲，看來似乎是極端的愚昧：“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這豈不是信心的冒險嗎？正是如此。使徒保羅就是這樣說他自己的經歷：“只是我先前以爲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腓三:7, 8)只有一個目標，把一切都擺上。

尋求珍珠

鑽石有價珍珠無價。圓潤的好珍珠，必須尋求(太一三:45, 46)。天國好像買賣人，知道甚麼會經營有利，看重的是珍珠：人的靈魂是珍珠；一顆重價的好珠子，重逾全世界。盧益思(C. S. Lewis)對基督耶穌作形象化的描述：主如同一個尋珠人，潛入黑暗冰冷的深水，完全隱沒在水深處；到祂再升起的時候，手中有一顆美好的珍珠！這第一位偉大的宣教士，復活後對門徒頒佈的第一號命令：“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0:21-23)五旬節聖靈降臨，裝備門徒遵行主的旨意作尋珠人。教會是地上具形的天國，是光明的代表，真理的根基，必須照主的心志，去尋找珍珠。不是看外表，不顧文化的差別，不能存成見；要識得真實的價值，才會梯山航海，不惜一切，努力求取。

時至分別

主作事有一定的時候。先要廣放網，收取再分揀(太一三:47-50)。人的毛病，喜歡分門別類。從前有話說：“中國三人分兩黨。”那是私欲作祟的結果。教會的團契精神是非常寶貴的，必須保守合而爲一的心，“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一:27)照舊約律法的規定，不是“各樣水族”都能吃，只有鱗有鱗的魚類，才可以擺上天國筵席的餐桌。不過，要先等網滿收到岸上，教會的事工完成，有天使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不要飢餓心急。還得再忍耐。

現在還未到彼岸呢！

04 落實信心

“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太一四:31)

耶穌講完了道。耶穌又供應群眾野餐，但盛大的聚會並不就此結束。“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祂叫眾人散開。散開眾人以後，祂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祂一人在那裏。”（太一四：1, 2）成功的聚會以後，還有許多善後工作；當然耶穌不必親自打掃場地，復原環境清潔，那些事門徒或眾人都作了，也無須動員天使；“等祂叫眾人散開”是個別的輔導，關懷他們的需要；然後，再上山去禱告，把他們交託在神的恩中，求神保守上面來的信息，在聽眾心裏落實，發長。同時，祂的眼睛也在門徒身上。

主常眷顧

耶穌吩咐門徒夜渡加利利湖。當時耶穌獨自在山上禱告，見風浪大作門徒慌亂，無法應付；主立即緊急赴援，顧不得僱船，等造船更誤事，當然也來不及搭橋，主就在湖面踏波而行。事不同尋常，有人負的相信，以為是鬼。因為夜深將曙，從晨霧迷濛的湖面，難以辨認主的真面目。耶穌聲先到，安慰他們：“放心，不要怕！”

彼得膽大，以敢為勇，又喜新務奇，覺得自己可以效法夫子，亦步亦趨，就說：“主！如果是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裏去。”其實，耶穌迎面走來，這不是出於必要，也表示他沒有充分信心。無論如何，耶穌說：“你來吧！”這可是寶貴的應許，創造並護理一切的主，全負彼得的責任，保證其不會被波浪吞噬。可不爭氣的大漁人，把眼睛從主身上移開了，沒有仰望耶穌，低下頭，看見足下風浪甚大，緊張起來，信心變得軟弱，似是體重忽然增加，即將沉下去，害怕來，想到有他的主，喊着說：“主啊，救我！”耶穌趕緊伸手拉住彼得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太一四：23-33）

何以懷疑

為甚麼疑惑呢？

疑惑是不信，或等於“信不”，也就是信負的方面。

我們任何人，對這樣溫和的責備，只要當作設問；換成通俗的話，意思是：“咋搞的，怎地還沒信心！”如必須作答的話，該是“小信”。這是主說過的話，正轉圈到問題的原點。還差在哪裏？

信心在於能應付環境，控制風浪！

在類似的風浪事件，那是在同一個湖面，同樣的夜晚，耶穌不是在掌舵，而似乎是無足輕重的附載搭客，任讓祂在“船尾上枕着枕頭睡覺”。耶穌告訴他們：“我們渡到那邊去吧！”門徒以為可以駕輕就熟，吹着口哨啓航。可是加利利海會有暴風，環境變了，黑雲密聚，風浪大作，門徒遇到驚濤駭浪的大麻煩，船開始進水，超越他們力之所能控制，才找主來解決問題。驚恐中口不擇言，發出更喪氣的話：“夫子，我們喪命啦！你不顧嗎？”（可四：38 路八：22）其實，主說得清楚，是“渡到那邊”，絕不是沉到海底，主的應許，可以看為保證。這時發現，主並不在掌舵，是在安然睡覺！風雨同舟，信心交託，真似是不負責任。

門徒們叫醒祂。主起來，斥責風浪，止息了風浪，海面恢復了平靜。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嗎？”（可四：40）這話是說：既然作信徒，有了主的話，就是信心的根據，你們怎麼不使用？該讓信心發揮作用，控制風浪，不是給環境控制你。不過，風浪是偶發事件；主絕非要人不過正常的生活，捨舟楫不用，在水面行走；也非不用預備飲食，而專等主變化餅和魚得飽。

有信當使

主已經應許。主的話就是信心的支票，祂已經簽名，不是叫你作為壁上的裝飾，是要你去使用，兌現。

信心落實，是叫人活得更好；並不是給人炫弄自己，“神通廣大”，不受教育而識字能文，不備雨傘而靠呼風喚雨，都是偏激的異端。更不要像有人把經文任意剪裁，適合自己的身體；或當作神的應許；偏離正義，傲然宣稱：“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二：13）這些都是不正當的，不能造就人，也給自己活在虛幻中。慎防斷章取義，劣逾謊言。因此，對於神全備的真理，首先必須有系統的，全面的瞭解神的話，加以信心運作，是無可代替的。

“信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一〇：17）。不要問你的信心多大，要問主的話有多麼可信。信心是名詞，是靜態的；必須由相信主的話，化為行動，才可有無際的能力。

信心的落實，是最好的投資。小信，是對主的話相信不足，而產生疑惑。認識主，儘管只是微小像芥菜種，也不要收存密藏，要加以落實。在任何的現實裏，不看環境，不怕風浪，步步實踐，大方的使用信心。

主耶穌說：“放心，不要怕！”

05 誠命應遵

“你們為甚麼因着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誠命呢？”（太一五：3）

聖經時代的傳統，是部分口授，非文字的記述。以色列人被擄後歸回，在律法書上，增加一些偉大拉比們對於律法的注釋，以至演繹，講述，就稱為口傳的律法；這好像無傷大雅，可原來並不見於律法條文。他們在會堂裏講述，教導人遵行；其中不免有小題大作，大題小作也是有的。

吹毛求疵

引致這爭論的起因，是有幾位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你的門徒為甚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虧他遠道跋涉辛苦，興師問罪，原來為的是這等大事（太一五：1）！那時，耶穌在加利利湖東岸的小鎮革尼撒勒。從宗教中心耶路撒冷，徒步前來，還得繞過撒瑪利亞人居住的區域，至少須兩天的旅程。他們所謂的餐前洗手，並不是出於衛生的考慮；因為祭司吃聖物須潔淨自己，法利賽人和文士們，把這宗教條例延伸到人民日常生活，也自動伸展他們的管轄範圍。如其說是吃飯前必守的條例，不如說是為了維護他們吃飯的利路，保持其解釋律法的權威。這樣為了飯碗爭奪戰，值得遠從京都勞師北征。

想想看，這些人遠道而來，如果真是有心規過勸善，也算難得。為挑毛病，就太麻煩了。因為就算別人有萬般過失，也不見得你就是對的。

顧小失大

法利賽人更加注重那類所謂口傳，過於神的律法。主耶穌用個幽默的比方：“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太二三：24）明顯是說人存心避重就輕。人的口傳不過微小蠅蟲，神的律法是駱駝，竟然吞下不吐骨頭！二者孰重孰輕，該是十分顯然。孝敬父母是載於律法明文；有人卻把所有的錢財作為“各耳板”（可七：11, 12），意思是歸給神；“歸給神”？當然就是歸給宗教人，作為交換條件，不過是

以此規避律法當盡的責任，豁免奉養父母，叫自己問心無愧。通常父母先子女離世，就可以“一身輕”了。為自己的好處，利用傳統，背離經訓，真是存心可誅！“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叫罪因着誠命就更顯出是惡極了。”（羅七:12,13）在誠命和遺傳之下，人既然沒有脫罪稱義的可能，就知道應當信靠耶穌基督得着救恩。

過猶不及

另一極端是，不僅反傳統，也反對所有的律法。這異端幾乎是伴隨宗教改革而來的，稱為“反律主義”（Antinomianism），其始作俑者亞契科拉（Johann Agricola, 1494-1566），曾是馬丁路德的門徒，他把因信稱義推向極端，完全反對道德律的一切功用，以後有不同派別，成為異端。

說到“異端”，其原義是來於“自己選取”，自然會偏離正義。所以慎防異端的策略，首須分別；因為神差遣的使者，傳達上面來的信息，是“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西一:25），絕不斷章取義，否則必然有隱藏的問題；還應該知道“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詩一九:7）；而且“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 實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一:25）

律無明文

至於有些文化的道德規範，並不是全然錯誤的；但如果基本上與神的律法有所抵觸，就絕不可接受。而神的誠命，是法律的根本；有些禮儀和表徵方面的，已經過去；但道德律，必須接受，因為其功能：1) 顯明罪，使人知罪（羅三:20），引向耶穌十字架贖罪的救恩；2) 維護社會規範，和組織秩序；3) 為得救重生的人，有生活原則和指導。

常有人接受福音以後，出於敬虔的考量，把所有中國文化的東西，都當作罪，不求其端，不詢其末，必欲全部除去。例如：舊曆年，就使有些人產生許多疑慮不安。其實，中國的夏曆，就是孔子所說“行夏之時”，為世界用太陰曆的國家之一。說來以色列人也是行太陰曆，是有特別的歷史。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出一二:1）這是說，在埃及為奴的時候，埃及人用太陽曆，奴隸們也隨從奉行。以色列立國了，改元立正朔。所以太陰曆也沒有甚麼錯，羅馬採用太陽曆，以武力強而盛行；華人由於自心理卑，逢舊必反，連過年也以為見不得人，把夏曆藏起來。基督徒該注意的，是過年方式，不可隨從世俗；不在是否可過年，在如何過年。過年沒錯，無關道德。

從這裏我們可以想到，信仰並不必反文化；更該謹慎，不要以為反律就是改革。

宗教改革家有話說：“善行不能使人得救；得救的人必然有善行。”

06 免債知恩

“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路七:42）

法利賽人遵守“口傳律法”的傳統，也守摩西律法。他們算是品德高尚，列於上流社會的人物。有這麼一位，尊諱西門，聽說有個加利利游行的拉比在本城傳道。本來法利賽人只同官方祭司來往，儘量少跟施洗約翰那類

先知人打交道，但接待遠人是好事，不妨勉強應付一番——請他來吃個簡單的午餐吧！

他差個來自鄉下的僕人去，通知耶穌的小加利利佈道團。耶穌就答應受邀光臨了。主周流四方行善事，徒步遠來，腳上沾滿塵土；按當時當地待客的規矩，應該叫僕人為耶穌洗腳；如果由主人或主婦洗腳，自然更顯得格外親切熱情。但西門沒有想到，或不想那麼作。作為客人，耶穌進門來，西門竟然沒有上前熱切的擁抱親吻，或許僅是互握右手行相交之禮。在入席之前，連用油膏抹尊貴客人頭的禮節，也一併忽略了，說明在“高貴”的主人眼中，耶穌是怎樣的地位。這一切的簡慢，主耶穌都沒有表示介意。難道祂就那麼飢餓，急於接受那頓午餐嗎？

在這時，出現了一位“不速之客”。其實，更該說是“不速之主”。甚麼？不速之客是不請自來的女人，誰想，她竟然幫忙起主人來，盡地主之誼——哪裏來的不速之主呢？是有一個未受邀請，也不合格被邀請，自來的女人。當各人都面對放置食物的低几欹臥，左手支頭，右手取食；席間各人的腳，自然就伸在外邊。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穌的背後，挨着祂的腳哭，眼淚溼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把香膏抹上。(路七:37-38)

那女人就靜悄悄進來，主人當作而缺少的，她幫助補足了，而且補得那麼完美。就在耶穌旁邊的主人西門，把這一切都看在眼裏，毫不為那女人的幫忙領情。其實，西門知道這“名女人”，可是聲名不佳，很看她不起；定她是“罪人”，那麼，應該不讓她接近耶穌。但西門沒有。主人西門心知肚明，留意要考察耶穌的反應如何。

三人知道，無人說破。

那女人知道耶穌的午餐約會。

主人西門知道那女人的狀況。

耶穌知道西門的存意，和他的的道德狀況，和那女人的狀況。

西門心想：“如果這鄉下拉比是個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是個罪人！”

耶穌說話了。這表明祂不但知道女人是個罪人，也知道另一個罪人作如何想。世人只把犯罪失敗的，稱為“罪人”；犯罪成功，遮掩有方的，就另眼看待，叫作善人。西門正想與罪人保持距離，耶穌用個比喻，把這二人拉在一起：他們立足點相同，實際的情形同樣是“無力償債”——欠遵行全律法的債。耶穌的比喻，是說兩個人，通常分別叫善人與罪人。

耶穌先徵求主人同意，開始了祂的話。

“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路七:41, 42)

耶穌問：“這兩人，哪一個更愛那位仁慈的債權人呢？”

西門日子過得不錯，沒有欠人債的經驗。他沒有感覺，只憑推想，不是合格的見證人；他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但耶穌是用推證的方法，指出那“多得恩免”的人是誰。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48節)

不是說，她付出代價多換得恩免；也不是說，“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羅六：1）。只是說，她肯付出那麼多，就是多得恩免的見證。

五兩笑五十兩！一個欠五兩銀子，一個欠五十兩銀子。

同是欠債的，沒有理由誇自己只欠五兩銀子，比那欠五十的好得多。他們的立足點一樣——“他們無力償還”，同樣需要得到債權人的赦免。

比喻和餐會，都到此結束。席終客散。那麼多在場的人，誰是第三，第四債戶：舉手！也許，有人還不知道；在許多年後，欠債未還至今，加上利息，會負欠更多。

比吃飽更重要的，是這事件對我們的教訓。中國有句成語：“五十步笑百步”。其來有自，是說在戰爭中敗績，許多戰士臨陣逃跑；有人跑得快，有人跑得慢。那落後的人笑跑得更遠的人：“你膽怯鬼，就知道勇於向後轉，逃，跑了一百步！你是罪人！我比你勇敢得多，只跑五十！”都是敗兵，誇得啥勇敢！教會中有人，愛批評別人：“他未信主以前，有多麼敗壞！”是不應當的。相反的，也有人以為從前是罪魁，悔改信主後，不求進步，就妄想合格作領袖；更惡劣的，有人依然故我，“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希望我們不要學西門，自以為義，擺善人面孔，欠五兩笑五十兩。這些反常的錯誤，同樣的立足點：需要悔改。求主憐憫！

07 明始能訓

“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嗎？”（太一五：16）

耶穌說：“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嗎？”意思是應該早就明白，這麼淺顯的道理，卻是關鍵問題。

明白甚麼？明白有些師傅的不可靠。如果不明白，可是危險的事。

法利賽人喜歡作師傅，他們的特長是找人毛病，還會把小事弄成大問題。耶穌卻指出，心的清潔才是根本。所以告訴門徒：“你們要聽，也要明白：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太一五：10,11）法利賽人心先錯了，還喜歡教導別人，正是誤導，並在污導別人。所以耶穌警告門徒不要跟他們學：拔出來！不是修剪，不是嫁接，是要連根拔！

這話的後面，是嚴肅的警告，今天我們仍然得注意。

培訓或長進

現在流行“培訓”的名詞。“培”得甚“訓”？必須栽種的來源對，才可以培；必須是心清手潔，才可以訓。法利賽人愛作師傅，也愛人稱呼他作“師尊”。可知道他們是甚麼人？根本錯誤，還能夠作些個甚麼？門徒告訴耶穌，這樣講話得罪了他們。

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太一五：13,14）

這不僅是學說不同的爭論，閑來消磨時間，要看到其結果的嚴重性。他們搞到枝繁葉茂，甚至蔚然成林，風來呼嘯；但根本不是從天父來的，培了又訓了，到頭來連根拔出！更好笑的是瞎子領瞎子，邊走邊談，說甚麼路

綫，進步，異象，卻掉在坑裏。這類的培訓，花時間勞力，長了，長的卻是異種；進了，進的卻是落坑。

到底是誰坑了你？值得嗎？這必須嚴肅面對。想想看：被拔出來，掉在坑裏，是怎樣的結局！

葡萄園之歌

以色列本來是神所栽種“上等的葡萄園...指望結好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賽五:1-7)。神施行審判，將他們連根拔出，使他們被擄分散到外邦。後來在猶大國末代君王西底家時，終於亡國。在先知耶利米所預言的七十年之後，神藉着波斯的統治者古列王下令，允許被擄的餘民歸回；不過，那不是復國，僅是還鄉，因為沒有大衛的後裔坐在王的寶座上，只是預表後來的彌賽亞國度。所以稱那次歸回為“復國”，是名不副實；以至1948年今代以色列的建國為“復國”，以聖經嚴格的標準說，都是錯誤的。根本不對，從何“復”起？

主是真葡萄

先知預言的成就，是“從前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耶和華的靈必在祂身上...”(賽一一:1-10)。這預言唯獨應驗在基督耶穌身上：“你的居民都成為義人，永遠得地為業，是我種的栽子，我手的工作，使我得榮耀。”(賽六〇:21)祂才是“大衛公義的苗裔，祂必掌王權...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二三:5,6)

那麼，甚麼是唯一正確的培訓呢？

耶穌基督到世上來，教訓祂的門徒說：“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約一五:1)這是真的好葡萄樹，神所栽種的。來源對，生命才可以對，才可以培，才可以訓。

本固而枝榮

法利賽人不是神所栽種的，他們卻自以為義，而“不是按着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義。”(羅一〇:2-4)法利賽人是瞎眼領路的，他們故意斤斤計較細微末節，卻忽略重大的根本問題。他們正是捨本逐末，自己看不見，卻要教導別人，培訓別人，自己心裏沒有，還談得上甚麼出口呢？他們“不服”(12節)生命的主耶穌，完全不是意外。可是，領受了法利賽人的東西，要再連根拔，是很麻煩，也很痛苦的事。

祝教會能夠知所分別，植根在基督，本固枝榮，繁衍長進；謹慎勿亂嫁接—不要多人作師傅，要栽種培養好苗。

08 惠及眾人

“你們有多少餅？”(太一五:34 可八:5)

加利利海邊的夏天，氣候溫和宜人，綠草如茵。在這樣看來都美好和諧的環境下，耶穌面對着不和諧，不自由的世界。這跟祂原來創造的完美世界不是一樣的。看到的是“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20-22)

“有許多人到祂那裏，帶着瘸子，瞎子，啞巴，有殘疾的，和好些別的病人，都放在祂腳前。祂就治好了他們。”(太一五:30)耶穌不願意見

不完美，不忍見人受魔鬼轄制；祂大有能力的醫病傳道事工，正顯明是受膏的彌賽亞，來解放祂的子民(路四:18, 19)。

山邊水隈，稱頌以色列神的歡樂聲音，迴蕩在林梢，直達雲端，仿佛是天國臨到世間，使受感染的人群，忘記了時間，久久不肯散去。

要顧念別人

耶穌總是關懷人群，見群眾對祂的熱誠，殷切的期望。就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衆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也沒有吃的了。我不願意叫他們餓着回去，恐怕在路上困乏。”門徒知道衆人即使各人備有食物，也早就消耗完了；自己何嘗也不如此！但見到夫子誨人不倦，也就忍耐沒說甚麼；但看見耶穌還想解決群眾的需要，就無能爲力了。

門徒知道自己的財務狀況，就回答說：“我們在這野地，哪裏有這麼多的餅，叫這許多人吃飽呢？”(32, 33節)夫子當然知道，他們這團體的經濟原則，一向是不會有積蓄，所以不用作買餅給衆人的打算，用不着多費詞解釋。

知自己所有

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34節)

他們說：“有七個，還有幾條小魚！”所有的不多，但不是沒有。當然，他們也知道，夫子從來不會像魚肉百姓的政治領袖，先顧自己，後及家族的打算；也不會任他們供應自己獨享“有酒食，先生饌”的尊敬；耶穌必是人飢己飢，讓群眾先吃得飽，自己和門徒等以後再說。也許門徒中的聰明人有主意，心想或該把手中所有的餅，高價賣給急需的人，自己的團隊到伯賽大再行補充。不過，得夫子同意才行。誰都知道，過不了主耶穌這一關。照現在的狀況，應該知難而退，打發衆人解散，各人自行設法解決吧？那可不是耶穌作風。

且看主的手

耶穌總是那麼安詳，祂沒有緊張的時候；揮手吩咐衆人按次序坐下在草地上，照地形有五十人一排，有百人一排的，就如軍隊。招手要門徒把那微少的餅和魚拿過來。祂那麼自然的像平常用餐一樣，舉起餅和那幾條小魚來，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再依次傳遞給衆人。在傳送的過程中，就如同活水，增加不息。大家都隨意照各人量吃，吃飽了。這盛大野餐的人數，婦女孩子不計算在內，成年男丁就有四千。

這給予成爲增加的公式，已經說不上是秘訣，但不是普遍相信：只要交在主的手中，耶穌總不會沒有辦法，常是出乎他們的意料。主耶穌就是要看你手上所有的。正如在呼召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主問：“你手裏是甚麼？”(出四:2-4)神使摩西手中平常的牧杖，成爲祂權能的表徵，施行神蹟，解放以色列人。

就照你所有的，交在主手裏。那創造萬有的手，可以從無變有。但祂願意藉平常人，成就非常的事。不勞你問如何。“因爲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非照他所無的。”(林後八:11)當然，廣大的群眾，必須得有組織，才可避免混亂，“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一四:40)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就執行編組，如軍隊前行，不僅交戰得勝，也要注重內部管理，教導，傳達命令，處分爭端等事務(出一八:17-26)。群眾有各樣的人，不是只有一家一族，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差別待遇；只懂得一小撮人利益的領袖，就像掃羅一樣，以財利和地位誘人，“田地和葡萄園...立你們各人作千夫長，百夫長”(撒上二

二:7)，到後來連自己同一支派本雅憫人，也都看不下去，轉而投靠了大衛。不過，全部聖經的教導，是要人有廣大的心。

你傳遞的手

中國文化中，把人群概分為小人君子：小人未必是惡人，只是心小，惟想自己一由私每變為惡；君子則是心大，常想到別的人。所以基督徒不應該是自私的人。“當以基督耶穌的心”（腓二:5）。

只想自己，是貪婪和失敗的根源。前菲律賓總統馬可仕的第一夫人，以愛搜羅集聚鞋著名；總統夫人的鞋庫，到他們夫婦失勢時被發現，居然有鞋約三千之多，真難叫人相信！可是她只有一雙腳，並不是蜈蚣。

無獨有偶，過而尤之的，是一名巴基斯坦邪教教派的Guru，跑到美國俄勒岡州，弄得土地逾六萬四千英畝之多，各國各地跟從的群眾甚多。他有收集路樂羅斯(Rolls-Royce)名貴汽車的癖好，多至57輛，成為全世界最大的擁有者，實則他連情婦加上，也用不了那麼多！這很能顯明貪的實例。不幾年間，那邪教團體，即發生內鬥，其領袖敗落，並傳為人毒害死亡，莊園連所有的車，一起被低價拍賣。

可惜，宗教團體儘有人步其後塵，用各樣名目，各種花樣，大量聚斂財物，存之既久，就腐敗遺臭。聖經說：“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箴一一:24）

在加利利海邊行奇事的主，依然會行奇事。只是我們要體會主的心，想到分給別人，把自己和自己所有的，交在主手中，就必看見主的榮耀。

09 領教必慎

“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 這話不是指着餅說的，你們怎麼不明白呢？”（太一六:8-11）

“民以食為天”，是中國的一句老話。其直接來源是酈食其對劉邦的建言說：“王以民為天，民以食為天。”（史記“酈食其列傳”）這只可說說而已，實在是無理之想。群眾沒有天則，天律，怎能“天行健”？一群暴君比一位暴君好嗎？亞勒昆(Alcuin, c. 735-804)勸君王清醒的話：“不要聽那些人說：‘人民的聲音是神的聲音！’暴亂的群眾近於瘋狂。”可惜，名言被斷章取義誤用。至於“民以食為天”，更非理想。如果人人只知向錢看，前途有望者幾希！

子貢是孔門弟子中，保持未被夫子責備紀錄的人；只在想去“告朔餼羊”的祭禮上，與夫子意見不同（論語“八佾”）。他不僅是孔子團隊周游列國的經濟支持者，是和夫子談得來的人物；且有實際管理經驗，以正道致富，得列國的尊重。子貢富可敵國，當時的諸侯國君主，把他當作同等地位看待。子貢肯謙卑向孔子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論語“顏淵”）如果譯作通俗的話是說：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寧可捨棄國防安全，最多也不過就是亡國罷了；寧忘掉經濟生活，沒飯吃，以至亡身，到死就完了；只是必須保持信。在此所謂“信”，當然不是宗教信仰，而是說主政者重信用，也得到人民的信仰；到死還需要保持的，實際上也只有宗教信仰了；表明孔子把信仰看得比吃飯還重要，寧可餓死，毋失信仰。

可惜，有的信徒，其信仰是在胃裏，就是所謂“飯碗信徒”，爲了吃飯，或為了信則發達，“叫得出，求得來”，把主當作“增福財神”，放棄十字架各各他的道路，不知該重視信仰。

耶穌和門徒渡過加利利湖，才發現不知怎地走得匆忙，忘記了帶餅。他們去的地方，居民多是外邦人，猶太人一般對他們的食物有些不放心，恐怕不潔淨。這該是可以了解的。但耶穌說的話，更有些讓他們費解；主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一六：6）門徒從來沒聽見那兩派的人在食物上有甚問題：法利賽人非常注意律法，甚至到吹毛求疵的地步，該不會涉及特別的污穢；撒都該人呢？他們多是中產階級以上的人，看重財物，涉及不信傳統，對靈界的事，否認天使和復活。夫子說是防酵，總不能整年只吃無酵餅吧？門徒們彼此議論：“這是因爲我們沒有帶餅吧！”（7節）半渡不能回頭，當然不能爲買餅返家，那麼應該甚麼樣的餅，又合夫子要求，又解決食物供應？

那麼既然無關律法禮儀上的不潔淨，是否食物對健康有害呢？可從未聽說過有誰造成這種風險啊！不知道應該怎樣防備，如何才可以解決供應的問題呢？難以猜測問題的所在，自然就沒法找到解答。

沒等他們向夫子請示，耶穌就看出門徒是爲了食物擔憂。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爲甚麼因爲沒有餅彼此議論呢？你們還不明白嗎？不記得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嗎？也不記得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零碎嗎？”主憐憫他們的愚鈍；就進一步加以解釋，把話說得更淺白：“我對你們說‘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話不是指着餅說的，你們怎麼不明白呢？”（8-11節）門徒就記起“酵”的意思。

耶穌直接告訴門徒，祂剛才說的話，不能純按字面了解。他們經過這點醒，才想到“酵”隱喻的意義。記得：主講過，“天國好像麪酵，有婦人拿來放在三斗麪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太一三：33）能夠使天國的團體發展起來的，不會是真的酵母，必須是教訓；有教訓才可潛移默化，影響思想，使人產生信仰，發動成爲行動，使其擴展壯大。純正的教訓能有正確發展的效果，仇敵在食物中用毒，是邪惡教訓，自然也有其發展的可能；不同的只是結果，好教訓有好影響，壞教訓有壞影響，其差別非常大。主還說，當防備“希律的酵”（可八：15）；聖經沒詳確說明，當是沒有原則的順從希律的政治利益，不承認永恆的事，容易和撒都該人的教訓混合。說來用酵並不是不可以的，只是要防備惡酵。

亞當和夏娃因爲聽了不該聽的話，吃了不可吃的東西，犯了歷史性的錯誤，罪從一人入了世界，麻煩傳衍至今。

這樣，信仰的問題，比吃的問題關係更重大。切記要慎防各樣惡酵。今天傳播媒介發達得可怕，不僅有言語的教訓，還有印刷，和各式各樣的電子傳播；到處可見低頭注視“電話”，廢餐忘食，其酵知多少？

記得不久前，大家流行稱閱讀書刊爲“精神食糧”，以爲可以滋養心靈；不幸，今天仿佛羅列雜陳的自助餐，食物可多過千百味，足夠被惡者利用成爲毒品，爲害不淺。

切祝作家族長者，教會領袖的人，必須得有智慧，知所分辨，趁着還有時間，留心子弟們在接受些甚麼，務要加以輔導，不要任由神所交託你們的羊受害；因爲到時要向大牧長負責，怎可不謹慎防備呢？

餅不可亂吃！道不可亂聽！

10 天啓宣認

“人說我人子是誰？... 你們說，我是誰？”（太一六:13, 15 可八:27, 29）

該撒利亞腓利比，位於約但河東岸，近其源頭，在黑門山腳下，為分封的王希律腓力所建；他為了取悅羅馬該撒提庇留（路三:1），給了這名字；又為了與地中海岸邊的該撒利亞區別，就加上了自己的大名“腓利比”。這地方保留着當地的巴力崇拜；也有殖民者引進的該撒神廟，是把統治者當神的“權力崇拜”，作為其效忠的對象。這樣，當地是甚麼都信的文化。

信仰的重要

在這樣的設境，主耶穌適時的問：“人說我人子是誰？”意思是：在群眾眼中，當我是甚麼人物？門徒的回答，仿佛反映出民意調查的成果：有人以為祂責備人的罪，教訓人悔改信福音（太四:17 一四:2 可一:15），是承最後的偉大先知施洗約翰的餘緒；有人見祂大有能力，勇敢的斥責罪惡，行神蹟，像是以利亞一流人物；又有人見耶穌同情人，為背道犯罪的耶路撒冷哀哭，如同“頭為水，眼為淚的泉源”的耶利米（耶九:1）；又有人以為耶穌是先知中的一位，連別的宗教也承認祂是偉大的教師。因此，眾說紛紜，代表瞎子摸象的情形，難得清楚完整的定論。不過，僅是道聽塗說，絕不足以構成堅定信念。

不論別人如何，“你們說，我是誰？”

對主的認識，決定門徒與主的關係。

作為使徒老大哥，心直口快的彼得，每遇主問，總是搶先回答，這次也不例外：“你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得了個滿分。耶穌對他說：

“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你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一六:17-19）

信仰的根源

主耶穌對門徒說，對主的真認識，必須是出於上面來的指示，不是由於人智。彼得並不是首先入學的門徒，他起初聞道，還是經兄弟安得烈介紹。

安得烈因施洗約翰的見證，稱耶穌是“神的羔羊”，跟隨耶穌，並且在祂的住處夜晚深入問道，經過了解，立即他向哥哥西門彼得介紹：“我們遇見彌賽亞了！”（約一:35-42）彼得也回應主的呼召，作為早期門徒。不過，那是“擁護領袖”的階段，是血肉之人的意見，並不是真正根據聖經，對基督有真正的認識。人云亦云，膚淺的看法，是經不得考驗的；遇到失敗挫折，患難迫害，就煙消雲散了。

惟有從天父來的指示，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 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奧秘的事也參透了。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林前二:7, 10-12）認識基督，才是教會信仰的磐石，可以建造在上面，任憑異教的風吹，患難的雨打，潮流的水沖，總不會倒塌。

信仰的對象

信仰之所以不同於教條，因為教條是客觀的知識；信仰則加上與所信對象的人倫關係，因此決定其當盡的義務，而產生相應的行動。主耶穌接着就對門徒說，自己“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一六:21)這些消極的話，是他們不能接受的信息。他們盼望的彌賽亞，是復國的受膏者，要領袖復興以色列，勝利得享獨立，富強，光榮的永遠國度，苦難不是就絕滅了嗎？

彼得先就不想接受這樣的國運，更因為自己愛他朝夕相處的夫子，就拉住耶穌勸祂，堅決表示，絕不能讓這種事發生。耶穌不領他的情，反而斥責彼得：“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脚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22節)“撒但”意思是“對頭”(詩一〇九:6)，是魔鬼的名號；主可不是說彼得是魔鬼，因為耶穌到世上來，凡事照着神的旨意行(來一〇:7)；只是撒但把反對神計畫的意見，放在彼得心裏，讓他阻擋主的路，是主不能接受的。

使徒彼得領受天父指示，宣認耶穌基督，還不免為仇敵撒但利用；今天所有的基督徒，沒有誰比彼得更高；所以對於體貼人意的話，不要隨便建議給人，也不要輕易接受別人這樣的建議，總要尋求神喜悅的旨意。

信仰的持守

耶穌不僅自己願意受苦，成就神的旨意，祂也要門徒作同樣的選擇，以此為唯一的路綫：“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一六:24)因此，當使徒保羅蒙主宣召，主就給他知道必須受苦難，但主也必保守他勝過。“因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我知道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認識主的人，也是主所認識的。神家堅固的根基，是安全可靠的。主所有的器皿都有這保證，“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提後二:19)信徒不能自己堅守；但主必保守信的人。就如孩子知道，他不能持久握緊父親的手，但父親能夠握住孩子的手。

基督徒沒有自由只顧及個人的利益。使徒保羅寫道：“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11)同祂暫受苦難，必同祂得永遠的榮耀。這不像是滿足耳目的音樂，卻是純正的福音。願我們時常以此勸勉。

11 魚備稅銀

“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太一七:25)

以色列人蒙神救贖，出埃及以後，在曠野旅程中，建造會幕，表明神與人同住。神藉着摩西規定，凡二十歲以上的男丁要被數點，各人繳納半舍客勒銀子，作為生命的贖價，以為記念，作為會幕之用(出三〇:11-16)。不分貧富，各人均平，表示被救贖的人，在神面前有同樣的價值。後來建造了聖殿，就成為聖殿稅，或稱丁稅。

按地上君王的規例，兒子是不用繳納甚麼家居維護費用。同此理推，聖殿是神立名的居所，天父的兒子，更用不着繳納聖殿稅。無論如何，那一天，有收稅的人來，適巧遇到了彼得，就問他：“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不假思索，彼得樂於遵行宗教責任，雖然手中沒有現金，逕作了應

答說：“當然該納。”自己先應諾，然後，才發現手中沒有錢；幸好，求救有門一進了屋子，要耶穌付錢。

預備與推理

耶穌從來不帶錢袋，給彼得再思的機會，問彼得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呢？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在合理的範圍以內，自然想得到，可以預為之備；在合理範圍外，自然就難以預備。但事實上許多事，是不合理的。

彼得此時應該領會夫子的語意，明白是自己擅作了錯誤的回答，向耶穌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耶穌的原則是，教訓門徒，卻為他們負責；恐怕觸犯不理解屬靈事的收稅人，就吩咐：“你且往海邊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它的口，必得一塊錢，就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太一七:24-27）

預備與預知

這似是個插曲的小神蹟：在適當的時間；特定的那海邊地點；有那麼一條首先上了彼得釣鈎的魚；口中有恰合所需數目的一塊錢，不用加減找兌，也沒有給魚吞下肚裏。這一切必須都安排得恰適。

這裏有道理和倫理的雙重問題，得加以考慮，才可以湊成一幅完整的拼圖。一是不可用屬靈真理，避免屬世的責任，那是說不清的。一是必須合道合理。耶穌從不用障眼法；雖然世間所有的金銀都屬神有，但錢幣是經政權鑄造發行，耶穌自然不會非法鑄造；“天地之間，物各有主”，那枚錢的主是誰？根據律法，錢財遺失後，拾得的人該設法歸還原主人；原主人逝世，由其近親屬依次繼承；那麼，這塊錢是無主之物，耶穌才准彼得釣魚取得，而以作繳付聖殿稅之用。任何真神蹟的發生，不論鉅細，都沒有巧合的。

彼得手中有了錢；不過，夫子說得明白：“拿去給他們！”或許是錯誤積久成習，奉獻給聖殿的銀錢，是不該來收，是拿去繳付的。

看來這番條分縷析的討論，有些像是鑽牛角尖。不過，有關聖工的金錢，必須是合法的，更要潔淨的；絕不能含糊以“主的預備”交代過去，否則必然不能得主的悅納。“魚備稅銀”就是一例。基督徒絕不逃稅；有的專業人士，把服務應得的錢，叫收益人逕捐入教會機構庫中，自己就免了所得稅，也是非法；因為使小聰明，自己得便宜，就是增加別人負擔，是變相的偷盜，作不得。

預備與倫理

在此應該說到今天的教會，常是最為財務困擾。教會有的管理不善，貽羞主名；信徒有的忽略管家的責任，不知如何奉獻；更有的教會，過於注心奉獻，督促頻繁，過猶不及。

其實，最該注意的，是不要把財用混淆。有人問：“為甚麼新約聖經不教導什一奉獻，我們卻講那麼多？”問得好。原因很簡單，新約教會初始，聖殿為當權的宗教人所佔據經營，他們一直迫害教會；主的教會沒有理由再提供什一給其倉庫，幫助他們，雇用更多爪牙，作更有效的迫害。不過，以色列人奉獻的原則，可以參考採用。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10）那是教導信眾把收入中當納的十分之一，送入聖殿倉庫；然後經統籌分配，給予全國所有事奉的祭司和利未人，養生之

用。至於地方的需要，因為事奉祭壇的，靠祭物養生；“他們在弟兄中沒有產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申一八：2）以色列人從所有收入中，取十分之一奉到聖殿；又“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裏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申一四：22-29）這是說，十分之一奉獻是為全國教會的需要；每三年另獻十分之一，就是以其年收入的三分之一，作為本地事工需要。

還有，在此之外，教會要關顧別的主內肢體，樂於捐助。使徒勸勉哥林多教會，他們應該比馬其頓患難貧窮的教會慷慨。“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祂所有的，不是照祂所無的。”（林後八：9-12）又說：“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6,7）神只收納奉獻，不向誰收取捐助。使徒保羅從不為自己需要求告，只為耶路撒冷的貧窮人勸捐；是外邦教會顧念遠方肢體，實行對鄰舍的彼此相愛，是很好的榜樣。

說到熟知的個例：耶穌看眾人怎樣投錢入聖殿庫裏，見財主投得多，卻稱讚“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主耶穌特地叫門徒來，指出這事的意義：“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因為他們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裏頭；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可一二：41-44 路二一：1-4）不過，這無關奉獻，因為當納的十分之一，不必要“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所謂“庫”是當時聖殿設有十二個櫃子，為濟貧之用的施捨。窮寡婦自己不足，還全心關顧慈惠事工，才特別可取。可笑復可悲的是，今天有吝嗇的富人，拿出“兩個小錢”，更假作謙卑，說是“寡婦”的一切所有，也十分可鄙。教導的人該問他：“那真是你一切養生的嗎？”希望不要有人搞錯，斷章取義，藉題發揮，誤導信眾。

我們要分清楚，對神該奉獻，繳納的，基本該是送去；對肢體要加愛顧；對社眾貧窮的人施捨，原則是不要虛誇（太六：1-4）。觀念正確，憑愛心誠實遵行的人，必然獲主賜福。

現代基督徒的納稅，大致都是對本國政府的義務，該不會有問題的。但有人說：真基督徒的考驗，在於他對繳稅是否誠實。如果有人不誠實，以逃稅為節約省錢，就是從公庫裏偷錢，別人得為他的分多付，那人就是偷大家的錢。同理，如果當政者浪費公帑，欠了債，後來的人民得還，就是偷下代的錢。美國人民汽車牌邊框，流行個人加上小字標語，曾見其中有銘記說：“不可偷盜—政府除外”。這真表示民意的諷刺與無奈。

12 代求責任

“你要甚麼呢？”（太二〇：21）

基督耶穌道成肉身，照父神的旨意，在世上事奉了三年多，並沒向人要甚麼，總是讓人自願供應。只有一次當午正日中，走路困乏，坐在叙加的雅各井旁，向來打水的撒瑪利亞婦人說：“請你給我水喝！”（約四：7）還有就是最後在十字架上，說：“我渴了！”（約一九：28）這位連枕頭的地方

也沒有的主，卻使許多人成爲豐富，滿足許多人的需要。有些時候，主會遇到爲別人代求的人。

那天，耶穌在耶路撒冷的一個家庭休息。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可能就是那家的女主人，（在此我們看見這個不平常的稱呼，孩子的母親）她愛主也跟主熟識，有資格帶着兩個兒子上前來，向耶穌下拜；那位母親鄭重其事，像向一位君王誠實提出請求：只爲一件事。

耶穌說：“你要甚麼呢？”

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的國裏，一個坐在你的右邊，一個坐在你的左邊。”（太二〇:20,21）她對主的國度很有信心，是值得肯定的純正信仰。看來有許多人前擁後呼，是“發達神學”的彌賽亞觀，只爲今世利益；她的請求自然算進步多了。她作出這樣的誠懇代禱！

西庇太兒子的母親，作爲代求的案例。似乎是個愛出頭的婦人；有丈夫（太四:21），也許丈夫在加利利的家鄉，不待丈夫作主（彼前三:7），她自己出頭決定爲覓求兩個兒子的前途申請。不錯，她誠懇，也不自私。但代禱是高尚的事，是尊貴的祭司職任。只是要高，目標上面的事；要大，不要限制在自己親朋的小圈子。還不要把世俗的觀念，來衡量屬靈的事，否則就不是照主的旨意。

亞伯拉罕被稱爲“信心之父”，確有其道理，因他是聖經記載第一個爲別人代求的人。那天，出現了三個行客，在亞伯拉罕的帳棚受接待，作主人的還遠送；有二天使“轉身離開那裏；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創一八:22-33）。為了關心愛侄兒羅得一家，他持久與神討價還價，從五十減至十個義人的最低要求，就可以不滅所多瑪；後來還是天火降下了，“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祂記念亞伯拉罕...”（一九:29），拯救了羅得一家。

耶和華自己提名的代禱典範，有摩西和撒母耳。

以色列人在曠野路上，犯罪拜金牛犢，摩西體會神忌邪的心，命令利未人施行大整肅，殺了營中三千人。那是老人家多麼勇敢，多麼激烈的決定！他憑甚麼那樣對付神的選民？因爲他愛他們！看他怎樣向人民交代：

摩西說：“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

到了第二天，摩西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裏去，或者可以爲你們贖罪。”

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裏，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爲自己作了金像。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出三二:29-32）

這是多麼動人的懇求！摩西關懷全民的廉正無私精神（民一六:15），早爲以色列人所熟知，更向神表示寧願自己滅亡，而求神赦免人民的罪，這樣無私的至愛，真不愧爲懷抱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領袖。

我們再看後來轉移時代的士師先知撒母耳——

撒母耳膏立掃羅，爲以色列的首位君王。於向全國人民宣告退休的信息中，這位轉移時代末後的士師，在人民面前，像摩西一樣，證明自己的清白廉潔，發表他的告別講道，勸勉人民：“耶和華喜悅選你們作祂的子民，就必因祂的大名不撇棄你們。至於我，斷不停止爲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撒上一二:2-5, 22, 23）

我們多麼希望，所有的教會領袖，都能作這樣的講話。特別重要的，是他不僅會講道，還認真禱告；甚至應許百姓，為全國繼續代禱；更以為不盡為國人代禱的責任，就是自己“得罪耶和華”。

耶利米警告夕陽中的猶大人民，背叛神必招致亡國的危機，後來也果然眼見國破家亡。向神表達心願：“求你記念我怎樣站在你面前，為他們代求，要使你的忿怒向他們轉消。”(耶一八:20)

後來，猶大的亡國餘民和領袖，要先知耶利米求問，卻已執意下埃及去。耶和華早就吩咐：“不可再回那條路去。”(耶四二:2,3 申一七:16) 違命的結局很悲慘；忠心至死的先知，在悖逆的群眾手下殉道。

主耶穌降世，成為神和人間的中保(提前二:5)，以自己為全人類贖罪的祭物，又為大祭司。在十字架上，還向父呼籲：“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三:34) 正如聖經預言的：“祂將命傾倒，以至於死，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五三:12) 從死裏復活，升上高天至今，祂仍是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來二:17 四:14)，坐在天父右邊，為我們代求(羅八:34)。

領袖初期教會的使徒，“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4)，不像後來的負責人，為許多事務勞累，特別是關心錢財；使徒把事務性的工作，交給選出的執事們擔任。保羅勸勉後進的提摩太說：“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提前二:1) 所有信徒，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雅五:16)。教會成為禱告的教會，自然能夠堅固蒙恩，興盛。

使徒也特別警告：“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提後三:1,2)。最大的危險，還不是內部的腐化，品德的敗壞，仇敵的迫害，而是“專顧自己”，失去愛心。

教會屬靈，有愛心，首先該表現在禱告會。正確的代求，不僅為我兒女，我家庭，為我的團體；這些固然是重要的，是必需的，也是美好的。不過，範圍太小了；該要顧及整體。今天屬靈領袖的屬世價值觀，無論是忽略代求，或錯誤的代求，都是不幸的事，也是教會的重大危害。

還有一個可怕的信息：不代求，表明自己需要代求，因為是不得救的人。耶和華發令滅城的時候，先吩咐祂的使者說：“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嘆息哀哭的人，畫記號在額上。... 要跟隨他走遍全城，以行擊殺... 只是凡有記號的人，不要挨近他。”於是他們從殿前的長老殺起。(結九:3-6) 你看，有多麼嚴重！教會的事業，不是要跟隨政客們走上街頭，游行示威，反對甚麼人，甚麼事，是要為人的罪惡哀哭代求。

代禱，是世界上最嚴重的缺乏。“祂見無人拯救，無人代求，甚為詫異；就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以公義扶持自己。”(賽五九:16) 世上的罪惡沒有使神“詫異”；無人代求使神詫異！意思是太不平常，不像話，不應該。用人的常話：教會不代求，表明不關心人群的需要，不像是天父的兒女。還稱為屬靈，真是怪事！

神藉猶大國的先知說：“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吧滅絕這國，卻找不着一個！”(結二二:30) 結果是毀滅的末路。

這使我們想起荷蘭的小英雄彼得——知道甚麼是責任的孩子。他在傍晚回家的路上，聽到擋海水堤壩上，有低微淅滴的聲音。他知道自己不能走過不管；他連聲呼喚無人答應；只得自己用手指堵住小洞，免使擴大，造成潰決，淹沒許多人。他整夜把自己的手臂和身體，作為海堤的一部分，

直到第二天早晨，才給人發現。大家共同修補堤壩，保障家國。這也該是教會代禱的範型。

祝主引導祂的教會，注重代求的事工。阿們。

13 甘苦同分

“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太二0:22 可一0:38）

箴言說：“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箴一八:13）可是人心中有所想的，常會急於聽自己的聲音。那是危險的事。

一個母親的代求，實在包含兒子們的授意，至少是同意：要求在彌賽亞的國度裏，分別坐在主寶座的左右。母子都相信主的國度將要臨到，並且盼望那國度的榮耀；不過，有些叫這母子意外，主耶穌回答：“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你可想到，在喝天國歡樂的福杯之前，要喝的苦杯有多難咽？要先經過當受的洗（路一二:50）痛苦，之後，才可以有喜樂的膏油。

耶穌發問的語音剛落，兩個年輕人不約而同爽朗回應：“我們能！”他們看見將來前途的希望，國度的榮耀，以為任何的苦難，任何的投入，都是值得的。不是嗎？他們在加利利海邊，聽到了主的呼召，就撇下漁網和漁舟，跟從了耶穌。

耶穌看到他們積極，有時不免激烈，賜他們“半尼其”的稱號，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17）。不過，這兄弟倆可是很稱職的急先鋒。有一次，耶穌的佈道團，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去，中途路過一個撒瑪利亞人的村莊。那裏的人因為傳統的種族成見，拒絕接待他們。雅各和約翰向耶穌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嗎？”誰想得到，兄弟倆那麼有“信心”！霸道的求宿者，因一家不肯接待，竟然要把人家全村一掃光！好在他們知道自己置身村外，以保安全。耶穌轉身責備他們：“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原來有些門徒，並非有口無心，有心的問題，自己卻不知道（路九:51-58）。耶穌寧可往別的村莊去；主不同於那些革命者，以暴力解決；心懷仇恨，不問歷史文化的根源，只要以力服人，那完全不合於天國的律法。

跟從主道路的艱難，不僅是環境的，而是內心的不能調適和了解。門徒以為自己能夠與主同甘共苦，卻不知道那“苦杯”的苦。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十字架的陰影，曾使在肉身的主畏懼。“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來四:7）主順從父神的旨意，不是遭受拒絕，未得神的應允；而是蒙神應允，不是移去免除苦杯，而是經過十字架，喝下苦杯，卻勝過死亡，進入榮耀。可是，人不能明白神的旨意，也不明白自己。

人在肉體和無知當中，自恃的說：“我們能！”豪情壯語，仿佛是西乃山古老的回應。

相信自己“能”的人，還不在少數，而且古已有之。在西乃山，耶和華雷厲風行的頒佈誡命律法。他們不是說：“我們試試看！”或“靠主賜的力量，我願意。”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出一九:8）回聲震蕩，山響谷應。可是餘音未絕，就在

同一塊土地上，以色列群眾竟然拜起金牛犢來。那些熱烈喊響亮口號的人民，有多少倒斃在曠野路上！

還有個耶路撒冷的青年，“稱為馬可的約翰”，曾在巴拿巴和掃羅第二次佈道的旅程時，也參加同行(徒一二:25)。後來，到了居比路，馬可作了一段時間的傳道助理(一三:5)，看見保羅(掃羅)成為主要發言人，並且顯出有主同在的權能(6-12節)；馬可想，哪得有自己坐第二把交椅的機會！在海上航行無處可去，待到了旁非利亞的別加，一登上陸地，他就提出辭職，告別回耶路撒冷，另謀發展去了(13節)。雖然為了馬可，終於導致巴拿巴和保羅的決裂；但後來或許經過彼得的培訓，造就，馬可生命成熟了，保羅還是接受馬可(西四:10)，並且信任，重視他(提後四:11)，作自己最後的助依。

那位大漁人彼得，是最倚靠自己的人。他膂力過人(約二一:11)，又勇武善鬥，能自衛衛主(太二六:33-35 路二二:31-37)；但臨到緊要關頭試驗，他竟然不承認主(約一八:35-37)；不過，他回頭以後，真如主所言的“堅固弟兄”(路二二:32)。他情同兒子的馬可(彼前五:13)，即是他所復興建立的人。自以為站立得穩的，更要小心，免得跌倒。

基督徒該避免“我們能”的作風，即使認定方向是正確，思想無誤，也該想到使徒所說：“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全祂的美意。”(腓二:13)願主的旨意成就，主的名得榮耀。後來提庇太兩個兒子二兄弟中的雅各，成為使徒中第一名殉道者；約翰卻是最後一位離世的使徒。再沒聽見他們說自己能。基督徒不要只想同甘，還要共苦，這才是團契的基本意義。我們遠不如他們，也該自己想想吧！

14 明所遵循

“要我為你們作甚麼？”(太二〇:32 可一〇:51)

耶穌問兩個瞎子這樣的問題，看來不是近於殘忍，就是明知故問。

誰如果這樣想，那就錯了。

二千年以前，對於瞎子觀念，不像今天有所謂社會關懷；那時，缺乏獨立生活基本條件的人，“殘障人士”(Disabled)，殘即是廢，成為無用的人，如果家境貧窮，一般都以乞討維持最低生活，每天等候他人救濟，成為習以為生的方式，直到死時。他們所想望的，有更好的天氣，過路的善心人多一些，得到多些施捨等；如果天不作美，就得挨凍挨餓，甚至凍餓而死，也不少見；可絕不敢奢望有甚麼根本改變的那一天。其中有個巴底買，以善於乞討知名；他會有些新觀念。幸而落戶在耶利哥，是世界上最古老，有近一萬年歷史的城市，也是地球表面上最低的城市，在海平面以下840呎，靠近隱基底綠洲，稱為棕樹城，氣候溫和，冬無酷寒。不少富人來此避寒，想來自然窮人也就該好過些。不過，他有些非分之想，似乎遠超越別人。

二人同心

那天，近逾越節的時候，天氣仍然寒冷。他們照舊坐在路旁，等候過路人的施捨。聽到人群雜沓的脚步聲，興奮的期待好機會。到弄清楚是耶穌經過，巴底買忽發奇想，不願失去機會，大喊出聲：“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可一〇:47)二人同行，必須同心。他們不能各持己見，彼此相爭；要同病相憐，也不能以強凌弱，忘記別人。這口號表示，他承

認耶穌是應許的王，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是政治立場的宣示，贊同獨立的革命行動！有許多人責備他這樣喧揚；大祭司該亞法就是另類領袖——他不願意失去眼前的“羅馬太平”，特別是花了大量銀子賄買的大祭司，辛苦得來的地位。他的利益，他家族的利益，這就代表全國的利益，是同羅馬統治者綁在一起；他必須向羅馬一面倒的靠攏。他的名言：“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一一：50）意思是他們不要甚麼彌賽亞，也不願與任何造反行動有關；寧肯殺死其領袖，除滅亂源（約七：25）維持現狀。當然，出於嫉妒，也是其原因之一。這樣，許多人也責備巴底買的叫喊，以為是“風險”。後來也使羅馬巡撫彼拉多順從他們不要“另一個王”的民意，把完全無罪的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

二人同求

無論如何，主耶穌聽見了瞎子的聲音。失明人的心眼，比明眼人更為明亮。主把他們叫來跟前，問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

他們所要的“施捨”，原來不是金銀，不是從眾造反的高位，或更好的乞討生活。他們回答說：“主啊！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

瞎子一向是憑別人給他們引路。引路人告訴他們怎樣走，怎樣選擇方向，避免危險；有時還對他們解說萬紫千紅的花草，月亮星星，其他人的生活方式... 記得：文士們說：耶和華的受膏者，彌賽亞，能夠“開瞎子的眼”（賽四二：7）。他多麼盼望能得看見！以色列人都盼望得見那位受膏者的面，看見復國的榮耀。這有福的盼望！

“主啊！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

耶穌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了。

二人同行

原來是那麼美好的世界，有那麼多的路，有許多的利益可得，伸手就可以得到！但他們的選擇是，“就跟從了耶穌！”（太二〇：34）在去耶路撒冷的艱難的上行道路上，耶穌多了兩個同路人。

15 嬰孩單純

“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太二一：16）

一位加利利的拉比，居然受到如此的歡迎！祂來自一個個不著名的村鎮。連同地區的人，都會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約一：46）向來叫人看不起的一位拿撒勒人，竟然受到超高規格的歡迎。

不顯威風的王

逾越節近了。耶穌也進耶路撒冷過節。祂多麼不像一位威風的王。王應該高高騎在馬上。馬高大，健壯，比土產的驢跑得快很多。迦南地並不產馬，要從埃及或波斯進口。“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箴二一：31）。一般要作王，必須得英勇善戰，還得能夠煽動群眾跟隨，才會先聲奪人；但耶穌並不誇張，溫溫和和的騎在低矮的驢上。

群眾，卻感情熱烈的跟隨祂；不少來自耶利哥，徒步走上約但河谷的西坡，上行到耶路撒冷全程三十多公里。門徒照主的吩咐，從橄欖山對面的村子伯法其，給耶穌找來一匹驢駒，走進城的最後一段路。門徒把外衣

搭在驢背上，讓耶穌騎上。跟從的眾人，把衣服舖在路上，還有人砍了樹枝來舖在路面。許多上耶路撒冷過節的人，就拿着棕樹枝，出去迎接祂。因為祂所行的神蹟，特別是呼喚死了三天的拉撒路，復活從墳墓裏出來。目擊者來向人作見證。擁護祂的群眾，相信這證明祂就是彌賽亞，大聲呼喊：“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正應驗了經上的預言：‘錫安的民哪，不要懼怕！你的王騎着驢駒來了’。”（約一二：12-18）不過，也有反對的宗教人，眼見對人民所作的破壞宣傳和恐嚇，都沒有收到效果，只有失望，嫉妒，酸味十足的彼此說：“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世人都隨從祂去了。”你可知道“你們”是誰？都是他們圈內人。

不聖潔的聖殿

群眾擁簇着耶穌，進入聖殿外院。那裏各形各色的人混雜，噪亂，就像是市場。那裏作買賣的人，是經過祭司長特許的；兌換銀錢的生意，是因錢幣上面有統治者的像和號，不能奉獻入聖殿的庫，必須換成可用的銀子，是有利可圖的事；買賣牛羊，鴿子祭物的，就更“專業化”了，因為所獻為祭的，必須沒有毛病才合格，經手的祭司，真箇“吹毛求疵”的檢驗，如果發現有個小瘤，或雜色的毛，就以不夠完全，涉嫌藐視神的理由加以拒絕；獻祭者不方便帶回家再來一趟，只得賣給他們，另向他們買純好的祭物。轉眼轉手之間，有別人向他們買，同一的祭物就神奇的進化合格了！耶穌知道那些手段，憤然的宣告：“經上記着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他們見經營的惡劣行為被揭穿，變得順服真理的權威，靜默不敢有反抗的動作。又有瞎子，癩子的殘廢人等，不合於近前禮拜，耶穌也治好了他們。

不禁忌的童言

小孩子沒有成見，看到了這加利利的先知所行的奇事，就快樂的訇然同聲喊叫起來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他們不需要查證耶穌的血統譜系，坦白表意承認祂是那位神應許的彌賽亞，繼承大衛寶座的王！

不同的聲音，總是隨在腳跟後。祭司長和文士們自然也看到了耶穌所行的奇事，心裏有說不出的滋味。但他們不同意孩子們的呼聲，卻不找聲音的來源算賬，不尋孩子的父母管教，又不能怪路旁的石頭發聲，竟然把惱怒向耶穌來發泄，忿然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

除非是暴君，彌賽亞並沒有責任禁止誰說真話。耶穌是真理。祂只能堅定孩子們的話。其他的人群，後來也會明白。

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太二一：12-17）

聰明的宗教人繳了白卷，靜默無聲，暫時離開了耶穌。他們當然念過這經上的話，但他們不是嬰孩，他們自以為早已有了太多的知識。太多仍然不是足夠。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一一：25, 26）倒是中國古老的智者老子說：“專氣致柔，能嬰兒乎？”進天國的道路，是為嬰兒敞開的。

願所有的人，不要自己以為是要人，回轉作小孩子，蒙主的恩典。

16 權威質問

“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裏來的？是從天上來的呢？是從人間來的

呢？”（太二一：25 可一一：30 路二 0：3, 4）

在不久前，施洗的約翰被希律王關在監獄裏。他曾傳揚真理，指責罪惡，施行悔改的洗禮，見證基督，預備人心。現在，人心依然，主的先導者卻在監牢裏。黑暗漫長痛苦的歲月中，盼望在哪裏？約翰就打發兩個門徒，去問耶穌：“那將要來的是你呢？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何等無望！

耶穌回答說：“你們去，將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一一：3-6）

這些事，正是先知預言受膏者彌賽亞，以色列的解放者的見證；只是耶穌沒有引述“被囚的出監牢”那句話（賽六一：1, 2 四二：6），因為約翰不能活着走出監牢了，除非他妥協；所以適合而加上“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這也許能堅定約翰的信念。

約翰是基督的先鋒；但不是征戰中的先鋒，是和平君王的先行者。君王出巡的時候，有人走在前面，負責修築道路（約一：23 賽四 0：3, 4），預備住處，宣告君王要來；他們並不是君王，是要為了那後面要來的君王，為預備“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太三：11 可一：7）；後面的君王，有更高的權威。不過，稱為“作先鋒的耶穌”（來六：20），有另外的意思，只是表示祂是優越的，走在前面的得勝者。

權威的挑戰

施洗的約翰並沒有行神蹟；彌賽亞來了。“祂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祂同在。”（徒一 0：38）顯明是基督的憑據。簡單的基層民衆都信從祂。但那些宗教人，大議會（Sanhedrin）的成員，經文和律法專家，不但懂得希伯來文，還十分明白拉丁文，通曉希臘文，亞蘭文，看不起這位未經過正式訓練加利利來的先知，不檢驗祂教訓的內容，卻質問耶穌：“你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意思是：你踏入我的地盤，就得有我的許可！

神的兒子作事，從創造直到如今，他們長久忽略了；竟然現在才提出質問！創造宇宙者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然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20）有些人肯觀察，能領悟，按科學的原則，叫作自然律；自然律必須有一位設定者，就是創造管理萬物的神。唯有這樣的神，有最高權威施行改易自然現象的奇事！

耶穌權柄的由來，就不應該是問題了。

權威的無畏

本來沒有必要回答。耶穌提出一個問題，並非迴避，是啓發人思考。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

他們開內部會議，彼此商議：“我們若說‘從天上來’，他必對我們說‘這樣，你們怎麼不信他呢？’若說‘從人間來’，我們又怕百姓，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先知。”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太二一：23-27）要注意：不告訴，只表明沒有必要對你們說！這絕不同於不敢說。

表面看來，耶穌和反對的人旗鼓相當，同樣怯懦，迴避困難和不便。如果誰那樣想，可就大錯特錯了。其實，基督是設一個門檻，如果通過這一關考試，才可以接受更深入的真理。簡單說，如果認識約翰是彌賽亞的先鋒，則他的洗禮是天上來的，是為“在後面”的那一位，就是說權柄由於基督。這樣，主所作的這些事，明顯是出於神。

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也是猶大支派的獅子—權威的君王，祂從不迴避問題，明知面對豺狼也是如此。這是我們解釋基督行事的基本原則。

權威的來源

耶穌對那些宗教人，提醒他們寧願忘記的一件事：大約事在該撒提庇留第十五年(路三:1, 15-17)，他們曾向約翰查問關於耶穌的來歷，約翰據實回答，但他們不接受約翰的見證，而失去得救的機會。現在，耶穌再度提醒他們的記憶：“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裏，他為真理作過見證。...然而，我說這些話，為要叫你們得救。約翰是點着的明燈，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約五:33-35)他們的毛病，是只愛微光，不愛公義的太陽。

認識子，就認識那差子來的父。“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0:31)

權威與洗禮

在舊約時代，洗禮的權威來自摩西的律法，是為了在敬拜前，要按禮儀洗濯潔淨。施洗約翰施行洗禮，是要人認罪悔改。表明埋葬舊人，更始新生。耶穌是無疵完全的羔羊，不需要悔改；經過水洗，只是為要“盡諸般的義”，完成在祭壇上焚燒，為人的罪獻祭；並“用聖靈與火施洗”(太三:11)。正是為了這目的，神子降世，道成肉身為人。耶穌說：“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路一二:50)

說到洗禮的形式，至今教會仍然爭執，該以甚麼形式施洗，是全身浸入水中，或灑水在受者的頭上。約翰在約但河施洗，耶穌到他那裏；就人的方面看，他自知不配；是經過主堅持，才完成施洗。聖經記載：說是祂“從水裏上來”(太三:16 可一:10)；可見耶穌是像約翰一樣，進入河中，沒入水裏，或澆水在頭及身上。後來腓利為埃提阿伯的太監施洗的敘述，也是這樣(徒八:38)。沒入水中，適合於表示“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一同復活”(西二:12)。但其他象徵的形式，也不是不可接受；古希臘的哲人說過：“一個人不能踏入同一道河兩次。”即使在約但河也沒有差別，所以不必固執於活水。

耶穌基督復活升天之前，託付門徒：“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八:18-20 可一六:15,16)洗禮是信的認證，雖然是教會的聖禮，並非構成得救的條件。所以使徒保羅說：“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林前一:17)因為聖經本來就沒有規定施行聖禮的形式，各教會有像江河一樣的自由空間，歷來在爭議中存在。

17 言誠行真

“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太二一:31)

在古代所有的文化中，都要求兒女孝敬父母，成爲人類社會傳承的普遍規範。神頒佈的十條誡命，規定“當孝敬父母”是人際關係的首要。聖經中更多次的以父親與子女，表徵神與其選民的關係；父親在家中，是可見的代表神的地位。

信心與真知

可惜，以色列人歷史的紀錄是，持久的悖逆，不肯順服神。以至神藉先知傷心的說：“天哪，要聽！地啊，側耳而聽！因爲耶和華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逆我。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賽一：2, 3）牛和驢不僅知道主人有槽，槽中有食，還認得回家路；至於神的子民如何？實在難以奉承，用簡單的話：“違逆神命，畜生不如！”

耶穌以比喻說明順從的真實意義：

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去作工！”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父親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親，我去！”他卻不去。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太二一：28-31）

一般在講解比喻的時候，多半會過分猜測比喻中人物指的是誰，好像要給每人一個面具一樣。其實，這非常簡單，只有一個問題：“誰是”？大兒子起初不願意聽從父親的命令，後來卻懊悔了，想到自己的錯誤；就放棄自己的意見，遵行父親的旨意；以實際行動表現，真去下到了葡萄園工作。二兒子滿口答應，言辭恭敬，態度也表演得馴順；可是不一刻就轉身去忙他自己的節目，不是下葡萄園，而是上宴樂場，把自己親口對父親的承諾，忘得一乾二淨；是明知故違，口是心非。正如以色列人多年來，有神的律法，卻不遵守，正是這樣。

信心的果子

考量施洗約翰，使他們想起不久前在約但河畔，那洪流一般的莊嚴聲音宣告：不是靠血統，是要有道統，就是悔改的信心，結出生命的果子。

“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祂手裏拿着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太三：7-12）

這聲音震蕩他們的心靈，久久不能抹去。雖然沒有使他們脫下宗教外衣，跟群眾一同在河中受洗，但總覺得自己實存的污穢，需要作點甚麼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宗教責任吧！他們重複的教導群眾宗教責任：所得的繳納十分之一，禁食，禱告；但他們自己卻盡可能的避免，甚至利用些繁瑣的教條，來捆綁，恐嚇群眾，但自己卻不相信。“要結出果子來，與悔

改的心相稱！”這正是不方便的地方。他們不能承認約翰有從天上來的權柄施行洗禮；但如何面對百姓呢？

現在耶穌所講的比喻，正是說悔改的實在意義。在一念之間，回心轉意，表現於行動。但這些宗教人是“能說不能行”！他們不正像主比喻中的那位次公子嗎？

“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一個極簡單的問題，使那些有學問的教師們不能回答。耶穌宣告叫他們難堪的判斷：

“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因為約翰遵着義路到你們這裏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太二一：31, 32）多麼不容易接受的真話。道貌岸然的宗教人，被徹底的扯下面具：不肯悔改！

信心與行爲

今天的教會，仍然不少這樣的人，說一套，行一套，言不顧行，行不顧言。求主改變我們，作真順父命的“大兒子”。

近一個世紀來，傳播事業越來越發達。論耍嘴皮子的，還真數不上基督徒。但基督耶穌吩咐祂的門徒：“你們是世上的光...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爲，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4, 16）

光，是沒有聲音的，卻能顯明真理，指證是非，叫醜惡者無所遁形。聖方濟（法蘭西斯 St. Francis of Assisi, 1181-1226），有一天，要同門徒出去作見證—在外面轉了一圈，就回來了。門徒問他，甚麼時候作見證呢？方濟回答說：“要常為主作見證，必要時用語言！”

耶穌基督復活升天之前，給門徒的大使命：“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八：18-20）這使命，不僅是傳福音，不僅是施洗，還必須使信主的門徒，遵守主的吩咐。這樣，才可以有信仰的表現，有道化的信徒，才可以改變文化。

雅各書特別講述，行是信的一部分，真信必然有實行：“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一：25）又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爲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爲並行，並且信心因着行爲才得以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雅二：21-23）

亞伯拉罕的子孫，言誠必然行真。這是悔改誠實遵行父命的大兒子。

18 估園圖侵

“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置這些園戶呢？”（太二一：40 路二〇：15）

一個簡單的問題，關係到以色列的歷史和前途。

耶穌說的比喻，是對一般群眾，並不是專業的律法師。祂仿佛以法官對陪審員的語氣發問，要他們作出裁斷：“要怎樣處置這些園戶呢？”陪審員的資格，必須是普通平民百姓，表示他們平常人的意見。

先知以賽亞，在七百多年前，曾傳講“葡萄園之歌”，早就以同樣的語氣，要他當時的居民作陪審員，憑常識作出適當的判斷。

自己斷定是非

面對類似的故事，可以作為先例：

我要為我所親愛的唱歌，是我所愛者的歌，

論到他葡萄園的事：

我所親愛的有葡萄園，在肥美的山岡上。

他刨挖園子，撿去石頭，栽種上等的葡萄樹；

在園中蓋了一座樓，又鑿出壓酒池；

指望結好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

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猶大人哪！

請你們現今在我與我的葡萄園中斷定是非。

我為我葡萄園所作之外，還有甚麼可作的呢？

我指望結好葡萄，怎麼結了野葡萄呢？

現在我告訴你們，我要向我葡萄園怎樣行：

我必撤去籬笆，使它被吞滅；拆毀牆垣，使它被踐踏；

我必使它荒廢，不再修理，不再耨刨，荊棘蒺藜倒要生長。

我必命雲不降雨在其上。

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

祂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 (賽五:1-7)

耶穌所說的比喻，與這個傳統的設境相同，群眾自然容易了解。有個葡萄園主，把設備周全的園子租給人，就離開本地一段時期。秋收的季節到了，打發僕人去，收主人當得果子。其實，他們早知道，季節到了，該先把當繳租的果子預備好。可是這些園戶惡劣反常；“拿住僕人，打了一個，殺了一個，用石頭打死一個。”園主還是忍耐，更多派人去；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這是猶太人不知感恩盡責任的情形。園主“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裏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可是他們不僅不接待他，反而謀殺了他，企圖永佔產業(太二一:33-39)。

我們聽到園主兒子的聲音，意外的，是充滿愛心憐憫的聲音。

園主兒子的警告：“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太二三:37-39)

殘暴園戶的結果

先看園主方面：他栽上好種的葡萄栽子，設備齊全，保證好收益。承租的園戶，沒有怨設備不好，也不是收成欠佳。到了該交租的時候，居然不知感恩，反想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起了惡念，企圖殺人奪產，難怪聽眾沒有誰敢表示同情，儘管他們知道是指他們說的。

“要怎樣處置這些園戶呢？”不是主需要徵求誰的許可，是主給人機會自省。

用不着陪審員關起門來長久辯駁討論，就不難達到公義的裁定，可怕的裁定：“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着時候交果子的園戶。”對於悖逆的人民，就是：“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正如那些宗教人所定的，他們把生命的主釘十字架後不久，猶太人悲慘的歷史就開始了。

主後70年，猶太人背叛，導致羅馬提多將軍征討圍攻，耶路撒冷城破，聖殿被毀；城外的樹上，釘滿了猶太人的屍體。以後，猶太人發動的132-135年叛亂，引來另一次毀滅性的屠殺，約五十萬男丁死亡，佔其人口的半數。從此猶太人的家成爲荒場。

被分散後，失去了家園；所到的國家，多不許他們擁有土地。為了生存的需要，營商成爲他們的出路。第四世紀以後，背負着殺害基督凶手的罪名，加上懷璧其罪，受到持續的迫害。中世紀晚期，羅馬天主教的宗教裁判所，強迫改信之外，還要窺伺勒索，到臨終的床上，如果轉臉向牆，也可作爲叛歸猶太教處分，藉沒財物。但殷富的猶太人，被政治領袖們所重視，利用，成爲他們戰爭攻伐的資源。至納粹德國，由於希特勒的種族優越謬論，造成的大屠殺，則是人性低劣殘暴的極致。東來流落到中國的猶太人，卻受到頗爲人道的待遇。相傳在漢代，第一世紀，以色列失落的十支派的難民，就飄零來華。有史可考的，在七八世紀，猶太人在開封聚居；後來，也有居住在上海，香港，山東等地。他們被稱爲“白回教”，保持自己的會堂，和獨特的文化，也有的同華人通婚。

十九世紀以後，英美對猶太人大致是善意的政策。被稱爲現代摩西的赫思樂(Theodor Herzl, 1860-1904)，發起錫安運動。他宣告：“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記你，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詩一三七:5)成爲他跟從者不可磨滅的口號。當時殖民主義的老大哥英國，願意把烏干達的部分土地(今肯雅)，劃歸他們建國；但大會拒絕接受。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國外交大臣的“貝福宣言”(The Balfour Declaration)，據說：是由於威斯曼(Chaim Weizmann, 1874-1952)發明烈性火藥，在戰爭中的貢獻有關。這使猶太人的還鄉初現曙光。1948年，聯合國承認新以色列“建國”；威斯曼爲首任總統，本古良(David Ben-Gurion, 1886-1973)爲總理。部分以色列人歸回巴勒斯坦，佔有部分的應許之地；但猶太人的保守派，拒絕承認其建國的合法性，因沒有應許的大衛後裔坐在寶座上，也未實行律法。事實是人民信有神的，不超過百分之十；信基督的人數更微乎其微。倒是巴勒斯坦人中，基督徒很多。往聖經地區的基督徒，少有人認清這事實。希望你再去訪問，要關顧那裏的弟兄，與他們有團契。

西方所謂民主政府，和基督徒政客們，為了自己的利益，忘記信仰，幾乎無條件的支持以色列政府，以至無視於其違反人權的事實。

祝基督徒為悖逆的人民禱告，他們佔據葡萄園，仍然沒有承認：“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有待於悔改，讓彌賽亞(基督)來坐在寶座上。

19 或立或棄

“經上記着：‘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外面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
(太二一:42 路二0:17)

有那麼一塊巨大的石頭。有的人看中它；有的人棄絕它。

石頭有用嗎？當然有用。好嗎？要看你和它的關係如何。如果與它聯合是一樣；如果與它敵對又是一樣。

在古代的地面上，石頭是人類的的朋友。石頭是最早的用具；是建屋築城的好材料；在曠野，磐石是蔽日，遮風，避雨的所在；也作防禦野生動物和仇敵的依託。先知以賽亞預言的救恩之歌說：

我們有堅固的城。
耶和華要將救恩定為城牆，為外郭。
敞開城門，使守信的義民得以進入。
堅心倚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倚靠你。
你們當倚靠耶和華直到永遠，
因為耶和華是永久的磐石。(賽二六:1-4)

有時石頭也會成為逞怒泄忿的武器，從亞伯，到先知撒迦利亞，都是流血喪生在石頭之下；像居住在那裏人民的心一樣，以色列和猶大歷來不缺石頭，所以舊約的先知和新約的司提反，都成為石頭下的殉道者。
耶穌說完葡萄園的比喻，搬出來一塊巨大的石頭。耶穌嚴肅的說：

“經上寫着：‘匠人所棄的石頭，成為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外面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他砸得稀爛。”(太二一:42-44)

這所引的經文，來自詩篇第一百十八篇，可能是主被釘十字架前歌唱的詩篇。且聽：

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
祂就應允我，把我安置在寬闊之地。
有耶和華幫助我，我必不懼怕，
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
祂也成了我的拯救。
在義人的帳棚裏，有歡呼拯救的聲音：
“耶和華的右手施展大能！
耶和華的右手高舉，耶和華的右手施展大能！”
(詩一一八:5, 6, 14-16)

這詩篇，正落在聖經的中間。

門徒中的老大哥彼得，是主耶穌所賜的名字，意思是“石頭”。他原叫西門。彼得蒙天上的父所指示，承認主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主說：“我還要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太一六:16-18)這自然給予彼得信心和尊重；但也讓他更了解基督是教會堅固的根基。當然，彼得比誰都知道，這石頭指不是指他自己或任何人說的。多年後，使徒彼得寫道：

主乃活石；固然是人所棄的，卻是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所以祂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彼前二:4-8)

耶穌說：“你們沒有念過嗎？”對於那些宗教人，顯然不是問題，是要他們思想神奇妙的預定。當五旬節日，彼得在耶路撒冷向群眾宣告：耶穌基督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23, 24）這位“生命的主”（徒三：15）成爲生命的聖殿和靈宮的房角石，把猶太人和外邦人聯合在一起，“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成爲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17-22）

願我們建立在主上面，永遠得主的保守；如果選擇離棄主，就永遠被主所棄，前途無望，是被砸碎的結局。

20 穿主義衣

“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太二二：12）

這似是一個“何須問”。說到古時的君王，必須得調整我們的觀念：他不是現代的“橡皮圖章”，而是具有絕對權威的統治者。這樣的一位王，獨一無二的領袖，為他的兒子擺設盛大的娶親筵席。受邀參加的客人，應該知道感謝王的恩惠，賜予如此榮幸；相反的，任意藐視這榮譽，不僅失去大快朵頤的機會，更是對主人極大的不敬。古時雖然沒有甚麼羞辱性的安全搜查，也不會要求誰匍匐膝行；但赴宴的人，多半會自動的盥沐整潔，謹飭衣飾，甚或參加速成補習班，講究進退應對，務求合乎宮廷禮儀。君王還特地寬仁，也是為了筵席的氛圍肅穆融洽，預備許多禮服，免費供應不能夠備裝的賓客。

君王賜宴

先前受邀的一批，都是高格的賓客，屬於有產階級。但他們接受了邀請，認定可以赴席；但到時間催請的時候，卻借辭推託不肯來，甚至同王的僕人發生衝突，凌辱他們，把僕人們殺了。最有涵養的主人也沒有辦法容忍不動怒，何況他們忘了是巍巍在上的王！就取消了他們的資格，燒毀那些凶手的城。這是律法以下的人，忽略主的邀請，自己斷定不配蒙恩。

使徒保羅有話說：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 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着律法的義。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着信心求...（羅九：4, 5, 30-32）

新約教會首先的殉道者司提反見證，歷歷數算猶太人的惡行：“你們這硬着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時常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徒七：51-53）以色列人不接受救恩的邀請，恩典臨到外邦人。

降格以求

可是筵席已經齊備，日程不能更改，座位難以空置，預備的許多食物也沒有保鮮設備可用；這產生了王也有不能解決的一些問題。作為主人，就打發大批的僕人出去，到大街通衢，和岔路僻巷，凡遇見的人，不分階級，不論出身狀況，不調查背景，一律邀請來赴席。這真是福音。

只是有一個條件，唯一的條件：要換上禮服。因為王子的婚筵，客人不能容許過於低劣混雜，有些流氓跟人打鬥，撕得衣衫破碎，污穢骯髒，沾血帶泥，甚或歪斜負傷；有些酒醉乍醒，嘔吐狼藉，體有臭味；有的還癩着腿... 主人都慷慨讓他們通過了檢驗；好在不善體型，禮服有足夠預備，大概得趕快集體下到約但河中，洗淨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及時參加盛大的婚筵。“就是神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22-24）整潔的禮服，足夠給所有的人。

席上就坐滿了客。談笑寒暄，各樣的客人都在盛讚王的恩惠，或預嘗開胃的果品。

披戴義衣

王進來觀看賓客。那裏有一個沒穿禮服的，儘管那人想往角落裏縮，也難逃過王閃電似的眼睛，看見其不雅的形貌；王威嚴的問：“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意思是，你把這當作甚麼場合！可讓你隨便嗎？為了給任何人放肆的鑑戒，王吩咐所使喚的侍從：“捆起他的手脚來，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裏！”盛筵開始了。裏面燈燭輝煌，杯盞交錯，賓主盡歡，只那可憐的傢伙，在那裏哀哭切齒，惟能聽到聲音，想像快樂的豐筵的滋味。（太二二:11-13）不用說，他悔不當初。

神是至尊榮，至威嚴，至公義的主。“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耶和華是我們的王。”（賽三三:22）祂總縮司法，立法，行政的權威。那人的錯誤，在於輕忽救恩，穿着無花果葉子的圍裙，沒有穿上禮服，意思是沒有因信稱義，沒有“披戴主耶穌基督”（羅一三:14）。所有蒙召赴主婚筵的，都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該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2-24）。

說到基督徒衣着，聖經教訓女人“以正派衣裳為裝飾”（提前二:9）；雖然古時社會是男女不平等，這倒不是文化問題，歷來男人多衣着嚴肅，包頭蓋腳，現代人仍然如此。晚近妄稱民主，平等，實是“民主演義”，“平等演義”的影響，過於忽略當有禮儀，對尊長欠缺敬意，恣肆放縱，父母也不管束教導，甚至錯誤以為禮貌是虛假的，不僅不注意，還助長其叛逆。看來教會得注意糾正，領導正風移俗，防阻任意隨便；特別是在聚會時，更應該如此，對於敬畏神會有助益。

21 雙重國籍

“這像和號是誰的？”（太二二:20 可一二:16 路二0:24）

耶穌手中拿着一個普通銀錢發問。錢是通用的貨幣，日常生活上用它，市場買賣，或發工資，都用它。其上的像和號一望可見，有眼睛的人，都不難回答。當然，耶穌是一位偉大的教師，連非基督徒也承認；藉着實物施教，是平常的事。不過，祂談話的對象卻並不平常；他們是幾個法利賽人的門徒，和希律黨的政治人物。這兩種人走在一起，可是稀罕；他們是狼

獺為奸，合作要尋機會陷害耶穌。耶穌是用平常問題，回應他們提出的一個機詐問題。簡單說，

你用誰的錢

他們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甚麼人都不循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太二二：15-17）來的人見面先說上一番奉承話，誰能再不誠實？何況耶穌是真理，祂口中沒有詭詐的話。他們如果想請誰幫忙報稅逃稅，耶穌可不是適當人選。不過，他們非誠意，只是試探。

他們用的是兩刃法。如果耶穌說，“可以納稅給羅馬政府”，法利賽人會傳播耶穌不愛國，更嚴重的是見證祂不是彌賽亞，那就沒人再聽祂。如果耶穌回答，應該拒絕給羅馬或任何外國政府納稅，唯獨向本國效忠；立即可見希律黨人拉祂去衙門，那就難免失去自由。

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甚麼試探我？”

頗為平靜的說：“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銀錢給祂。

耶穌指着那錢的面上說：“這像和號是誰的？”

答案難不倒任何人。並不出乎意外。他們知道說：“是該撒的。”

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18-21節）

耶穌巧妙的避免兩難的問題？事情不見得是那樣。生活仍然得繼續，並沒就此結束。

銀錢的兩面

有人想像耶穌像那些假冒為善的人，把頭縮在宗教外衣裏面，囁嚅的推說：“本文士不談政治！”不過，我們必須注意：耶穌不是用方法，耍滑頭，逃避麻煩。事實上不少人作於是想；不過，那是錯誤的。

耶穌不怕面對問題，是要教訓更深的道理。不僅回答“納稅是倫理行為吧？”明顯的，人都能由觀察得知。有該撒像和號的銀錢，是用來繳納稅款的；而分別為聖，繳納入神庫的，必須是沒有外國政府印記的銀子。在此以外，銀錢是“錢”，給佔領者壓鑄上像；但其質是“銀”，能鎔不能改！

就是到今天，基督徒從主所領受的一切教訓，必須宗從。因此，宗教不能不與現實生活糾結。在舊約時代，從摩西開始，他自然是宗教和政治的最高領袖。後來的以色列國，只有撒母耳，還近於兼統政教的人物，但絕不是神“興起一位先知”像摩西（申一八：15-19）。雖然歷來大致維持一神信仰和律法，但統治者和祭司與先知的關係，常難有協調和平衡；祭司多少與官方合作，先知如果不被利用，就遭受反對：從王家親族的先知以賽亞，到平民先知阿摩司，及祭司譜系的耶利米，因為傳達神的信息，拒絕被利用，就遭受反對和迫害，叫人常難左右逢源。到羅馬外國勢力征服者來了，改變了政治狀態，宗教人更卑下的投靠沒有律法的外邦政權。但耶穌基督提出，祂不企圖以革命改變政治現狀，祂是真理國度的王，沒有疆域，沒有武力，沒有階級，只有信從真理的人民，成就父神的旨意。

亮白不變質

被救贖的人，是歸於神的銀子；但生在世界上，就被鑄造上政治的印記，成為市上流通的銀錢；惟有到末後被融化的時候，才可以反歸本真。所以“我們是天上的國民”（腓三：20），民籍在天上；也要順服神所命的掌權者，“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一三：7）

基督徒是屬主的真理人，是“光明之子”。生活在世界上，卻不是走法律空隙的“邊際人”。聽說有灰色貨物，灰色關稅，甚至灰色民籍；屬主的光明之子，絕不要涉足灰色地帶；要黑白分明(詩一:1,2)。

在關乎是非原則的本質問題上，事情關係神的旨意，必須堅持原則：“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29)這要表明你的本質：有銀子嗎？

22 唯一根基

“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祂是誰的子孫呢？”(太二二:42)

耶和華[主]對我主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

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

“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
永遠為祭司。”... — 詩篇第一百一十篇

這詩篇所預言的，是榮耀的基督，祂作祭司一王。“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這預表只有到神親自起誓設立的基督耶穌，才真實完全應驗(來七:1-24)。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的主耶穌，既“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凡是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22, 25 節)祂又是“只一次將自己獻上”(27 節)，在十字架上，成為救贖世人更美的祭物，蒙神悅納。經上又記着：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看哪！那稱為大衛苗裔的，祂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祂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負擔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亞六:12, 13)

這“苗裔”，是說猶大國滅亡，如同樹被斬斷，從大衛殘存的根本，另發出枝條，就是預言的基督(賽一一:1 耶二三:5, 6)。

基督耶穌到世上來，“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一:3)。如果是只論血統，在當時的人，沒有甚麼異議。但祂的敵人不能容忍的，是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約一九:7)，又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56-58)因為他們不明白祂是先存的基督。

猶太人期盼的彌賽亞(基督)，是他們復國的應許實現，必須是大衛的後裔坐在他的寶座上。耶穌引導他們思想這問題：基督是誰的後裔？這是歷代先知預言的中心：“日子將到，我應許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恩言必然成就。在那日子，那時候，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祂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耶三三:14, 15)當時的法利賽人熟悉聖經，知道這預言，不難正確的回答。

他們說：“是大衛的子孫。”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稱祂為主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脚下’。’大衛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

的子孫呢？”（太二二：42-45 可一二：35）

耶穌是大衛的後裔，不必討論；但祂如何踐踏仇敵呢？

我們得特別注意：耶穌沒有立即實現祂公義的統治。現在，祂“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祂同在。”（徒一0：38）但還沒有踐踏一切仇敵，因為時候還未到。聖經說：“等”是將來的事。耶穌復活升天，勝過死亡，成為初熟的果子。“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放在祂的腳下，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一五：24-26）最後，神永遠榮耀的國度，就實現了。

神完全的救恩，就是祂宇宙性奇妙的偉大計畫，遠超越人所能想像的時間和範圍。因為

在亞當裏衆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衆人也都要復活。但各人要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一五：22-26）

這是神完全的恢復計畫，早在創世以前就預備的。這就是福音。其整全的實現，有賴於基督的先存和永存。人生活在時間裏，無法領會永恆。實在說，就像人呼吸空氣，被空氣所包圍，卻說不上空氣是怎麼回事。奧古斯丁說：如果不深思，或以為知道；其實我們難以界定時間是甚麼；我們所說的，是時間的長度，並不是時間。這麼說，只有到永恆裏，在時間以外，與主面對面，才可以了解。

“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路二0：41-44）

簡單說，祂是神。自有永有的神，必須是在創造以先，在大衛以先，在亞伯拉罕以先。因此，大衛被聖靈感動稱祂為“主”；亞伯拉罕仰望祂的日子（約八：59）。對於基督有正確完全的認識，並且相信祂，承認祂，才是基督徒。

這重要的關鍵，是歷代所有正統信仰與異端的臨界點：基督耶穌有完全的神性，也有完全的人性。今天幾乎所有誠實的人，無不同意耶穌是偉大的教師，道德的典範，甚至他們可以承認耶穌是先知；但他們不能同意的，是基督具有神性：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凡不這樣宣信的，就不是基督徒，也就不能得永生。

有人說：“我從前是無神論者，現在信有神，所以我是基督徒了。”

也有人說：“我過去拜偶像，現在拜上帝，所以我是基督徒了。”

又有人說：“我過去作壞事，詐騙，是流氓，現在學好作基督徒。”

或說：“我生了絕症，病重快死，得好了，所以我是基督徒。”

這些人都可以作基督徒，但缺少基督徒的必要條件，認識基督。

我們不能不知，不可不願知：“我們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20）現在得永生，但還要等。答案在此。

鄭燮（板橋，1693-1765）有題“竹石”詩：

咬定青山不放鬆 立根原在破岩中
千磨萬擊還堅勁 任爾東西南北風

多人熟知這詩，但少人有這樣堅志亮節——需要立根破裂的磐石。

“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

23 愛鄰良師

“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 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路一 0:26, 36）

“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比喻中的三人，哪一個是？不需要經過競選，毋須投票，他們行同一條路，所差的是：誰肯跨過路的另一邊。

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實在是下。耶利哥是在約但河谷的西坡，35 公里的下行道，是一條不平靖的路，常有盜匪出沒。因為往那世界上最低城市的古道，是富庶人口避寒的勝地，利之所在，綠林人物不難多有收獲。

耶穌在比喻中所發出的問題，其實是為回應一位律師：“誰是我的鄰舍呢？”那人發問試探耶穌；原案是：“夫子！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他談起“該作甚麼”，顯然是對於責任的迷茫。此人的毛病，像和他同行的人一樣一要求別人作，“坐在摩西的位上... 吩咐... 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太二三:1-4）。耶穌誠實認真回答：去讀“示瑪”（*Sh' ma*）意思是“聽”。那似律法的前言：“以色列啊！你要聽！”（申六:4），是入門的話。

愛的邊限

當然猶太人都知道，他們自己的門框上，都裝有這樣的小匣子，表明出入都要記念遵行，學者怎能不知道？他自己作正確回答：“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路一 0:25-29）原來他不是迷了路，或失去記憶，不記得誰是他的鄰舍；原來要顯明“自己有理”。甚麼理？不實行的“理”！

愛心的邊限，是越過路的那一邊。

“鄰舍”這語詞，當時當地人的用法，類似今天政客用的“同胞”；包括所有非血親的人，只仇敵除外。耶穌所說的比喻，設境是這樣的：

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裏去，照應他。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償還你。”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路一 0:30-37）

愛的行動

現代社會中，傳統的“鄰舍”在迅速改變。先是由“四鄰”，增加了上下二鄰，成為“六鄰”；這該是可喜的現象，守望相助可能也增加。可是實際並非如此。問題並不僅是生活方式改變，是生活態度改變，毋怪乎六親不認，又推及六鄰不認，如陌生人互不相識！也有親屬不相往來，其原因，不是事務太忙，是與朋友交際太忙，豈非怪事怪聞？可見科技進步

了，生活優裕了，並不會“飲食足而知禮義”，無補道德落後。聖經說“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提後三：1,2）明顯的，是祭司和利未人的問題，因成路上的危險！

不必追究：偶然過的祭司，和又有的利未人，血統如何純正，信仰如何虔誠，事奉如何繁忙，熱到現代話叫“燒焦”（burn-out）；很難說，是私慾焚燒，是雄心焚燒，總不是愛心焚燒。他們同樣看見半死的傷者，同樣的“過去了”。同族人為何不幫助？他們的毛病是“不良於行”！

傷者仍然同樣的光景，沒有誰能保證強盜不再回來，或“同志仍須努力”，增加他痛苦的境況。“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居住在地球上同一部分的人，一向被當作“非我族類”，至少是受盡藐視；猶太人反對耶穌，稱耶穌：“是撒瑪利亞人，並且是鬼附的”（約八：48），表明他們不肯認祂是同族，排斥，厭惡，仇視。這說明猶太人對待撒瑪利亞人的態度。但看那撒瑪利亞過路人，惟有他，對那受傷半死的人，沒有視而不見，看見，同情，下驢，上前，裹傷，扶持，步行，並不顧強盜得意再來的危險；帶到店裏，費力弄他進屋，付錢，叮囑，應許再來補償。

到這裏，有人似乎忘了起初談話提出的問題：“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愛的催促

耶穌說的比喻，僅是關於救傷，並沒說到永生。如果發問的人想到撒瑪利亞人是得永生的，應該沒甚錯。不過，那不是說，他或任何人，因為作善事，換得了永生；而是得永生的人，自然良於行，有這樣的作法：愛神，愛鄰舍。

耶穌追問他，簡單的選擇法，三者中哪個是受傷者的“鄰舍”？俗諺說：“說謊的人必須有好記憶力。”律法師通常記性不錯。就在幾分鐘之前，耶穌提到過，這麼快，此君居然忘了？是他心不甘，情不願，避免提名道姓，只得勉強作答：“那個憐憫他的！”

有種人，是夠懶的，連多說幾個字都心不甘，情不願。像先知約拿一樣，儘量避免提到“尼尼微”，除非不得已（拿三：4）。

今天如果你遇到同樣問題，至少應該回答：“那個撒瑪利亞人！”通常都會不吝惜的，禮貌的，額外加上個字：“那個好撒瑪利亞人！”但那位律法師成功的避免提那地名，那是個敏感性字眼，更莫說道德性判斷。

如果要猶太人說撒瑪利亞人好，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更不必想要他認撒瑪利亞人作老師，那像是要他的命。但循循善誘的偉大教師耶穌，把他領到這一步，希望他能夠領悟：誰是當效法的榜樣。

時間會變移，地方有不同，相同的是都有人被掠奪，被打傷，隨着世人貪心的增加，道德的低落，機巧的進化，受害者更多，需要愛心關顧。

耶穌不勉強誰，只讓人領悟，不必題名，他自己應該能清楚指出三人中，誰是該效法的師傅。功課完了。耶穌告訴坐在摩西位上的講道專家，和坐在椅子上的聽道專家，是離開座位的時候。轉過那慣於指向別人的指頭，指向自己：“你，去照樣行吧！”

那位本來“要顯明自己有理”的，該能充分知道明理了。

然後，對他說：“你去照樣行吧！”

英國第一位女首相柴徹爾夫人（Dame Margaret Thatcher, 1925-2013）說：“沒有誰會記得好撒瑪利亞人，如果他只是有善念，也有錢。”不妨再加上一件，也熟讀聖經。

24 殿是身體

“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嗎？”（太二四:2 可一三:2）

作為猶太人，從十二歲成為“律法之子”，都要一年三節，往耶路撒冷主立名的居所，朝見耶和華。在地上生命的最後一次，耶穌進了聖殿，似是有特別的留戀。祂和門徒看了殿中的物件。當然，最大的一件是殿院中獻祭的祭壇。那表現十字架的預影。耶穌撫摸着拴祭牲的壇角，低迴盤桓。祂在思想甚麼。門徒沒表示興趣。

高大輝煌的橄欖木殿門，雕刻着基路伯，上面用精金包裹。殿院中矗立着兩根巨大的銅柱，點燃着燦燦的火焰，照耀得殿院通明；象徵以色列人曠野旅程中的火柱。門徒沒表示興趣。

無論如何，暮靄低垂，黑夜漸漸臨近。巴勒斯坦的一月，太陽沉落的較快。擁擠的人群，緩緩的散去。

耶穌走出聖殿，門徒跟隨祂。他們都是多次來聖殿了。鄉下人到底不曾見慣如此閎偉的場面，還是有些震撼吧，頻頻回顧。

有個門徒印象特深，好像不知主已看見，提醒耶穌趁這時多看幾眼，對祂說：“夫子，請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可一三:2）

物標的殿

聖殿是以色列人的驕傲，過於為彰顯神的榮耀。

當年愛主的大衛王，有心要為耶和華建造聖殿，卻遭到拒絕；理由：

“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因你是戰士，流了人的血... 你兒子所羅門必建造我的殿和院宇”（代上二八:3-6）。所羅門建造的聖殿，是根據神親自所規畫給大衛的圖則，作為神立名的居所。但那智慧是王知道，那不是神地上的辦公地址，到那裏就可以找到祂。所羅門說：“神果真與世人同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代下六:18）華麗輝煌的殿，只是為禱告神。

可惜，所羅門自己就為善不卒；原本是自卑為幼童，向神求智慧，存心是為人民服務（代下一:8-12）；後來只為自己營建享樂（傳二:4），竟然淪落至多妻多神！神管教他，使以色列從統一的王國，分裂為南朝北國。殿的建築，到瑪拿西時，還作為拜偶像的地方。以至神降怒施罰，在巴比倫滅亡猶大國，人民和聖物被擄掠，聖殿被拆毀到地（代下三六:17-21）；到波斯的古列王，所羅巴伯的時代，在原來的根基上，重行建造不怎麼華美的殿（代下三六:22,23 斯三:1-13），是為第二聖殿。

在分散時期，他們除去了拜偶像的傳統惡習。到波斯王古列降諭旨，文士以斯拉率餘民為歸回，為他們講述律法。以後把律法本文析列，稱為“密示納”（*Mishna*）；再歷經拉比們的討論，解釋，附加口傳，逐漸形成巴勒斯坦和巴比倫“他勒目”（*Talmud*），概括宗教和民法刑法，成為影響猶太人生活的法典。以後，各地建立了會堂，成為社區聚集的地方，教導人民的學校，可是卻從未發生過自稱“聖殿”的不法事件。隨着歷史的洪流，猶太人漸漸從聖殿的物標宗教，改移為書卷的宗教，教導人民學習領悟，藉以認識要來的基督。第二聖殿在馬克伯反抗希臘統治的戰爭中，再次遭毀。到羅馬統治時期，在原來的山上，出現了希律的聖殿。可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祭司階級的宗教人，壟斷了真理知識；使人民不以神的話為標準，宗教在那幫人的把持下，變成徒有其表的華麗空殼。耶穌說：他們

是“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太二三:13)

在門徒眼前的，是統治者希律王所建的聖殿。

希律其人是誰？他是土買，阿拉伯人的後人；其先人被強迫入猶太教，羅馬立他為分封的王。他殘酷嗜殺，許多親屬也在殺害之列；然而為討好猶太人，他耗資費力建造聖殿。他另立根基，建築得愈發豪華宏大，不僅加高擴大，而且美侖美奐，從遠處可以望見。這實在是第三聖殿，猶太人卻叫作“第二聖殿”；應該叫作“希律的殿”。因為那正是“以人血建城，以罪孽立邑”(哈二:12)。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因希律有權有勢，認他是“我們的弟兄”。耶穌進到那裏，所見的盡是腐敗污穢，因此祂“心裏焦急，如同火燒”，動手加以潔淨。耶穌並且回答猶太人，說祂要行大神蹟：“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造起來。”猶太人聽見這宣告，覺得難以置信，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約二:17-21)。耶穌的話應驗，成為猶太人悲慘的歷史，是他們至今仍然紀念的日子，稱為：“第二聖殿被毀”(Churban Bayit Sheni)。但就在這大衛的本上生出枝條，從基督發展成為榮耀的國度，可惜他們不知道。

猶太人有神頒佈的律法，有神啓示的話；可是他們不遵守律法，又逼迫殺害先知，最後竟然把神的兒子釘死在十字架上。但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立祂為主，為基督”(徒二:36)；並賜下聖靈，引人進入真理。這也是從物標的宗教，過渡到悟標的宗教。

悟標的殿

耶穌藉這機會，教訓門徒，讓他們領悟，物標的宗教快要過時了。

記得：曾有一個逾越節，耶穌同門徒進耶路撒冷。祂潔淨了聖殿。因此，猶太人問祂說：“你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約二:18-22)

原來猶太教的腐敗，早已經到不可救藥。經過神屢次警戒，他們竟不肯悔改；遠在六七個世紀前，聖殿就成為宗教人牟利的店和工具，到嚴重的地步，祭司圖有得吃人民獻祭的物，而願意民入罪。耶和華說：“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得罪我；我必使他們的榮耀變為羞辱。他們吃我民的贖罪祭，滿心願意我民犯罪。”(何四:7,8)腐敗到如此不堪的地步，超過修補改進的程度。先知宣告可怕的預言：“因你們的緣故，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彌三:12)必須徹底拆毀，才可以更新重建。結果是國家敗亡，他們所引以矜誇的聖殿，也被毀壞，人民被擄分散。舊約預言的中心，指向基督耶穌，神的兒子降世，在人間支搭帳棚(約一:14)，並且在十字架上，為世人成就救贖，以祂自己的身體為殿，使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一0:19,20)

無標的殿

使徒保羅對新約的教會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三:17)這絕不是指教堂，所以不能說教堂是教會；教會是得救蒙贖的人，因此，宇宙性的教會，是普世的，古今所有聖徒的集合體，只有一個；建立在基督磐石的根基上；地方個別有形的教會，也是蒙救贖的人，所以教會只能稱一個，絕不能把教會法變成“一間”。使徒

又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19, 20）這是說，聖徒的身體是神的殿，有聖靈住在我們卑賤的身體裏面。何等的恩惠，何等的榮耀！主耶穌救贖我們，把物質的殿變成聖徒的集合體，和聖殿“個體戶”，使聖徒常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

論到這活的殿，門面上既沒有招牌，如何識別呢？你自己最該知道。因此，使徒又說：“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林後一三：5）不是一般說的掛名掛牌基督徒，而是“心裏尊主基督為聖”（彼前三：15）；不僅自己真的，時常想念主基督，凡事以主的意旨為依歸，也以所認識的主為誇口，見證祂。蒙主所愛，有主同住，是何等榮耀！感謝主！

誤標的殿

可是羅馬天主教，承襲了許多異教的傳統，比猶太教更加退化，為了斂財，發行“贖罪券”，建造梵蒂岡輝煌的大教堂，並且加上提倡甚麼聖地，朝聖，聖物崇拜等類的舉動，聖化受造的東西；這些都是出於人的計謀，甚至是虛假捏造，愚弄信徒，到可笑，可恥，僭妄的地步，就是退步到崇拜物標的宗教。

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運動，就是要從那些迷信中解放出來。可惜，不僅舊有的錯失未能完全除去，隨着時間和地區，更增加新的誤導。其原因是由於人心靈的枯渴，需要生命的活水。從伯特利，到耶路撒冷，所缺乏的，惟有從耶穌腹中，才可以流出生命的活水。

耶穌對叙加路旁井邊撒瑪利亞婦人所說的話，也同樣是對今天所有人說的：“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1-24）並不在於地點，不是基利心山的殿，也不是錫安山的殿。

羅馬毀壞聖殿以後，歷經兩度戰爭失敗，遭受殘酷的屠殺，猶太人再被分散。因為沒有聖殿，會堂雖多，但不能僭稱“聖殿”，獻祭的事就止息了。猶太人採集聖經的語句，每天作幾次簡單的禱告，名為“心祭”。但惟有新約的聖徒，“應當靠着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悅納的。”（來一三：15, 16）

25 逾越筵席

“客房在哪裏？我與門徒好在吃逾越節的筵席。”（路二二：11
太二六：17-29 可一四：12-25）

逾越節的真羔羊（林前五：7），差遣門徒去預備逾越節餐。

耶穌和門徒出門的時候，常是打發門徒走在祂前面（路一〇：1）。在末次上耶路撒冷去，是主自己“在前頭走”（可一〇：32 路一九：28）；這不同平常的行進次序，使得有些人害怕；但顯明祂是勇敢作先鋒（來六：20），已有預備為罪人受苦受死。

除酵節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耶穌打發彼得約翰說：“你

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筵席，好叫我們吃。”他們問祂說：“要我們在哪裏預備？”耶穌說：“你們進了城，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着他，到他所進的房子裏去；對那家的主人說：‘夫子說：客房在哪裏？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吃逾越節的筵席。’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裏預備。”他們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路二二:7-13)

逾越節前幾天的期間，各地往耶路撒冷的人很多，客房供不應求。可是就能有一間上面陳設的客房，而且知道外地來的拉比耶穌。有人以為是馬可的母親馬利亞家(徒一:13 一二:12)。未必如此，但那並非重要；主要的是敘述逾越節的羔羊，也是摩利亞山“耶和華以勒”的羔羊，一切都是出於主的預備。當然，耶穌是亞伯拉罕“應許的兒子”(羅四:13-18)，祂在十字架上受死，“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24, 25 節)

耶穌也告訴門徒，進城後，“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着他”；進城的兩個門徒得轉身，隨那人走向近城外的方向。那是逾越節的真羔羊，同祂的門徒吃逾越節餐的地方。

聖經地區通常是婦女打水。那男僕取水有甚意義呢？可能解釋為餐前洗腳用的。創造萬有的主，竟然束上布巾，用祂權能的手，醫治病患，祝福孩子的手，親自彎下腰，屈尊為門徒洗腳。耶穌說：“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 你們既知道這事，若去行，就有福了。”(約一三:1-17)

洗腳與踢腳

約翰福音記載了耶穌餐前為門徒洗腳的榜樣，略過主設立聖餐；卻加叙耶穌警戒“踢腳”的事件。

在這幾天，耶路撒冷的氛圍有些異常；熱烈的歡慶，也隱伏着危險。耶穌的話卻更讓門徒意外一門徒“不都是乾淨的”，也就隱指其中有人不是蒙揀選的，有人除外：“我這話不是指着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現在是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18, 19 節)

照當時的進餐規矩，高貴人家，廳堂闊偉寬敞，賓主敬臥在榻上，僕役侍從成群，絡繹往來，侍奉捧傳食物飲料，供主人和客人們安逸享用。至於尋常百姓家，就沒有那等派場了。

耶穌當然是平民階級，主和使徒們，傍着矮几敬臥。矮几的擺設，略呈U字形。照一般人用餐的方式，左手支頭，用右手取食物。約翰在耶穌右邊，是協助主人的位置。猶大在耶穌左邊，是貴客的位置；自然也只有此人能夠用腳踢主。主明顯的引用大衛詩篇預言：“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詩四一:9) 正如亞希多弗背叛大衛，猶大出賣耶穌。除了主耶穌自己以外，其他的門徒沒有誰能識透那心機深沉的叛徒。在對面招待位上的彼得，示意耶穌所愛的門徒約翰揭開這陰謀。約翰的位置在耶穌右邊，就勢挨近耶穌的胸膛，稍微仰起頭來，問祂說：“主啊！是誰呢？”耶穌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說的時候，就用右手，把一點餅，蘸了盤中的苦菜汁或醋，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這表示用餐中的關愛和尊重，該是猶大最後回心轉意的機會。

但似乎在他內心沒有激動起些微的波瀾，平靜的接過餅，吃了。表明他定了意，鐵了心。完全向撒但靠攏，投順。

耶穌的預知

到了此時此刻，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吧！”不需要混在光明之子的陣營裏了。其人真是到作偽藏奸的極致，絕不交底。“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為甚麼對他說這話。”彼得的“兩把刀”（路二二：38）也無以發生作用。門徒以為他是臨時奉命出差，買欠缺的過節應用物品，或是周濟甚麼窮人。猶大的背向着光明，身影隱沒在黑暗裏，漸漸被黑暗所吞噬。“那時候是夜間了。”多麼濃重悲慘的黑暗！（約一三：18-30）

少了那個人，屋子裏似乎更亮些。猶大既然出去，耶穌可以教訓門徒愛的新命令。

“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祂。...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一三：31-35）

主耶穌榮耀的“新命令”，不是舊人所能夠領受的。主不僅命令門徒要“彼此相愛”—那並無新可言；主的新命令是：“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是怎樣？捨命的愛！

在多年以後，年老的使徒記憶猶新，再寫道：

你看！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約壹三：1, 11）

原來這新命令，是給有新生命的人，也就是神的兒女。

新生的喜樂

舊約在埃及的逾越節，以色列門上塗抹羔羊血的家，裏面洋溢着愛。一個新的國家，就這樣誕生了。新紀元的開始，是逾越羔羊立的新約。

中國和猶太人，都是太陰曆。埃及人使用的是太陽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出一二：1）就如中國改朝換代，正朔肇始，稱為元年。

新年元日，按習俗各家在門上貼紅色的春聯，還有紅方的“福”字，流行更廣，不知始自何時；也與門楣門框上塗抹羔羊血相似。在英文中，有與“血”有關的字，也是“福”字。看“Bleed”與“Bless”相似，其原來的意思就是“在血裏成聖，蒙福”。我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因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13）這樣蒙福的，就是蒙祂血所灑的人。何等的福分！蒙主寶血救贖的兒女們，應當如何實踐祂的命令呢？

新約的記念

逾越節的真羔羊，在這裏設立了“主的晚餐”，成為教會聖禮。符類福音均載（太二六：17-29 可一四：12-25 路二二：7-20）。後來，使徒保羅傳給教會（林前一：23-30）：“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23節），是指從主領受聖餐的奧義，並不表示他沒聽其他當日在場的使

徒談論，極可能他曾與詳細考察寫福音書的路加，交談有關經過。路加福音記載，主在餐前先舉杯祝謝，餐後再“照樣拿起杯來”，宣告：“這杯是我用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二二：20）說到聖餐所用的餅，自然以無酵餅為宜。使徒吩咐說：“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7,8），要教導“舊酵除盡，成為新團”，是要除罪清潔成聖的意思。至於說聖餐用“葡萄汁”，自然也是取無酵的意思，未可厚非。不過，該知道的是，葡萄汁是美國商人的新發明，起初原不是這樣。逾越節時維新春，不是收葡萄的季節；古時的人，沒有果汁的概念，因果子搾以為汁，只要隔一天，就變味不新鮮了。若在季秋收葡萄搾成汁，在缺乏冰箱，更沒有滅菌真空貯藏的時代，沒法存到次年春逾越節，自然會變為酒了。所以歐洲教會遵古用葡萄酒。餐後的杯，附有主耶穌的祝願，是將來國度的盼望：“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二六：29 可一四：25）。

祝主的門徒，有“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3），直到見主的榮面。阿們。

26 新的開始

“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口袋，沒有鞋，你們缺少甚麼沒有？”（路二二：35）

即將行盡在世奉路程的時候，耶穌讓門徒回想：在以往跟從主的年日，神是如何的引導與供應，說：“我差那麼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口袋，沒有鞋；你們缺少甚麼沒有？”他們說：“沒有。”這幾乎是反語的設問，沒誰否認。

也就是說：“沒有缺乏！”那可愛的詩篇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詩二三：1）主是好牧者。“保惠師”（*Paraclete*）的意思是“站在旁邊的”。仇敵撒但則是在一邊破壞控告。耶穌在人需要的時候，總是在那裏作“及時的幫助”。耶穌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約一四：16），意涵主是第一保惠師，到祂缺席時，聖靈才繼任成為另一保惠師。回想開始自迦拿婚筵的告急呼籲：“他們沒有酒了！”（約二：3）到加利利海邊耶穌親自執炊的“最後早餐”：“你們來吃早飯！”（約二一：12）有甚補給的困難，耶穌總是在旁邊負責；佈道團的需要，有時還得加上人數眾多的聽道團，魚和餅的野餐；連猶大貪腐造成財務上的虧空，也沒有出現經濟危機。如今—

耶穌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帶着，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我告訴你們，經上寫着說：‘祂被列在罪犯之中。’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他們說：“主啊，請看！這裏有兩把刀。”耶穌說：“夠了。”（路二二：35-38）

問說這話是甚麼意思？是：現在，在這特別關鍵的時候，耶穌說這話是甚麼意思？因為耶穌即將離開祂的門徒。

如今，不是工作的結束，是新時代的開始。

耶穌說得那麼從容，詩般的語言，代表的是冷酷現實：如今，要看你們的了！耶穌所說：“關係我的事”，自然是指被釘十字架，受死，而且復活(可一五:26-28)。門徒誠然武裝有“兩把刀”，卻並沒有充分發揮作用(約一八:10 路二二:49-51)，反累耶穌作唯一，也是最後的外科神蹟，表現出祂連對仇敵也是滿有慈愛，正是反對動刀。

主叫門徒“賣衣服買刀”，表明他們將要面對嚴峻的現實。祂主張和平；祂叫門徒傳揚和平的福音，絕不會鼓勵甚麼“十字軍”之類的鬥爭。

“兩把刀”是門徒的調查報告，不是主的吩咐。若定要從其中演繹屬靈教訓，一是善用“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作為爭戰的兵器(弗六:17)；另一把刀，該是基督徒用來對付自己(彼前四:1,2)。當時在身邊的門徒，曾努力奮鬥，可惜是用屬血氣的兵器，成績並不怎麼足以驕人。不過，夠了；足以叫他們反思。主進而說到五旬節以後，情形就大有不同了。

耶穌說：“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為審判，是因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一六:7-11)

這是充滿愛的話。將要受難的主，所想的不是自己，是父的榮耀和人的益處；多麼不同尋常！主應許：“我要求父，父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是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約一四:16-18)

這“另外一位保惠師”，像保惠師耶穌一樣，不僅供應門徒生活的需要，還有生活的能力，使門徒能成就主的事工。這是神最寶貴的恩賜。此後，聖靈在門徒心中，使他們成為基督的見證人；沒有耶穌講道，沒有天使見證，是聖徒工作的時代，直到主再臨。

基督徒遵行神的旨意，是屬於大牧者的羊群，自然不虞匱乏。“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有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羅八:32)主耶穌早就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

今天仍然不難看見，太多的人栖栖遑遑，仿佛是無牧之羊，是荒年的乞丐，捧鉢討食；可惜，這是一群基督教的募捐者。不過，他們不是聖方濟，自己發了貧窮願，盡棄所有，為別人祈求；而是全為自己，飽自己私囊，以至鬧得聲名狼藉，成為別人歸從主的攔阻。

以色列的牧人王大衛，這樣見證神的信實可靠：“我從前年幼，現在年老，卻未見過義人被棄，也未見過他的後人討飯。”(詩三七:25)至今仍然可以據以認出“羊群腳蹤”(歌一:8)，因為他們有牧人。

記得：耶穌所說的“如今”，標識新的開始：新約教會的頭是基督，教會是主的身體，必須有組織，主要的是聖靈保惠師的引導。門徒要憑信踏出脚步。

一個故事：有人把“信步”，當作信心的脚步。這樣想，可不是個小笑話，是大錯誤；其實信步是沒有目標的漫步。如果沒有生活目標，就不能算為信心的脚步，是可憐的情況。希望教會沒有誰陷入那錯誤。

主差遣使者是屬主的。環境或有改變，但主的原則堅立不變，是不濫取財物：“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叁:7)仿佛是明顯的標識。與此不同標識的，就不是主所差的人。一步一脚印，踐行信心的道路吧！

27 做醒片時

“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嗎？”（太二六：40）

美國的教會有話說：“主日上午聚會參加的人多，表明組織好；主日晚間聚會人多，講員好；禱告會人多，靈命好。”

耶路撒冷的一間樓上，耶穌和門徒一同提前吃過了逾越節餐，也就是通常說的“最後的晚餐”：主設立了新約，作了最初的禱告；是向天父為自己 and 門徒禱告。

從那裏出去，耶穌和門徒出到城外，過了汲淪溪，進入一個橄欖園，名叫客西馬尼。這是他們常用作退修聚會的地方，猶大也知道。可惜，現在他加入了另一批人的行列，去到外面的黑暗裏。耶穌對剩下的十一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到那邊去禱告。”（太二六：36）

然後，祂帶着算是比較進步的三人——彼得，雅各，約翰，更往前走；他們該更深了解主表露的情感。耶穌憂愁起來極其難過，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做醒。”這可是交心的話，期待他們同作守望。可是，他們的表現卻是完全令人失望！

祂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着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嗎？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第二次又去禱告，說：“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又來見他們睡着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於是到他們那裏，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吧！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起來，我們走吧！看哪，賣我的人近了！”（太二六：39-46）

說“苦杯”，直覺的領會是死。“千古艱難惟一死”，想來該勇敢的舉起，一口啜盡。果真如此簡單，耶穌並非怯懦，可能全用不着禱告。但耶穌所面臨的，是背負所有人的罪，和神公義烈怒的杯，超乎人所能想像的苦杯；不僅是被捕，審問，受鞭打，甚至被釘上十字架的痛苦。人，不可能了解神看待罪的嚴肅，和公義的神烈怒的可畏；連主三個最親近的門徒也不能充分想像和領會；但神子耶穌能清楚知道。所以祂表現從來未有過的畏縮，求父給挪開這苦杯。耶穌不會走曲綫，繞過去，惟獨求慈愛的父“倘若可行”——為了世人的救恩，那是不可行的。感謝主！

三次禱告，主同樣的祈求。三次來查看，見門徒同樣的睡覺。他們領受有主的命令是“和我一同做醒”。他們該體會耶路撒冷這些天的氣氛，發起危機意識。出人意外，親密的戰友，在緊要關頭，竟然不能同祂做醒片時！他們不能一同做醒，是因為沒有與主同樣的認識。耶穌所面對的，是流血和死亡的痛苦；但“祂因那擺在面前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一二：2）所以耶穌在就死以前，能夠說：“人子的榮耀的時候到了！”（約一二：23）惟有耶穌能這樣說。這是捨生取義的仁人烈士所不能說的話；因為祂看見了滿地麥田的新生。

逾越節羔羊的血，標識着一個國度的誕生。在那以前，僅是在埃及為奴隸的群體。必須有被殺羔羊的血，塗抹在那些家庭的門楣上；他們走出

了門，是邁入了新生。地面上有了以色列這個名字。耶穌告訴門徒：“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約一六:21）耶穌受苦，誕生了教會。

門徒不能遠見五旬節光景，無法“眼有光使心喜樂”（箴一五:30）。他們失望憂悶，睡魔趁機襲來。主耶穌就在附近。何等不同：“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夠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來五:7）夜露滴溼祂的頭髮，主在孤單的哀哭，主在附近禱告。夜風拂過橄欖樹叢，傳送來耶穌哀懇切求的聲音，門徒睡着了。

失敗於儆醒禱告，沒有上面來的能力，只靠自己血肉的力量，接着，等待他們的是潰逃，是失去勇氣，不敢承認主。

客西馬尼園禱告中睡覺，並不是最後的紀錄。教會晚禱睡覺的傳統，至今依然持續不衰。

教會晚禱睡覺的傳統，其原因，當然今古不同。但不要抱怨講員不好，因為耶穌那樣的講員，也曾發生門徒睡覺。

教會對晚禱少興趣，常是因為有“四不”的問題：

不能領會 對於禱告的目標，要先有準確的講述，使參加的人都能清楚了解。主耶穌已經多次講到祂的事奉道路，受苦，及進入榮耀。可是門徒還是聽不明白，聽不進去。“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進入]一切的真理。”（約一六:13）今天的基督徒，能夠更多領會主的意旨，只是需要在會前給大家充分說明。當然，有時禱告會中，不能清楚聽見領禱者的聲音，怎能同心合意說“阿們”呢？更不說同心合意祈求了。

不能同心 另一妨礙禱告的原因，是人際關係。主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一八:19）當然，這不是說一個人不能祈求；耶穌獨自在客西馬尼禱告，是無可代替的重要；而是說，信徒同心更顯得近神心意，團契的力量。夫婦同體，同心，彼此相敬相愛，“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三:7）

不夠懇切 耶穌所說“不義的官”的比喻，寡婦別無所依，惟有天天來纏磨，終於得到為她伸冤；“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路一八:1-8）神子耶穌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終於得到父的應允，是照祂美好的旨意。不過，並非每禱告會總是要“大聲哀哭，流淚懇求”，甚至有人誤以為呼喊加哭哭啼啼，表現屬靈；但像寡婦那樣，認定主是唯一倚靠，此外別無所靠，這樣的懇切不可缺少。

不勝體弱 體弱對禱告有其影響，是無可否認的；但門徒在客西馬尼並沒有顯然的體弱問題，而不能儆醒。倒是逾越節餐過飽，恐導致困乏欲睡。不過，主所說的“心靈願意，肉體軟弱”，是另一方面的事。無論如何，晚間聚會前，暴飲暴食，是極不恰當的（林前一一:20, 21）；可使人禱告時昏昏欲睡。禁食是良好的敬虔操練，使人不倚靠肉體的能力，單仰望神的大能。“禱告禁食”（太一七:21），祈求恆切，能見到神彰顯能力。

在一切之先，教會需要知道禱告的嚴肅性，當作神人之間的聯繫，信徒的基本責任。我們需要大覺醒，像在十八世紀美洲的英殖民地，神藉威特腓所賜下的“大覺醒”，信徒奮起，人民認罪悔改，迎接新的開始。

祝教會遵主的命令，儆醒禱告，不要在主流汗禱告的時候睡覺吧！

28 人棄神離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二七:48 可一五:34）

群眾的意向，很容易轉變，就像風行草偃，沒有理性的蹤跡可尋。跟隨的群眾不見了；門徒逃散了，只有主所愛的門徒約翰，跟祂到十字架下；還有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和幾個婦女。十字架就是這麼孤單！

神的愛子基督耶穌到世上來，許多猶太人相信祂是那要來的王，見祂行神蹟，口中流露奇妙的恩言，以為祂是先知預言的彌賽亞，跟從的人風起雲湧；但宗教領袖們嫉恨祂，逮捕祂，以至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是羞辱的處死方式，是為對付奴隸和叛逆的，連羅馬人想到就厭惡。但猶太人公然宣告：“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約一九:15）過路的人，也不相信神會讓祂的“受膏者”落到這個地步；本來有些尊重耶穌的人，也轉而藐視祂。“成則為王，敗則為寇”，顯得十分清楚。祂真的被列在同被釘十字架的兩名盜寇中間。

人離的境地

宗教人領袖群眾，戲弄這看來定是落敗了的末路英雄，喊着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他倚靠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太二七:41-43）主耶穌原是为世人成就救恩，而罪人口裏所出譏刺的話，遠比十字架的釘子更使祂痛苦。

我們可能經歷過，被所愛的人離棄的痛苦；我們或看見過，為了某種原因，被慈母拋棄的孩子，是如何的痛苦。但任何人總無法了解，“與父原為一”的聖子，為了擔當所有世人的罪，被聖潔不看罪惡的父掩面不顧的情形：遍地黑暗，連太陽也隱藏了，似是不忍目睹。

人的信從和擁護，本就靠不住的，現在，煙消了，雲散了。神是堅固的磐石。“我們的祖宗倚靠你... 他們倚靠你，就不羞愧。”可現在，是最需要的時候，哪裏能有幫助！“祂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祂吧！耶和華既喜悅祂，可以搭救祂吧！”（詩二二:4-8）

神棄的慘景

主耶穌基督在世事奉的年日中，常稱“父神”，或簡單呼“父”。這引起猶太人極大的反感，甚且指祂褻瀆。現在，祂被釘在十字架上了，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着說：
“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站在旁邊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太二七:45-47）

耶穌喜愛神的話：聖經。祂恆常熟記詩篇，預言祂的心，預言成了祂在肉身的經歷：

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
我心在我裏面如蠟融化。
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
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
犬類圍繞我，惡黨環繞我。
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脚。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

他們瞪着眼看我。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
耶和華啊！求你不要遠離我。
我的救主啊！求你快來幫助我... (詩二二:14-19)

這些話，都應驗在祂身上，成為祂痛苦的體驗。人離棄祂。敵人看見神離棄祂。耶穌喊出神離棄的痛苦。正如祂仇敵說的，祂為救別人，不能救自己。這是主耶穌的捨己，完全倒空自己。耶穌被神離棄，是擔當世人所有的罪；祂除去人的罪，使人能與神和好，因信稱義，作神的兒女。

遭棄與成功

耶和華喜悅祂！“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是耶穌說的話(約一二:32)。十字架是救恩的根本，是生命樹。“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賽五三:11)所有的基督徒，自然都是這位“義僕”屬靈的後裔。

耶穌在十字架上，痛苦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祂不能再呼喚“父”，只能喊“神”，而且是那麼疏遠，那麼生疏！因為祂擔當了世人的罪。使“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13)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一四:6)這樣，耶穌基督暫時被丟棄，與神遠離，使我們罪人，因信得與神和好。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心，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14-17)

使徒蒙聖靈感動寫道：“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着祂的血稱義，就更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羅五:8-10)

說到神偉大的救恩計畫，最後是使萬有得榮耀的自由。“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20)聖經又說：“原來那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10)

這就是榮耀的和平的福音，藉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的。祂暫時被神離棄，使罪人得歸回永遠的家，與神和好，作蒙愛的兒女。哈利路亞！

29 神國能力

“你們和他們辯論的是甚麼？”(可九:16)

耶穌帶着三個門徒彼得，雅各，約翰，上了高山，傳統以為是黑門山，在山上變了形像。那仿佛是另外的世界。門徒在主的榮光中，感覺比地面上的任何地方都好，是超乎想像的度假經歷。彼得說：“夫子，我們在這裏

真好！”他們忘了山下受苦的人，提議在那裏搭棚住久些。不過，那真正住棚節神人同住的美景，是因主耶穌的榮耀。耶穌沒有採納他的計畫，還是回到山下的現實(可九:1-8)。那正是門徒特別渴望祂來解圍的時候。

耶穌到了門徒那裏，看見有許多人圍着他們，又有文士和他們辯論。衆人一見耶穌，就甚希奇，就跑上去問祂的安。耶穌問他們說：“你們和他們辯論的是甚麼？”衆人中間有一個人回答說：“夫子！我帶了我的兒子到你這裏來—他被啞巴鬼附着；無論在哪裏鬼捉弄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身體枯乾。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 (可九:14-18)

悲哀的現實，是人受魔鬼壓制的痛苦，希奇的是，跟隨耶穌的門徒一不好意思，竟然無能爲力！這正如教會處於圍城狀態，只是爭爭吵吵，無力解圍。在旁邊的文士，不上前幫忙，只有興趣辯論。

能力可解圍

文士們的特長，是在於辯駁經文的微言大義。舊約律法，只是着重這世界的事，不是為滿足人對靈界的好奇心。“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二九:29)所以，從舊約聖經，找不到趕鬼的文字根據和行動指導；但說到神權威的管治和大能，禁止虛妄：“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利一七:7)

耶穌基督在世開始事奉，憐憫人的痛苦，“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太八:16 四:24 可一:32-34)

雖然鬼服耶穌的權柄，但當時為鬼役使的宗教人，寧可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啊！”耶穌知道那些人的惡念，看出這不僅是言詞的爭辯，更不是閑話，是靈界兩個國度的對決，就宣告說：

“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爲荒場；一城一家自相分爭，必站立不住...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今生來世總不得赦免。...”(太一二:25-32)

“卻是不能！”這些人面臨的共同悲劇。現在，不是爭辯診斷理論的時候，惟有醫治孩子，才可以檢驗診斷的價值。

能力的表現

耶穌問他父親：“他得這病有多少日子呢？”(可九:21)

回答說：“從小的時候。”可憐的父親，這多年來，長久看孩子被鬼壓制，把他丟在水裏火裏；自己也如在水火，失望的經驗，使他連對耶穌也不能完全相信：“你若能作甚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父親孩子聯在一起“我們”。耶穌告訴那求救的人，還需要和主的能力聯合：“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這是好消息！孩子的父親知道自己，誠實向主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

那時，事情發展到了最高峰；衆人跑上來，爭先恐後的，要看主如何的表現。耶穌立場分明，不訓誡門徒，不對付人，先斥責那污鬼：“你這

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裏頭出來，不要再進去！”那鬼不能抗拒主權能的命令，發出喊叫，它最後的掙扎，是使孩子抽風；然後，鬼去了。孩子好了。(可九:21-26)看熱鬧，可憐看笑話的宗教人，從來就沒想參加感恩會，無話可說，默然離去。

耶穌進了屋子，鐵羽的門徒緩緩聚來，畏怯的問主說：“我們為甚麼不能？”不推卸責任，謙卑檢討問題，今天仍然是實際的需要。耶穌說：“非用禱告禁食，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可九:28,29)

能力的來源

我們需要能力，上面來的能力—能力來自禱告。

這個事件，彰顯主的大能，勝過言語的爭辯。使徒保羅經歷類似的事件可不少。哥林多是個商業化的大城市，又有個大學，以知識高，道德低聞名。在這樣像近代化的都市，該用怎樣的教會增長策略呢？使徒不懂那些，只簡單的說，他單傳基督並祂的十字架：“智慧人在哪裏？文士在哪裏？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裏？”他寧可宣示：“我在你們中間...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一:20 二:4,5)保羅到了以弗所，遇見的門徒，也是蒼白無力。保羅靠主的大能，教會開展興盛，主開了大有功效的門，忙不過來，以至人拿他拭汗的“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也出去了。”(徒一九:12)這不是說，手巾和勞動打工的圍裙成爲聖物，是主大能的傳遞媒介。使徒深知，僅是在紙上談兵，講屬靈，不足以證明自己屬聖靈，尋章摘句，不足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林後一0:3-5)

這些經文，有時會使人誤引，用來支持“無才便是德”的論據。其實保羅從未減雅典亞略巴古的豪氣(徒一七:18-31)；使徒不是反知識，反科學的人。聖經高舉智慧和知識，聖靈是智慧的靈(箴八:9-36 西二:2,3)，所積蓄的智慧和知識，都在基督裏面藏着，聖徒當追求知識(彼後一:5)。近代文明和科學的發展，幾乎可全歸功於基督教教育的成果。只是我們該分別，科學是好事，出於神的恩賜；不過，科學主義(scientism)是另一回事；其主張惟科學是實用和真確的知識，只會使人生和文化變得貧乏，距離神和喜樂更遙遠。認識宇宙的存在和規律，是科學和認識神的入門教科書(詩一九:1-11)。

聖靈引人進入真理，聖靈權能的彰顯，是終結辯論的最好途徑。中國有個詞兒叫：“絕知”是經過體驗的深知確信，也就是信念。教會需要聖靈的能力，求主來破圍！

30 婚姻問題

“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可一0:3)

法利賽人問耶穌有關離婚的問題。照猶太人的傳統，婚禮非常隆重鋪張。古時根據“要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的經文(創二:24)，表明對於婚姻的重視。無論如何，猶太人離婚是被允許的。不過，男性為主的社會，古時的離婚稱爲“休妻”；身爲女人的，在被休以後，又多半缺乏自謀生計的能力，對於女性是不公和悲哀的事。

婚姻的永久性

幾個法利賽人要試探主，問祂：“人休妻可以不可以？”

耶穌說：“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

他們說：“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心硬，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但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爲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以分開。”（可一0:3-9）

耶穌嚴肅的回答這個人類家庭基本的問題。主憑祂的權威，說到“起初創造”，申明神原初的旨意。摩西“因為你們心硬”；如果絕對沒有離婚的出路，男人可能造成更多的凶殺悲劇。他們也承認，摩西是“許人”，在任何情形下，並不是叫人離婚。耶穌還特別指出：神造男造女，在婚姻上立於平等地位；並且在基本上否定了離婚行爲。耶穌斬釘截鐵的回答，“人不可分開”。那些人默然無言。進到屋裏，門徒私下再問這事，是否能例外？耶穌回答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妻子若離開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可一0:11,12）

離婚的條件

法利賽人所據以提出問題的經文，“摩西的吩咐”如此說：“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申二四:1）到底“不合理的事”是甚麼，才構成休妻的條件？耶穌知道人的敗壞，會無緣無故，製造藉口，達到他們的目的。

傾向自由派的解釋說，只要是丈夫認爲“不合理的事”，小至烹調不滿其意，任何事件使他“不喜悅”，就可以構成休妻的足夠條件（著名的 Beit Hillel 持此意見）。

保守派的解釋就不同了，他們認爲必須是嚴重事件，“不合理的事”是失貞的婉言，只有違背貞潔，才可休出（Beit Shammai 持此意見）。

無論如何，嚴格的要求固然重要，“不合理的事”，絕不涉及婚前失貞，與婚後姦淫。因爲古時成婚，初夜要有“貞潔的憑據”，如果女方有失貞事實，要用石頭打死；婚後有與別人通姦，涉事的男女二人，都要用石頭打死。（申二二:20-22）

破裂的婚姻

當年在波斯統治時期，以色列餘民歸返故地，有的生活富裕，嫌妻子年老色衰，再娶外邦女子。多妻固然不好，神更厭惡離婚，“使前妻嘆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要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耶和華說的。”（瑪二:10-16）這是說神恨惡休妻，以離婚為詭詐棄信背約的行爲，比多妻更壞，以至他們再豐厚的奉獻，也不能蒙神悅納。今天有的信徒，稱爲“保守”，卻贊同離婚，支持重婚人，實在不妥。

到了十世紀，形勢有了改變，猶太人才決定，離婚須經女方同意，不是由男方單獨決定休妻。

至於“休書”（*Get*, Heb.），是古老宗教性的法定離婚文件，按字面要求必須得手寫；丈夫寫，或文士代寫都可以；那時沒有地方買方便的印刷表格，到今天也沒有，因爲即使有，也不能適用；所以不具備這文件；

雖然民事法庭判定離婚，在宗教上婚姻關係仍未解除，如果另婚，所生的為“私生子”。至今仍然如此。因此，現代猶太人在婚禮簽訂婚約時，索性其中加上一項，言明離婚時，丈夫不能拒絕寫宗教性的“休書”。

婚姻的教導

哥林多淫亂成風，不重視婚姻。希臘哲學家芝諾(Zeno, c. 335-c. 263)去到哥林多，看見野孩子在街上亂丟石頭。老人家喊止他們，當地文化當然是反抗人干涉多事；芝諾說：“不要打到你的父親！”在今天的紐約，這警告也適用；只是那裏少人丟石頭，該改為警告年輕人，駕車小心，免得撞到你老爸而不識其誰。使徒保羅堅定主的吩咐，不允許離婚亂婚：“妻子不可離開丈夫...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又說：“丈夫活着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林前七:1-40)這是說，對於信徒，婚姻是終生的事；管不得信的人。

羅馬天主教把婚禮列為七項聖禮之一，所以重視婚姻之約，不能輕易離婚；但中古時期的宗教政治領袖，以蓄有情婦惡名昭著。

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歸正教會主張一夫一妻的婚姻。英國的亨利八世王，本來忠於羅馬教廷，贏得教皇賜予“信仰維護者”的稱號；後來因要求教廷准予判定“婚姻無效”離婚，未獲所願，而脫離羅馬，加入宗教改革陣營。可惜，他絕算不上好樣品。此人先後有六個妻子，各自的結局依次是一個離婚，一個殺死，一個自然死亡，周而復始。此外情婦還不計。

在1646年，受英國清教徒影響的威斯敏斯德大議會，通過信條，有關婚姻的規定：

按正道生兒養女，繁殖人類，增加教會聖潔的後裔，並防止污穢不潔... 基督徒的本分只當在主裏面結婚。所以承認真正改革派宗教的人，不應與不信派，天主教徒，或其他拜偶像的人結婚。敬虔的人不可藉着與那些在生活上罪惡昭彰，或持守可詛異端的人結婚，而同負一轆...

婚約之後所犯的通姦或淫行，如在結婚之前被發現，清白的一方乃有解除婚約的正當理由。結婚後犯姦淫，清白者一方可以提出離婚；並於離婚之後，視犯罪者如同已死，與他人結婚乃認為合法。(威斯敏斯德信條 24. 1-5)

英國清教徒最著名的詩人，文學家彌爾敦(John Milton, 1608-1674)於1643年，發表兩卷的離婚教訓及規範，旁徵博引，涉及新舊約聖經。主要以情感和意志，重於肉體一起的生活，為離婚的論據。這或與其作者不美滿的婚姻生活有關。時間上相近，威斯敏斯德討論信條的人士，該有不少彌爾敦的相識，不知是否予以注意，作為參考。

歷時至今，仍然有不少敬虔人士，堅持終身信約的婚姻，反對在死亡的因素之外，以任何的理由解除婚姻。這似是更近於主耶穌的立場。

現代人的婚姻現狀，以在美國為例，每一雙正式結婚的夫婦，就有近一半離婚的一這只是說正式經合法手續結婚的一坐在教堂座椅上的，也許不少於三分之一，是跟新配偶坐在一起，元配在附近的可能性到底不大；離婚再婚，再再婚，等同梯次性的多配偶，形成婚姻混亂，作為現代哥林多，自然不能如神的旨意“願人得敬虔的後裔”(瑪二:15)。這是嚴重的社會問題。家是國的基礎；婚姻混亂的文化，談不上道德與強國。教會的

責任，也是傳福音的使命。因此，聖經教導，人必須先能管理自己的家，才適任教會領袖。

時下的法律，為離婚開方便之門，甚至存意要摧毀家庭制度。如果當作政治觀察，說是敵國的陰謀也不為過。當然我們可以看為仇敵魔鬼最厲害的攻擊。教會該努力注重婚姻輔導，以穩固家庭根基。

想想看，夫婦和家庭基礎的婚姻，是基督和教會的表徵，是何等神聖的結合，基督徒還能別有所想嗎？

31 路上爭鬪

“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可九:33）

本是同路人，如果爭論起來，再如果不終止，任其愈演愈烈，豈不要分道揚鑣？天國路上發生這樣的事，難怪耶穌不能不加過問。

迦百農，本來是加利利海邊的一個城市，適合於富人去那裏度假。耶穌率領門徒，一路行來。門徒發生不同的意見，在議論，仿佛醞釀甚麼事件。是在路上！路人看見了，駐足指手畫腳的議論。作為領袖，必須知道選擇時間；在路上不好辦，等到了屋裏，才是處理問題的適宜環境。

耶穌在屋裏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

門徒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爭論誰為大。耶穌坐下，叫十二個門徒來，說：“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可九:33-35）

同行不同心

公眾的路，是給眾人走的。當時的路相當窄，既不曾設有單行道，至少得禮讓迎面來的車馬行人。如果有多人，向着同一目標前進，更該保持次序才行。門徒當中，有了問題，應該報告夫子。可是，他們說不出口，又不能等適合的時間，地點，就不僅是議論，是發展成為爭論，有可能妨礙交通—即使不妨礙公眾交通，也妨礙自己團契交通。後來到了屋裏，耶穌才處理這事件。這裏特地說明，耶穌主動的叫了“十二個門徒”來，好像猶大必須算在內；其人連馬利亞用香膏膏主，他也加以批評，意見是省錢歸在他囊中為妙（約一二:4-6）；愛主外行，內爭內行，少不得他。主純粹作內務處理，智慧的榜樣，永遠值得學習。

於是領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門徒中間；又抱起他來，對他們說：“凡為我的名接待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可九:36, 37）

耶穌基督喜愛小孩子。似乎常有小孩子到祂面前來聽故事；否則要特地找個孩子頗不容易，像難馴野馬般，哪裏去找？可見耶穌保持祂對於小孩子門戶開放政策：“讓小孩子到我面前來，不要禁止他們！”所以耶穌能隨手牽個小孩子來，並不需要神蹟，因為祂愛讓孩子親近。馬太福音記載，門徒進前來，請問他們的夫子：“天國裏誰是最大的？”（太一八:1-9）

應該有童心

有小孩子在耶穌身邊，想來是祂生活習慣的一部分，該不是意外。有段時間，耶穌的工作不順利，城裏人拒絕悔改。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一一：25, 26）如果按字面解釋，從這裏看見，可能有小孩子領受主道的不少。

近代人的常話說：“狗和小孩子，知道誰是好人。”猶太人對狗缺乏好感，不認為是最好的朋友；但對於孩子，則很為重視。他們在這點上，可能接受耶穌的觀點。身旁有孩子，為了教學的實例示範效果，夫子把小孩子安排在門徒中間；接着，又抱他起來，表明親近，表示高舉。

耶穌加以說明，門徒應有的天國觀念：“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太一八：2-4）這是說，不要想升高，要學習降卑。“回轉”，是態度的轉變，也是悔改的意思。在這裏，我們可以容許想像小孩子有許多的優點，是成人已經忘記，已經失去的；特別是肯學習，樂於受教。成人該不要雄心大志，想作偉大人物，要謙卑。十字架的道路，就是降卑到極下，而升為至高（腓二：1-11）。

多年以後，使徒彼得記憶猶新，勉勵教會：“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衆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彼前五：5, 6）這位使徒自己經歷過，“束上帶子隨意往來”的日子過去了，學會了怎樣謙卑，“年老的時候，伸出手來”，讓別人給束上，帶“到不願意去的地方”，像羔羊般的受死，榮耀主的名（約二一：18, 19）。

毋讓主痛心

愛心的使徒約翰，可不是老好人一個，以混為和；他說：“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着的，就沒有神；常守在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9-11）。爭與不爭，界域必須分明。這是吩咐教會說的話。

使徒保羅更從不在真理上妥協。連稱為教會柱石的彼得，“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加二：11）但他責備教會耗心力搞內爭。他以為那是“屬乎肉體，照着世人的樣子行”（林前三：3）。至於信徒間的爭訟，更是可恥的事；教會該有智慧，能夠審斷弟兄的事（林前三：5-11）；如果甘心受欺，最好不過；即或整肅不義，也該是教會的事，不要鬧上法庭為是。涉及刑事的案件，又自然理當別論；因為政府設有公訴人，個人是證人，倒是不可避免的。

教會爭權奪利的醜事，是羞辱基督，最不像基督樣式的事。愛主的聖徒們，切不要在天國的道路上爭鬧起來！

32 黑暗統治

“你們帶着刀棒來拿我，如同拿強盜嗎？”（可一四：48）

羅馬的統治者，熟悉這塊地中海岸的地方，並不容易治理。那裏的人民，有個堅強的信念—彌賽亞要來，建立獨立的榮耀王國。古先知的預言，埋藏在他們的心底，在某些時候，在適當的土地，就會萌發出危險。加利利

就曾發生過，自稱彌賽亞的領袖起來，號召人跟隨，形成巨大的騷亂。如此事件，還不止一次。聖殿附近的地區，集合的人群龐大，特別在節日，是野心家聚眾生事的機會。因此，羅馬的當地政府就在殿後上方，建立安東尼堡壘，駐軍可以居高臨下，觀察防備，有緊急事件，可以及時鎮壓。往聖殿去的人，都能夠清楚看見，心裏有數，不作非分之想的不軌行動。當然，帖服羅馬的領袖們，也都會心裏踏實，知道隨時會有應援。

逾越節前夕，在耶路撒冷。祭司長，長老和文士們聚集商議，如何對付耶穌；因為許多的群眾擁護祂，承認祂是彌賽亞。那些宗教領袖們，內心的嫉妒在發酵：群眾以耶穌為先知，不滿意宗教階級的貪腐。如果羅馬統治者來，消弭叛亂，也整頓民間機構，自然會與他們的利益有關；奪取“土地和百姓”（約一一：48），甚至人民被擄，該是合理的憂慮。

跟隨耶穌十二門徒中的猶大，來的正是時候；作為內綫，舉報耶穌聚集的地方，在城外近郊的客西馬尼橄欖園。他們請求羅馬人派兵參加逮捕行動。於是“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着燈籠，火把，兵器”（約一八：3）逕直進到園裏。那叛徒以惡名昭著“猶大的吻”為暗號，指認耶穌（可一四：41）。彼得最初的反應是試圖以武力拒捕；可能猶大見機，已隱藏在甚麼角落；彼得的刀，顧不得優先肅除內奸，對付他，只削掉大祭司僕人馬勒古的右耳（約一八：1-11），然後見勢頭不對，顯然寡不敵眾，好漢不吃眼前虧，就畏怯的沒入樹叢暗影下。

宗教人和政客勾結，裝備了刀棒，造成鎮壓武裝叛亂的形勢。

耶穌對那些爪牙說：“你們拿着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嗎？我天天教訓人，同你們在殿裏，你們沒有拿我；但這事成就，為要應驗經上的話。”（可一四：48, 49）被捕的人手無寸鐵，凡事按照聖經；執法的人竟然如同強盜。

獨立的羔羊，正氣凜然，使周圍的狼群畏懼不前。耶穌提出條件，讓門徒們都安全的自由離去。然後，耶穌伸出手，安然就縛。黑暗遮蓋着大地。耶穌被帶到前大祭司的私宅——不是大議會的堂廡，作非法的審訊。耶穌侃侃而談，卻換來差役非法的用手掌打祂。

耶穌知道自己沒有該打的理由，溫和的抗議對方的非法行動：

“我若說的不是，你們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呢？”（約一八：23）

按摩西的律法，在偵察訊問過程中，刑訊是不合法的；要先經判定有罪，“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數責打。只可責打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申二五：1-3）這是為了受刑人的尊嚴，更不能用手掌打人。所以耶穌提出抗議。但那些人罔顧律法，設定假見證控告耶穌；把耶穌說的真話，當“僭妄的話”；並任意定祂該死；“有人吐唾沫在祂臉上，又蒙着祂的臉，用拳頭打祂。對祂說：‘你說預言吧’！差役接過來，用手掌打祂。”（可一四：55-65）多麼醜惡的偵訊場面！

他們既然定意要治死耶穌，就把宗教事件轉變成政治事件。彼拉多查問那嚴重的控告，說耶穌要稱王造反。

彼拉多...叫耶穌來，對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為我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約一

八:33-38)

那位羅馬巡撫，以殘忍著名，他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就推給分封的王希律；希律也照樣移送回來。被指控要造反作王的人，當面承認祂的國“不屬這個世界”，不僅超越彼拉多的管轄範圍，也不屬羅馬的領域。這巡撫明知耶穌無罪，對無辜的人，還“要責打祂把他釋放”（路二三:22）。“無罪責打”，明顯是妥協的態度，鼓勵猶太人看出機會，原來彼拉多是色厲內荏，因此他們得寸進尺，堅持把祂釘十字架。

像許多政客一樣，彼拉多對於缺乏現金價值的“真理”茫然莫解，也沒有興趣深究，自然不會堅持，只是輕蔑的說了一句“真理是甚麼呢？”在政客眼中，真理既然算不得甚麼，良心，人權也就算不得甚麼。他當衆作了“洗手”的表演，顯示與我無干，輕易的照殘忍的猶太人意願，把耶穌交給人——外邦人沒有律法杖責四十為限，對主加以殘酷的鞭打，然後把生命的主，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是照着神的定旨先見，救贖的計畫，主流血受死，第三天從死裏復活：“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

一個不用刀劍的國度，就在基督真理的磐石上，建立發展起來。聖徒不難想像，十字軍之類的行徑，混雜金錢，神，和榮耀（Gold, God, Glory）離主的國度有多遠！

33 思天上事

“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路二:49）

猶太人的男丁，在十二歲時“成人”（*Bar Mitzvah*, Heb.），成為“誠命之子”。後來給改成十三歲；現在有人提議，再改為十六歲，比較真正能夠為自己行為負責。照律法規定，猶太人的“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指逾越節，收割（五旬節）和住棚（收藏）節，去到“耶和華立名的居所”（出二三:14-19 申一二:5, 11 一六:2, 11, 16）。進了迦南，後來定都耶路撒冷，“耶和華立名的居所”，就往那裏守三節，成為定例。中間經過宗教上的冷漠，背道，衰落和復興；到後來因有各樣實際困難或不同藉口，大致都每年一度守逾越節，就算是不錯了。

當耶穌十二歲的時候，還是孩童，他們按着節期的規矩，從拿撒勒，上耶路撒冷去，守七日的逾越節。

守滿了節期，他們回去，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祂的父母並不知道，以為祂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的路程，就在親族和同行的人中間找祂。既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過了三天，就遇見祂在殿裏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凡聽見祂的，都希奇祂的聰明和祂的應對。祂父母看見祂就很希奇。祂母親對祂說：“我兒！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耶穌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路二:41-51）

這事件發生在耶穌第一次去耶路撒冷，隨父母上去守逾越節。那日子裏，從各地進京守節的人很多，特別是聖殿，成爲人潮的中心。鄉下來的人，自然趁機會出去觀光。

在外人在家

逾越節落在春分後月圓，天氣乍寒還暖，雨水止住，春開花發，正是徒步旅行的季節。來自同一社區的人，不乏各自的交契，特別在回程上，結夥走在一起。那時，缺乏現代交通工具，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再返回原居住地，每趟在路上總得走上兩三天，能夠有個談叙的對象，可以抒懷解悶，未嘗不是好事。通常是婦女走在前面，男人們腳程快，在隊後面團三聚五，有時還會坐在樹蔭下歇息談話，男人還是能在後的成爲領先。約瑟和馬利亞以爲耶穌在他們各別的親友一組；到他們再走在一起，才發現孩子不見了。

大人的大意

他們循原路回到耶路撒冷，又走到殿裏，竟然見耶穌仍然在那裏！孩子坐在頭髮蒼蒼，垂着長長鬍鬚的教師中間，神情專注的與他們談論，一面傾聽，一面發問，顯明非未經思考，是“心中有智慧”（箴一八：21），問的還是啓發性的論題。祂一直全神貫注，顧不得吃飯，也有可能。馬利亞流露出充滿母親的溫愛：“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顯明他們的關心，以至於傷心，當然也為耶穌失蹤緊張過，但並沒有責備，只好像是說：“你怎地這麼不懂事！”

一個孩子的回答，使他們希奇：“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祂把看來明顯反常的舉動，稱爲“應當”；祂懂事，談論的不僅是屬靈事，還可稱爲“我父的事”。祂知道難以使他們明白，卻同他們回去，並順從他們。約瑟和馬利亞想必記得聖靈感孕的事蹟，到底還是初聽見從耶穌口中說出以神為“父”，應該不甚領會；馬利亞“把這一切事都存在心裏。”（路二：51）她不像一般人不明白的事，就以爲是錯；馬利亞卻蓄積寶貴的智慧，不急於作錯誤的反應。

神人思神國

這稚氣的聲音，如果能夠傳到宗教領袖們的耳中，該能激起他們的思想，到底他們自己以甚麼為念？按律法：“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六：6, 7）這才是真正的宗教教育，才可以收到美好的教育效果。

陸放翁有詩句：“位卑未敢忘憂國，事定猶須待蓋棺。”（“病起書懷”）該問居高位的人，在思想些甚麼？有不少屬靈領袖，在工作事奉的時候，在牽掣自己的利益，私心俗念，很少時間以天國事工，神家為念，這確是不幸的事。據說：拿破崙在世末後的日子說：“我這一生，想到國家的時間，不超過五分鐘！”基督徒，基督徒領袖們，你在想甚麼！

基督徒應當效法基督，因爲我們是“天上的國民”，就要“向着標竿直跑，為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20, 14）

祝主的愛吸引我們，思念天上的事。

對於耶穌在此以前，和在此以後至三十歲的行動，聖經都沒有記載。但羅馬天主教，由於想象，造出些故事，繪聲繪影，把耶穌說成超人的天才神童之類，成爲迷信；最好也不過是“敬虔的謊言”，絕不值得相信。

不過，耶穌時時想念父家的事，實在是一貫的性向，對於人是否屬主的，可以憑這點作出準確的衡斷。

34 人的價值

“你名叫甚麼？”（路八:30）

在新約記載耶穌趕鬼，解放凡被魔鬼壓制的人。惟有一次記載，耶穌從加利利渡過湖的對面，到格拉森的地方，在趕逐污鬼的過程中，與鬼對話。

耶穌上了岸，就有城裏一個被鬼附着的人，迎面而來。這人許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墳塋裏。他見了耶穌，就俯伏在祂面前，大聲喊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是因耶穌吩咐污鬼從那人身上出來。原來這鬼這鬼屢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他竟把鎖鍊掙斷，被鬼趕到曠野去。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他說：“我名叫群。”這是因為附着他的鬼多。鬼就央求耶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去。（路八:27-31）

耶穌平常用祂權能的命令，一句話就趕污鬼出去（路四:35, 41 太八:16），不需要囉嗦與鬼當眾對話，這次竟然例外。祂揭開靈界序幕的一角，展現給世人看見隱秘的真相。鬼附是真實的事，與精神病不同。主該是全然沒有必要對鬼稱名道姓；即使需要，全知的主也早就知道。祂這樣問，表示鬼不僅是惡靈無形的力量，是有個別位格的。鬼附凶暴的人，認知神的兒子，知道該當敬畏耶穌，似常人一般對話。

鬼迷心竅的人

被鬼附者習慣的表現，是反文明的，不慣城市群居的規律；具有反常的大力，可掙開鐵鏈的捆綁；他知道自己將來的前途，不願意受苦，想不到無底坑去被拘留（猶:6）。是怪事吧，他居然作了禱告，求主；但它不選擇清潔的地方，寧可進入豬群裏面去。結果是一個靈魂得解放，一群豬闖下山崖淹死（路八:31-33）。

被鬼附的人，缺乏正確的價值觀。當地的人，何嘗不是如此？重豬輕人，看見被鬼附的人清醒過來，群眾卻沒有清醒。社區的人並沒一同歡喜快樂，慶祝一個人得自由，得新生；他們不感謝耶穌，還不如他們看不起的叙加撒瑪利亞人，接待耶穌，挽留祂住（約四:40）；當地人卻“害怕得很，都求耶穌離開他們”（34-37節）。

這表現出人心的自私，自求平安多福，寧可犧牲別人。

原來被鬼所附的人，“心裏明白過來”，發現本地的人，居然不歡迎這舊日鄰居回城來住。明白人生活在不明白人的群中，可是不容易的事。有話說：“舉國是瞎子，獨眼也稱王”；到底實際生活不是那回事。看見救他清醒的耶穌將揚帆遠去，那人懇求加入耶穌的團隊，和祂同在，自然不再怕鬼，還可以學習真理。耶穌卻打發他回去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那人也真感恩順從，“他就去，滿城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路八:37-39）

心裏明白過來

有些患病得治好的人，耶穌常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對這個鬼附得解放的人，卻差遣他回去作本地宣教士。因為他經歷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從被鬼所附，思想顛倒，價值觀混亂；現在蒙恩得痊愈，雖然他缺少神學教育；可他現在已經是明白人，能真知道人比豬貴，不是瞎子領瞎子，可以作見證，可以作引路人。觀察其人的愛主或愛世界，比甚麼“路綫”的爭辯，是更好的考驗。

人與豬，是不同的族類，不在於價值的厚菲，而是有不能逾越，不可換算的界限。無論大猿小猴，都沒有變成人的可能，其血型也不能互相交換，也沒有尋得甚麼進化過渡環節。其實，不能僅以外表形似，而孤例偏斷，以為是進化的結果。十多年前，中國看到進化論者找尋甚麼“失落的鏈節”，急切可憐，就出產人工拼接的“烏龍化石”，有些“科學家”據以為證，後來發現是烏龍！該知道，更重要的，是人類的意識，語言，自由意志，理性，良心，宗教，道德各方面，動物都不具有。何況人類所寄身的宇宙從哪裏來，是更遠大浩渺，如何從無到有，除了由神創造之外，別沒有合理的解答。達爾文在其“物種源始”(EB)的末章，承認創造者的存在，不悉為何那麼多人忽略。神的創造，“各從其類”(創一:21,25)；神又照着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26節)。這確實是神完全，不能更改的啓示真理。也許與十九世紀的教會復興有關，正像有些人預言的，至二十世紀初，進化論的聲勢就漸漸消沉；卻是政客們操作“社會達爾文主義”，所謂“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理論，以支持其政治上的不義行為，特別是販賣戰爭，不惜滅絕種族。現在，不僅是傑出的科學家，不再接受進化論謬說，一般人民也漸漸普遍覺悟；晚近進化成為落伍。還是那位偉大的智者所羅門，在約三千年前，指出人與物的不同：“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傳三:11)

知道創造價值

在創造起初，聖經記着：“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創一:27)。雖然人犯罪墮落了，所有受造之物，也被敗壞轄制；但人仍然有其價值和尊嚴。洪水以後，挪亞和他的兒子們是世界僅有生存的人類，神吩咐他們不可任意以人作刀俎：“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5,6)神也特地差祂的獨生愛子基督耶穌降世，死在十字架上，為要救贖信的人。“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祂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二:14-16)人類在神眼中有特殊的地位，是由於人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的”(雅三:9)。因此，凡被救贖的人，不論其膚色有何不同，或貧富相差，貴賤有別，知識程度不同，都同樣的尊貴。在教會裏，如果對於外表衣飾，財富，不同的人有所歧視，“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違背這“至尊的律法”(雅二:7,8)。新約教會對於“愛人如己”的界定，因為基督耶穌的救恩，眾人如一(羅五:15 林前一五:45)。因此，這愛的憲法，是對於蒙恩主內的肢體，要知道他們的可貴，在於基督所賜的永遠生命，還有甚麼可說的呢？

為了你我有人的尊嚴和價值，要感謝主到永生！

35 能源鑰匙

“摸我的是誰？”（路八:45）

耶穌回到加利利地，早有人等在那裏，向祂發出緊急邀請：是一位猶太人會堂的主持人，名叫睚魯，來謙卑俯伏在祂面前，懇求救治他垂死的獨生女兒。耶穌動了慈心，憐憫他，答應了這父親的請求；睚魯在前引路，往他家裏去。

耶穌去的時候，衆人都擁擠祂。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醫生手裏，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她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襖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耶穌說：“摸我的是誰？”衆人都不承認。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說：“夫子！衆人都擁擠緊靠着您。”耶穌說：“總有人摸我，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就戰戰兢兢的來俯伏在耶穌面前，把摸祂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當着衆人都說出來。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去吧！”（路八:43-46）

那裏早有一群現成的觀眾，會堂主持人，不是看堂者，是社區領袖聞人，獨生女重病，大家該表示關心；他們知道耶穌要來，想看耶穌會如何醫好她。他們伴隨一路走來，沒有正規的行列和秩序，你推我擠，情況相當的混亂。

能力的需要

那病弱的婦人，在醫生手下被處理過，在會堂裏出入過，病只見壞，不見好。現在她沒法擠到前面，求耶穌給她按手禱告，或許她不願意拋頭露面，因為血漏被視為不潔淨，而且還得打擾別人。可實在情急了，因為“在好些醫生手中，受了許多的苦，又花盡她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病情反倒更重了。”（可五:26）別無出路，尋找新出路，她認定惟獨有能力，又肯憐憫救人的耶穌，是她的幫助和希望。

那婦人走投無路，想出了一條新路。她來到耶穌的背後，伸出手，摸耶穌的衣裳襖子。多麼奇妙的想法！耶穌的衣裳穿着很平常，並不華麗出色；沒有裝備文士特別加寬的巨型經文帶子，和特長的襖子（太二三:5），作出拉比的高貴架勢；其實，她早已不盼望那些宗教人有甚作用，如果好衣服裏面的人已經敗壞了，說甚麼都沒用；只有聖潔的主，祂才與上面能力的泉源相連接，能以醫病。那婦人伸出信心的手，摸耶穌的衣裳襖子，接觸到了醫治的能力——她的“血漏立刻就止住了”。十二年的痼疾，痛苦，污穢，群醫束手的病，立刻就痊愈了。安靜的，悄無聲息的行動。她以為只她自己知道，再沒有人知道。

能力與救恩

但耶穌發話了：“誰摸我？”那婦人並沒有摸着耶穌，只不過摸祂的衣裳底邊綴的襖子。門徒看見當時擁擠的情形，不可能知道是誰摸主；衆人也沒有誰承認。但耶穌堅持祂的感覺沒有錯誤：“總有人摸我，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婦人不過摸主的衣服，主卻說：摸我！人看不見甚麼，主的能力卻發出醫病的效果。

全知的主何必要如此問？是要見證祂的能力和顯應。不是要作醫病廣告，銜揚自己；也不是要炫耀得醫好的一顆女聖徒新星。相反的，耶穌醫好人，常是叮囑他們不要為祂傳名。我們該感覺希奇，主的使徒當中，以至教會歷史上所有被主重用的人物中，沒有一個是因病得治癒而信主的。不過，大有權能的主，會醫治疾病顯明與祂差遣的使者同在，是無可置疑的，是主信實的應許。使徒彼得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徒五：15）就可以醫好病人；使徒保羅的“手巾或圍裙”，不過是勞動者的用物，竟然能有醫病趕鬼的效能。因為經過接觸主的衣物，或聖潔有主同在的使徒，可以作主能源的鑰匙。

能源何處尋

從上世紀中以後，世界上因過度開發，漸現能源的缺乏。隨着知識的增加，今天的教會，也發現其屬靈的貧乏，亟需上面來的能力；從此意識到能源危機，惟有基督耶穌，可以解決一切的貧窮缺乏，必須歸回主，接上主的屬靈能源。同時，也應該謹防，不要為得任何或所有地上的東西，作為虛假的代替與也主的能源絕緣。

愛因斯坦(Albert Einstien, 1879-1955)的晚年歲月，在進深研究所度過。毗鄰普林斯頓大學校園，常見他在那裏散步。原子彈爆炸，導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有個傍晚，與一名研究生相遇，問他：“現在，還有甚麼能源可以研究？”那位年老的智者回答：“禱告的能力！”

36 有財無知

“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
(路一二：14)

分家析產，一直是家庭爭端的根源。夠多的家庭，只因為爭產，致兄弟鬩牆，家人成仇人，甚至鬥毆成訟。其實，人很早的年齡，就能自己生存，受過充分教育的，更是如此。至於遺產是多餘的，當得的人不需要，需要的人不當得；還有自以為“應得”的人是浪子(路一五：12)。基督徒因信基督耶穌，所盼望的是將來在天上永遠的榮耀基業。

耶穌的聽眾常是很多，有時彼此踐踏，但祂總能使群眾保持平靜，還很善於維持秩序。這樣，主給人的印象是不僅平息風浪，還是一位會排難解紛的拉比。能者自然得多勞，不怕沒工作。求公斷的案件來了。

眾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耶穌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於是，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一二：13-15)

耶穌知道，這不僅是一人的問題，是普遍的，不在於財富，而起於貪心。

積餘成問題

家業是每天生活需要以外的積餘。“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如果有多餘的慶，該是歡樂，哪還有麻煩？如果有了資產反成為煩惱，那是多麼超大的傻瓜！耶穌說了這個比喻，那位財主，倒有些像許多人共有的父親。

那時的財主，並不懂經濟學，工商管理，也不知道國際貿易，只是田產豐盛的土財主；收入來源，那卻成了煩惱的來源。他犯愁了。

“怎麼辦呢？”

自言自語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以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

思想不正確

這位“無知”的財主，可真是惡名無虛。他念頭一轉，卻錯誤多出。

- 一. 簡單的方法解決物產過剩，不必捨易就難，不必去更新建築，勞心勞力，擴展倉房；該擴展自己的心，開倉濟貧，是個新方向，解決舊問題。
- 二. 靈魂就是你的“真我”，不必為其另行設計打算，鴻圖“見外”了。
- 三. 靈魂不需要物質飲食，連粒米滴水都不勞費心，也不能享受。
- 四. 多年享受，不足以算為遠慮；因為靈魂是永恆的，該得想到永恆。
- 五. 最重要的，也是他最大的忽略，是沒有想到神：神掌管人的生命，今夜會要你的靈魂，比你所想的更早得多；也該早想到在神面前積財一方法是：為別人。(16-21節)

耶穌的比喻，是說到“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人。現代人“知識爆炸”，自然不再是同樣的無知；一位傳道人說，美國人是有極長的“需要”單子，和超大號的垃圾桶！為自己，鋪張，浪費，在神面前卻不富足。古今相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

甚麼更貴重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10)聖經中的“無知”，“愚昧人”，並不代表智商低，教育程度低，常是指不認識神，不敬畏神，以至邪惡。

在都市裏，有些大百貨公司，擺賣各樣華美名牌的衣飾，亮麗引人，有些價錢非常高。進來的人，花許多錢買了這些東西，滿意的離去，得意的招搖過市，卻不介意裏面的人怎樣，也不注意自己能夠存在多久。耶穌對群眾說：“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25-34)

丹麥哲學家祁克果(Soren Aabye Kierkegaard, 1813-1855)有個故事，說到一家大百貨公司，一天關門後，遭人侵入，是外賊，是內賊，甚或算不算賊，都不知道，因為並沒有失去甚麼東西；只是早晨開門營業時，發現標價給改換了一原來價格論千論萬的，成為幾分錢；該是只值幾分的賤貨，標價極高！那混亂的情形，可以想得到。祁克果說的商店，所指的是當時的國教會，自然世界繁華市也是同樣情形。

中國雖說是以農立國，但有人說：商，是以業名族，後來建立朝代。與西方往來的“絲綢之路”，至遲在漢代前就已經通達。詩經“大雅”中“民勞”傳載的觀念“惠及四方”，是反戰，反專制的持久和平，文化發展的載體，自然是通商的基本條件。

現在說“東西”。為甚麼方向指示的字，合成名詞呢？原來當盛唐時代，天下最大的繁華市是大唐國都長安，設有東市，許多商店賣國產貨；西市是經“絲路”而至的國外來商人，賣西來貨品，所以概稱“東西”，流行作為華洋各樣貨品的名詞。據傳：基督耶穌的福音，早在漢明帝的時候(A. D. 58-74)，即已傳至中國。基督教的旁支景教，遲至唐太宗貞觀九年(A. D. 636)，始有阿羅本賚奉經典來華(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

而羅馬天主教和更正教由歐洲東來，是明代以後的事。至於工商業及專業人士的交流，並影響福音的傳播，則更為晚近了。

主耶穌神聖的腳蹤，印在聖經地區的土地上，那時還說不上甚麼現代規模的工商業。但人的貪念，已經相當發達。貿易和借貸行為，逐漸發達，也產生了企業組織，雖然仍處於雛型階段。後來見證獲利最鉅，回報最快的，是投資於戰爭掠奪；如：麥迪奇家族，再投資於宗教事業，進而取得教皇寶座，更利莫大焉！到十七世紀倡始組成的公司，與政府連合，成為武力和商賈勾結，並發行股票，有錢的人投資，且可以不勞而獲！人自然趨之若鶩，造成投機的樂園。至今天市場，有真正投資提供工商業發展必需的資金，也有人以投機手段，達到致富的目的，看來必得付之於自由心斷。可惜，對於福音的見證效果，積極的影響並不顯著。

現今是一個價值觀念混亂的世代。儘管“一帶一路”的倡議，是和平和繁榮的道路；可是靈魂深處的需要，惟有基督的福音可以滿足。人所看的是“東西”，卻忘記了上下一將來永恆的歸宿，是上天堂，或下地獄？盼望教會的差傳事工，要傳得不差，信者要信得不差。

求神賜給我們智慧，知道如何正確的權衡，孰輕孰重，靈魂或房舍，生命和財富，哪個更要緊？暫時和永恆，哪個更長遠？不僅是古時農業社會的問題，也值得今代的人思想。

37 盼望啓示

“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 甚麼事呢？”（路二四：17, 19）

猶太人的男丁，每年逾越節，就是春分後的月圓那天，得去耶路撒冷守這節。這是律法規定的義務，到耶穌的時候，已經有一千多年的歷史。他們歷代紀念的，是第一個逾越節發生的事。那時，希伯來人在埃及作奴隸。他們戰慄在法老的鞭子下，每天勞苦為他燒窯作甗，造些偉大的建築，自己卻不得住。他們呻吟哀哭的聲音，達到神面前。神施行奇妙的拯救。神設定以色列的拯救者摩西，當初生嬰孩的時候，被法老的女兒從尼羅河中救起，養育在王宮中長大，學了埃及王宮的一切學問，並成為埃及大能的軍事統帥，可能成為王位繼承人。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難，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渴望所要得的賞賜。他因着信... 就守逾越節，行灑血的禮，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來一一：23-28）從此，地球表面上產生了以色列國，經過曠野，後繼者約書亞，進入應許的迦南地。

現在這個國家，在羅馬的統治下，復興，獨立，是那麼遙遙無期！

啓示的重要

人類歷史是一條幽暗的隧道。使徒為教會禱告，求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 有何等指望... 榮耀... 能力...”（弗一：17-19）。

逾越節後的第一個主日，革流巴和他的旅伴，從耶路撒冷回家。在那裏過完了節，第三天，他們踏上了歸程。他們熟悉這十二公里的下坡路，本來應該是輕鬆愉快的；可是他們的心情憂鬱，脚步沉重，一路討論着新近發生的悲劇。這也是另一位旅人最關心的事——復活的耶穌基督。

耶穌親自就近他們，和他們同行。只是他們眼睛迷糊了，不認識祂。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就站住，臉上帶着愁容。二人中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說：“你在耶路撒冷作客，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出的事嗎？”耶穌說：“甚麼事呢？”他們說：“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祂是個先知，在神和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祭司長和官府竟把祂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但我們盼望要救贖以色列民的，就是祂。不但如此，而且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了。再者，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他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裏，不見祂的身體，就回來告訴我們說：‘看見了天使顯現，說祂活了。’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裏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祂。”... (路二四:15-24)

兩個鄉下人中，有一個驚奇的發問，使他留下名字——革流巴說：“你可是唯一的旅人，居然不知道合城轟動的大事？”

當事人形若無事人：“甚麼事呢？”這可不是裝出來的。我們不妨稱之為“權威的幽默”。且舉個例子：“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 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詩二:1,4) 看得出是同樣的語氣嗎？那是同一事件：耶穌基督的受死與復活。這是聖經預言的中心，神救贖計畫的中心，人類歷史的中心；自然該首先認識。不過重大的事件，不能看一段，必須了解全部。但在這裏不是對仇敵說的，是朋友之間的幽默。

啓示的中心

這是新約教會的第一屆查經會。雖然由於事先沒有充分籌備，參加的人數不多，甚至沒有固定的校舍，就在野外開課。但因為講員著名，以後許多不同的聖經院校，紛紛採用同一名字：以馬忤斯。一個默默無聞的小村鎮，就此世界知名。

這經驗告訴我們，基督徒該注意查經會，因為基督注意查經。要注意無名的旅人，那可能是保羅，可能是加爾文，或威特腓，司布真，也可能是基督耶穌。不過，查經可不是誰炫耀自己的口才，也不是發表甚麼特出的怪論，亮光，其實早被譏為野燐鬼火(*ignis fatuus*)，引入迷途。

耶穌查經會的開場白，不是一般的歡迎詞：“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指着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二四:25-27) 簡單說，聖經的中心，是耶穌基督釘十字架並祂的復活。請留意，記得，舊約聖經有關耶穌的預言。使徒傳揚福音信息的中心，耶穌是基督(徒一三:16-41 一六:31 一七:3)。

“豈不是應當的嗎？”也可譯作“豈不是必需的嗎？”猶太人的宗教領袖，有基本的問題，耶穌特地告訴他們：“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39)

聖經裏面有永生嗎？答案是：沒有！這可不是出於反對的人之口，是主耶穌說的。因為舊約聖經是指向耶穌，生命在祂裏頭。相信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替人的罪，流出寶血，受死，復活，才可以出死入生。耶穌基督由死裏復活，使悲劇變成福音，使門徒愁容變為喜樂。耶穌如此成就救恩，

是必需的。人類必需的事，必須及早傳報給人知道；比必需的休息更為重要，比必需考慮的道路安全更為重要。

查經會結束，日已平西。一件不應該忽略的事：切不要忘記對講員的接待。以馬忤斯的門徒，有愛心的標識，關心陌生人前路無客店，今夜宿誰家？盛意強留耶穌住宿和晚餐，並讓主為一家之主，請耶穌居首位，擘餅，祝謝，遞給他們。這不是耶穌常作的嗎？他們聽過祂講道，只是認不出復活的主耶穌；現在，發現這特別講員，擘餅遞給他們時，竟然手有釘痕！（路二四：31）啊！這是神的兒子，降世為人，成就救恩的耶穌基督！

啓示的傳播

基督既然使人明白祂的啓示，自然不是要隱藏，是要給人知道這信息。耶穌從他們眼前消失了。有了這認識，迷糊的眼睛成為明亮，遲鈍憂傷的心變成火熱，充滿喜樂。不懼怕夜路難行，不顧疲勞，勇敢奔向傳福音，報喜信的道路，留下美好的腳蹤。

現今的聖徒，如果在道路上遲鈍憂疑，求聖靈引導，明白聖經真理，看見復活的主，也是為人類受苦受難的主，就能燃起心靈的低落的火焰。

以馬忤斯門徒的轉變，在於他們得復活的主開啓心門，也敞開希望的門一查考聖經，明白真理。今天主仍然樂意將祂自己啓示給人。不僅是大規模的查經聚會，即使少到兩個人，甚至連個人靈修的時刻，主都會藉着真理的聖靈，引導信徒進入真理。

38 靈界檢視

“你們為甚麼愁煩？為甚麼心裏起疑念呢？... 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路二四：38，41）

復活節本來該是喜樂的日子。第一個復活節。門徒的集會卻樂不起來：愁煩，起疑，疑神疑鬼。沒有信心的人，不僅是怕敵人，甚麼都怕。

他們剛聽見以馬忤斯的門徒遠來報信，兩個合法見證人一看他們喜形於色，聽他們用興奮的聲音，描述所經歷的事。誰吃飽了沒事，也不會跑遠路，在將半夜的時候，來作甚無聊的遊戲！隨即耶穌自己顯現。

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見的是魂。耶穌說：“你們為甚麼愁煩，為甚麼心裏起疑念呢？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他們正喜得不敢相信，並且希奇；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他們便給祂一片燒魚。祂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路二四：32-43）

顯然的門徒見到耶穌，作出不合理的反應的直接原因，是他們識別錯誤。本書同一的作者路加，在使徒行傳寫道：“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徒一：3）。

耶穌知道他們誠實的懷疑，不是將懷疑作不信，或不肯悔改的藉口。祂不嫌冒瀆的，一再讓門徒檢驗，使他們能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先讓他們檢查祂受傷，受死為人成就救恩的證據；又證明祂有骨有肉，能吃能喝。這些足以證明祂並不是鬼魂。

談神不語鬼

聖經只有不多的經文，說到鬼魂的事件。不過，希伯來人對於靈界事的看法，大概同中國相似—相信人肉體與靈魂分開後的各別存在。對於鬼魂，或稱為鬼魂的事件，必須慎思明辨，不要上鬼魔的當，被邪靈欺騙。我們要根據聖經，加以考量。

掃羅的求問女巫，是舊約突出的個例。神厭惡行巫術和交鬼的，律法明文禁止。掃羅因耶和華離棄他。如果是當年，他只消叫大衛去應戰，就不必再多慮；但他愚昧到迫害能幫助他的大衛，驅逐女婿逃離自己身邊，幾乎成為孤家寡人，只剩下約拿單和兒子們，其餘是些附從的小人。臨到強敵迫近，大戰在即，事急求告無門。他找上了隱多珥的女巫，求為他招崩逝的撒母耳鬼魂，來為他籌謀畫策。結果是女巫在見鬼講話，掃羅並沒看見撒母耳；短促的“對話”，對他更沒有任何幫助，只使掃羅“挺身在地...甚是懼怕無力”，最終還是敗亡的結局(撒下二八:5-25)。所以我們可以判斷，聖經中沒有人死後魂單獨顯現的事。撒母耳為了耶和華離棄掃羅，雖然為他悲傷，終其生再沒有見他(撒上一五:35)。可知即使撒母耳能夠，也會顯魂，也絕不會去見神所離棄的王。所餘的可能，只有女巫自己說她的鬼話，或是魔鬼幻化欺騙人。神在聖經明文禁止活人求問死人；神的教導是：“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要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19,20)因此可以斷言，死人的魂，絕不能單獨出現，更不能指示人，或作甚麼造福於人。

變相山上事

耶穌在變相山上，有摩西，以利亞顯現，同耶穌說話。這更足以說明只有變化具有“靈體”，才可以復現，而不是魂單獨出現。因為以利亞是肉身被提變化升天；摩西死後神親自葬他，魔鬼圖霸佔摩西的遺屍，與天使長米迦勒爭辯(猶:9)被拒絕，而後摩西變化同為復活的靈體；因此他們可以存在於靈界，能夠復現，同耶穌談論。(太一七:1-5)他們二人並沒有旁顧，同就在不遠的門徒交談。在此用“靈體”這個矛盾的語詞，是不得已的，以區別於鬼魂，為了有助了解靈界中的存在。

中國鬼怪談

中國的傳統迷信，以為人死後鬼魂會獨立出現；通俗小說又復繪聲繪影，助長子虛。其實，都是由於那惡者操弄，假裝欺騙人。他們所謂鬼，並不是純想像的孫悟空那類的鬼怪，而是確曾有那麼個人，連穿着也有根有據，只是年齡形貌不變。信徒只要奉主的名斥退，在十字架寶血下，它就遠避，銷聲匿跡。

復活的耶穌，體念門徒的軟弱，俯就人，廓清文化的沉積，把自己顯明給門徒。我們應該持定復活的盼望。我們無以明白，將來形象如何的完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2,3)

39 登天有梯

“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你就信嗎？”(約一:50)

耶穌的門徒腓力，是個希臘化的名字；他熟悉舊約七十士譯本聖經，也持守以色列人的信仰，盼望救贖主。

猶太人的彌賽亞觀，首先是摩西所說：“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申一八：15-19）；其後，屢有重申及衍述；主要根據是先知以賽亞的預言。至少具有五個條件：出於大衛的後裔；光復以色列的主權疆域；從地的四極召聚分散的以色列民；完全恢復實行摩西的律法；在全地實現和平。（賽一一：1-12）

盼望與傳播

腓力為人有親和力；他蒙主呼召，立即去找同道的人，傳播好消息。他找着拿單業，興奮的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約一：45）因腓力在十二門徒列名中，與巴多羅買相伴相近，自中世紀教會，就認定巴多羅買是拿單業（太一〇：3 路六：14）。

腓力想不到拿單業的反應，充滿喜樂熱烈的報告，換來的是冷冷的回答：“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腓力不放棄希望說：“你來看！”

耶穌看見拿單業來，就指着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拿單業對耶穌說：“你從那裏知道我呢？”耶穌回答說：“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下，我就看見你了。”拿單業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是以色列的王！”（約一：45-49）

其人的坦率個性，從在簡單的對話中，表現無遺。他的話並非沒有根據。作為加利利的迦拿人（約二一：2），他知道鄰近的拿撒勒是窮鄉僻壤，沒甚名人望族；他虔誠專研舊約聖經，在無花果樹下沉思默想，並不曾發現有甚麼指那裏說的預言。但拿單業不知道的，耶穌是生在伯利恆，大衛的後裔。先知的預言說：“伯利恆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五：2）拿單業更無從知道，耶穌誕生後，蒙神的使者指示，隨父母逃避希律的殺害，到埃及度過幼年；再蒙指示，作為歸回的移民，身世保密，移居到拿撒勒。（太二：13-23）拿單業聽到耶穌說，早就看見他“在無花果樹下”，不禁吃了一驚；他又根據片斷知識，前倨後恭，斷定耶穌是天命君王！

盼望的查證

耶穌說：“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你就信嗎？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又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50, 51）我們無從確知，拿單業在無花果樹下到底想些甚麼；可能是默念主應許太平的將來（彌四：4）？但可不要以為這沒有學問的漁夫，口快心直，必然思想也沾牢魚腥。且看上下文：上文腓力歡欣走告“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約一：45），他聽後，立即清楚了解何所指（申一八：18, 19），並未張冠李戴；下文耶穌說到立地通天的“梯子”（創二八：12），必然與他所默想有關。拿單業絕不是打造雲梯的“理工男”。這平信徒可該算不簡單吧！

盼望的成就

登天是人的心願，地不分東西，人不分古今，都有過這樣的想法。法國哲人巴斯噶(Blaise Pascal, 1623-1662)就說過人“渴慕真理，反被自然愚弄...熱望永福，反戀慕受造物中迷失。”這心靈爭持的經歷，也是每一個尋求神的人，必須發現的真實。

人類最早的群眾運動，是在示拿平原上，合作籌畫要造一座塔登到天上，就作磚燒透，“拿磚當作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創一一:4-8)；就共同努力，求其實現。可是，這個非法的行動，導致神的親自干涉，混亂人的言語，使他們的計畫無法成就。人必須歸向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藉這唯一的“梯子”，和神使者的信息，才可以明白天上的事。

永遠不變的神，是與先祖立約的同一位神(創二八:10-15)；不過，罪人必須藉耶穌基督，才可以與神恢復交通(約壹一:5-7)。拿單業，每一個人都不能憑自己升到天上(約三:13-16)，必須經過這梯子，是與神和好的唯一道路(約一四:6)。

從猶太教徒進而為基督徒，從信有神，到成為神家的人，必須得經過耶穌基督，藉祂的死而復活，得心靈的更新。“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靈的，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二:28, 29 啓三:9)

盼望教會所有的分子，都是心口如一的真以色列人，更能行與願隨，登上基督唯一通天的梯子。

40 主時何期

“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約二:4)

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在離祂故鄉拿撒勒以北十四公里的村鎮迦拿。

耶穌在地上的事奉，一開始就非常忙；第三天，還能插入一個婚筵的節目。耶穌的母親似是在幫忙些事務，所以不僅耶穌也受邀，連帶門徒也參與；因為猶太人的婚禮常是盡力盛大，連續幾天，賓客多，飲酒隨意，不加限制。可是，酒用盡了！因那不僅是美中不足，賓主不能盡歡，也是主人家有失顏面的事情。這與耶穌的小群至少七人參加，不免有些關係。耶穌的母親責任在身，發現酒缸已經見底了，主動向耶穌告急：“他們沒有酒了！”耶穌說：“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二:4)中文因習俗不同，會感覺不該稱母為“婦人”；其實別的文化，絕沒有不敬的意思，如英文中就連女王也可稱為“Lady”。

主耶穌着重在使命，其餘的事並非主要。至於“時候”也關係使命。似難確切了解主說“我的時候”，指的是甚麼時候；但至少知道耶穌對馬利亞說的話，意思是：“你着急甚麼！”我們常會想跑在主的前頭，問題常因此發生。那麼，還得較準確的知道，耶穌的時候，是甚麼時候呢？

主就要受難前不久，宣告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祂又向天父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那時，天上有如雷的聲音回答：“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耶穌再向眾人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一二:23, 27-33)

耶穌自己說：“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天父回應證實，世人要仰望歸向主，這是十字架活畫在我們面前。這是主的時候。是祂降世的目的，是人類唯一的盼望。

耶穌肉身的弟兄，在起初也有世人的觀念，以為該利用時候，來顯揚自己，把“時候”當作機會；但耶穌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約七：3-7）表明時候與使命相關。他們還沒有信主時，不能領悟；到耶穌從死裏復活，祂的弟弟雅各，就相信了，並成為初期教會主要的領袖之一。

現在，是解決問題的時候。

祂母親對用人說：“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對他說：“人都是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約二：5-10）

從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顯示的原則：

重視婚姻。如果把婚姻當作“聖禮”，而任意違反婚約，是違背神命令也違逆自然的事，是不應該的事；同時，不可偏入另一極端，高舉獨身，貶抑家庭生活，視婚姻為不潔，“禁止嫁娶”，也是“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1-3）。因此，基督教會適中合宜的教導是“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一三：4）

願人歡樂。鎮日愁眉苦臉，不是屬靈的記號，是病態。主願意聖徒“與歡樂的人要同樂”（羅一二：15），是團契相愛的表現。這第一神蹟，目的就是要人喜樂。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加五：22）。

順從主命。馬利亞有個美德，就是把屬靈的事存在心裏，反復思想。她觀察明白了一個原則：耶穌吩咐甚麼，要照作，不要疑惑，不為己截留。倒水，倒滿，舀來，送出，其餘交託主，神蹟就發生了。（約二：7,8）

倒空潔淨。耶穌行神蹟，變水為酒，人無法作出來；但全能的主作事，不包括給人洗缸。盛酒的水缸，得人先倒空潔淨。人必須先預備自己，認罪悔改，才可以接受神的恩典。

恩典豐盛。水本來淡而無味，經過主的變化，“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 把好酒留但如今”（10節）。經過主改變的人生，也是醇厚有味，使人刮目相看，從而發生興趣，問你“心中盼望的緣由”（彼前三：15），那就跟領人見主耶穌不遠了，也就能使人蒙福喜樂。

41 健全生計

“你要痊愈嗎？”（約五：6）

從設境來看，也許可以更深了解這問句的意義。來到耶路撒冷，畢士大池旁的人，有同樣的目的。看到人如此多，沒有人維持秩序，自私的性向就充分暴露出來。那個病了三十八年的老病人，很難有可能禁止別人越綫，他自己也就失去機會得痊愈了。所以這句問話，就可以理解為“你也想要痊愈嗎？”看現狀，真沒有機會—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旁邊有五個廊子。裏面躺着癱腿的，瞎眼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

人，[等候水動。因為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害甚麼病，就痊愈了。]在那裏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穌看見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愈嗎？”（約五：1-6）

在那裏的人，各人來自不同的地方，相同的是都是病人；不用問，他們都有相同的目的，得到痊愈。實在說，他們都在等一個機會，好親身試驗傳說的真實性。

人各顧自己

耶穌選中的是個久病的人。他很有耐心，確切渴望能得治好。這幅圖畫是全世界的人，五大洲所有的人，人人都犯了罪；但有的人特別感覺罪積久的重壓，更渴望得治好。有人說，畢士大池有野泉時或湧入，形成水動，並非超自然的現象。但經歷久病的痛苦，即使果真如此，他也不願意接受，寧可堅持傳統的希望，相信自己是下一名。不過，殘酷的現實是人爭先恐後，即使能夠高居第二，也算是失敗；可是人人為己，成為他超越第二名的攔阻。沒有誰真箇關心弱者。他無可奈何的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7節）水動，人不能動。他得等有誰肯捨己助人—只有耶穌肯作這種事，顧別人（腓二：4-7）。“你要痊愈嗎？”此路不通，盼望在別處一眼睛注定耶穌！

要注定耶穌

耶穌對他發出信心的應許：“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來走了。（約五：8,9節）

那人立即痊愈了。先得試試恢復機能，果然改變了。他放棄傳言，傳聞，傳統，開始了新生活—不是依靠褥子，躺在那上面；而是拿起褥子，走了。沒先看日曆，就走上新道路。

可是還有舊的羈絆—那天是安息日。猶太人，意思是猶太的宗教人，耶穌使病人能夠行走；他們卻成“攔路虎”！“不能走！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行的。”他們不去找那五廊下許多病人的麻煩，卻找上了那名病得治好的人。

那人堅持信從耶穌的權威，不願意再回去躺在褥子上，望穿池水。他相信那使病人痊愈的人：遵醫囑。那安息日的主可以負責，判斷他合不合法。後來在殿院的人群中，遇見那難忘記，使他痊愈的人。耶穌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穌。（10-15節）這是承認主有更高的權威，援引權威，可不是告密；耶穌也並無意叫他守密；在醫治好疾病的公開事件，耶穌常囑咐他們不可告訴人；特別在這次不曾如此囑咐他。

權能的命令

主是真理。真實的見證，無論迎合任何人，任何方面的意向，或違反任何人，任何方面的意向，都不構成犯罪行為。耶穌行事和教訓，都是光明正大，在眾人面前（約一八：20），不是作在角落裏，不搞甚麼暗地的陰謀。在那時，猶太宗教人還在調查耶穌，搜集祂“罪行”的證據。

據約翰福音的記載，耶穌從耶路撒冷過節歸返加利利，先抵達迦拿；來自迦百農度假名城一位大臣請求，只用一句話，就發生遙控的效果，治

好他患病垂死的兒子(約四:45-54)。那是耶穌在加利利所行第二件神蹟，只動嘴，不動手，總該可以吧！還好，沒有誰說構成任何犯罪的條件。

現在，他們可抓住了把柄：不過，祂實際上並未“作事”，只說話，難道也犯了安息？作為神的兒子，聽祂命成就祂旨意的，有大能的天使，他們又不肯承認，是天使受差遣治好了池邊久病纏綿的人。雖然耶穌根據聖經和史例，有力的說明“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一二:1-13)。主“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如果天使也集體休假，那將發生天體運行失序的現象，何等嚴重！猶太人仍然不能夠接受主的解釋：“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可二:27,28)。耶穌不僅宣告在安息日行善合法，“並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約五:16-30)。那可是罪上加罪，反對的宗教人據此設立更嚴重的控案：這人“說僭妄的話”！

眼睛得開的蒙恩人，不再乞討為生把閑懶當作安息，“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8)

42 人飢己飢

“我們從哪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約六:5)

神是愛，神的兒子耶穌，不會罔顧人民群眾的需要；人需要飲食是事實。不過，人不能單顧肉身的飲食，還該知道，自己有心靈需要，更是在飲食之先。神引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行曠野的路上，並負責他們的後勤供應，那是每天降嗎哪的神蹟隨着；“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申八:3)可惜的是他們忘記了迦南應許地，迷失了生活的目的，只想吃的；“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詩一〇六:15)，是他們選擇食物，過於注意心靈。可哀的結果是心靈生命不存，也失去了真正的福分。

又是一個逾越節將到。許多人上耶路撒冷過節，他們為繞道避開撒瑪利亞人的城，先到加利利海東岸，再轉向南行。耶穌並沒有種族成見；但祂可沿此路向眾人講話，就渡過那邊。群眾看見耶穌治好病人的神蹟，知道那是神與祂同在的記號，紛紛跟隨祂，仰慕祂的教導，如同仰望春雨。那裏是黑門山的餘脈，祂就在山邊坐下講道。

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哪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腓力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耶穌說：“在這裏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約六:5-9)

腓力是伯賽大人(約一:44)，就在附近的一個城，耶穌可能向門徒表示，先看腓力有甚麼意見，是合理的。看來似是明知故問：“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約六:6)耶穌願意叫人參與管理的決策；也要人真實的承認自己束手無策。同時，祂提醒門徒要關心別人的需要。這是基督徒的責任。不關心別人，是失去基督徒的特性，沒有“鹽味”，無以為主發光。

安得烈在探索另一條路。他發現有個孩童帶了些食物。主提醒人，知道自己的有限；但應該發展積極性思考，就所有的增加，供應人的需要。當時在場的人數，僅成年人就有五千，加上婦女孩子們，恐怕有近萬人；

應該有別人也帶餅為路途所需，通常是成人顧慮周到。不過，只有這天真的孩子上前，無私的願意獻出自己所有。安得烈介紹了這個無名的童子，也附帶介紹了一個問題：“這算甚麼呢？”耶穌接下了這問題。

耶穌說：“你們叫衆人坐下。”原來那方的草多。衆人就坐下，數目約有五千。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坐着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着他們所需要的。他們吃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衆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約六:10-13)

奉獻是交出去，不想自己。五餅二魚，如果摺在手裏，如同拒絕把麥子種在田裏，絕不會增加；放在一個籃子裏，也只能見底；但交給主，經過主的祝福，變化，分出去，剩下的，卻裝滿十二個籃子！自私的人該會想，這是最好的“投資”。早知如此，小童該就變成小“富翁”。但主藉捨己的人行神蹟，小童仍然無名。耶穌的教訓是隨人所需，但“免得糟蹋”，愛惜神所賜的資源，不是為自己貪，是給真正需要的人。創造的主，從來是設立並保持秩序的主，祂賜餅給坐着的人，不要爭先恐後。這樣，盛大的萬人野餐，圓滿結束，而且有餘。

可能有人自己準備了食物帶着，在餅和魚傳到他面前的時候，是否也隨別人取食，把自己的留下來？可惜，至今沒誰承認自私的意圖和作為。若有人想自私存下來，就會如嗎哪不耐久存，貪取就變壞(出一六:20)。

該是很理想，如果帶食物的人，在耶穌變化的餅和魚，傳到他面前；那人該把自己所有的也放進去，繼續傳給需要的人。可惜，沒有。

在多年後，有個現代教會，他們每週有一次聚會，用盤子傳遞，到會衆面前的時候，可以把捐獻放進去；有需要的人，也可以從其中取自己所需要的。這豈不是理想的方式嗎？

我們或許想：門徒為何不主動把問題帶到耶穌面前？門徒看環境：太陽將下西山的野地，以為日暮途窮，請求主宣佈散會。但耶穌不但憐憫他們如羊無牧，還考慮到他們遠路困乏昏倒(可六:34 太一五:32)，示意門徒招待野餐。人的毛病不是見困難，輕易放棄以為無法；另一傾向是自己設法，自己作主，不曾求問，如進入迦南後的基遍事件(書九:14)；又一可能是人不合神的旨意，所以問神而不得答，如掃羅臨戰(撒上二八:6)。這些該找到問題根源先解決，切不應藉口求問卸責，自己懶惰，也不可像曠野的以色列人，遇到困難先埋怨，代替祈求。

約但河外，耶穌變化餅和魚，為群眾充飢的事件，使他們想到天降嗎哪的史實。摩西服事完了他那一世的人，將離去的時候，預言說：“耶和華你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申一八:15)；所說的“那先知”(約七:40 徒三:22,23)，就是指彌賽亞。現在“得來全不費工夫”，原來這人就是啊！“衆人要來強逼祂作王”(約六:14,15)，擁護耶穌，紫袍加身。但那不是神的道路，不是神的時候。

那時的群眾，把吃飯問題跟政治聯到一起。其實，早期的教會，也是如此。說來不怕見笑，耶路撒冷的原始教會，聖靈充滿，在愛裏團契，還是在廚房裏鬧起來，有人抗議：“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徒六:1-4)十二使徒發覺了錯誤，立即糾正：讓會衆選出七執事，管理事務，好叫使徒們“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這不僅建立了管理體系，還促進文化交流；因為所選舉的人，都是希臘名字，表明他們懂希臘語文。這是說，關心吃飯並不是

壞事，只是應該把屬靈事放在前面。想中國歷史中的革命，多是荒年人民吃不上飯發生的。所以猶太人為吃飯鬧意見，會擁護領袖，並沒啥希奇。到今天的政府領導，還多是搞經濟的，或以經濟政策當先。教會關心所有人的生活需要，是彼此相愛的表現(徒二:42-47 四:32-35)，大家都沒有缺乏。教會辦成了吃教團，固然是要不得；但空談屬靈，不關心別人，更是降下了愛的旌旗(約一三:34, 35)。

主變化餅和魚的事件，給我們學習的功課，是讓神蹟傳承不止：

人飢已飢 不停傳遞

給身邊人 繼續神蹟

神的兒女總要關懷人的需要，勿為自己 and 後代積蓄，要靠主的恩賜，滿足多人。美國企業家慈善家卡耐基(Andrew Carnegie, 1835-1919)說得好：“人死時富有，死得蒙羞。”

基督徒該知道，如何以自己所有的榮耀主。世上東西如同捕風，都是抓不住的，及早張開手。

43 前途決志

“你們也要去嗎？”(約六:67)

耶穌竟然拒絕群眾的擁立作王，這大失民望，影響群眾擁護。可是耶穌必須遵循神的計畫，凡事都有既定的時候，祂的謙退作風，更是不可思議，使很多人認為無端丟卻好機會；他們本就是機會主義者。主沒有表現出雄心和英雄氣概。政治場子裏，難以欣賞這樣的人。但神的旨意就是這樣，聖靈的工作就是這樣。先知以賽亞預言說：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裏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萬邦。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
(太一二:17-21)

聖經記載先知敘述主的工作，與靈恩派的喧鬧顯然不同，和商業化的宣傳手段，更是南轅北轍。陽春白雪，曲高和寡。本來群眾以為主耶穌既能變化餅和魚，使許多人吃飽，經濟就是政治，經濟掛帥，該是那應許的王唯一不二的候選人。想不到，祂說：“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我是生命的糧...信的人有永生...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六:32-51)

群眾聽見這長篇的深奧理論，越聽越發糊塗：祂把血和肉給我們吃，那可得先死才可以！如果有本領的領袖死了，大家豈不就得散夥？不如趁早去吧！他們彼此議論：“這話甚難誰能聽呢？”這離政治家演講的修辭太遠了。有許多跟隨的人，就零零星星的靜靜退去了，不再和祂同行。

耶穌不像人“算術就是戰術”。並不憂慮人少，也不需要誰為同情祂留下湊數；主就是絕不在乎“人多好辦事”。主回頭看着那十二名門徒，知道其中還有靠不住的，猶大心裏在盤算背叛的適當時機。

主耶穌對那小群說：

“你們也要去嗎？”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約六：67-69）

這斬釘截鐵的回答，真是擲地有聲！在逾越節初春猶寒的風裏，使人的心溫暖，使人的靈振奮。這不僅表明有門徒矢志效忠不渝，更彰顯出無偽的信心，是基於堅定的信念。

擁擠的群眾，看到跟隨耶穌的人漸漸稀少，不再是熱門，自己的熱心也就冷淡下來；一個個沒有宣告退出，卻失望的走他們自己的路去了。彼得的回答，顯明他有一項品質，就是“志節”。由於不忘主過去的恩惠，寄託他將來的方向。雖然看來前途茫茫，但他知道主是道路，主是真理，生命，有永生的教訓，若不藉着祂，不能到父那裏去；彼得也認知祂是神的“聖者”，這同於神的名號，所以他不選擇另外的主人。

時間的考驗，現出誰是真實的忠誠。這也是出於主耶穌預知，要除去糠粃。祂知道揀選的十二門徒中，“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約六：70,71），是“滅亡之子”（約一七：12）。這樣的人，滅一個也不少。

今天基督徒的陣營中，不幸滿了缺乏信念的人。有的只是為了“吃餅得飽”（約六：26）；也有人另有目的，表演熱心，“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5）。有些作領袖的，心裏也充滿了世俗的欲念，為的是得福發達，缺乏屬靈的價值觀。真正作主的門徒，必須不畏孤單，敢於逆風駛舵，像“亞坦納修與全世界作對”（*Athanasius contra mundum*）。

主的教會中，需要的是像耶利米先知的年輕人，響應神的呼召，勇敢走上為真理見證的道路，蒙神的裝備，“成為堅城，鐵柱，銅牆，與全地和猶大的君王，首領，祭司，並地上的眾民反對。”（耶一：18）這是先知所走極不受歡迎的窄路，沒有群眾投資，被昏庸的領袖下在監獄受苦，沒有同情，只有半個義務同工巴錄，有時還發發牢騷（耶四五：3-5）。誰願意走這道路？

基督徒應該照神賜的智慧，慎思明辨，但無法不容麥子和稗子一同生長，要等到收割的時候。可是當“時窮節乃見”的境遇，連主耶穌也不想勉強逃兵到火綫上充勇士；主尊重人的自由。

夜風生寒，帳篷裏有舒適和溫暖，橄欖樹濃深的陰影可以藏身；懦夫的道路，常是寬闊平坦，十字架的窄路上，有荊棘和血跡。

耶穌基督的門徒，信念要深：“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他必像樹栽於水旁，在河邊扎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翠；在乾旱之年，毫無挂慮，而且結果不止。”（耶一七：7,8）

主注視着眼前的小群，任君去留自便，問：“你們也要去嗎？”

44 誰的後裔

“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嗎？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為甚麼想要殺我呢？”（約七：19）

石版的律法，不能改變人的心，有充分的歷史證明。

摩西在頒佈神律法的時候，百姓就滿口應承：“凡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出二四：3）可見的實績紀錄是，西乃山的煙雲和角聲，雖然曾使他們震顫；但在四十天內，人民就在原地另起爐竈，鑄造金牛犢來拜，更發明他們的混雜宗教，搞起熱鬧集會，竟然宣告：“以色列啊，這是領你們出埃及的神！”（出三二：4）難以置信！但人就是這麼不可靠。

人對神的兒子耶穌，也是如此。

耶穌“沒有學過，怎能明白書呢？”（約七:15）意思說，祂就是另類人，不屬這世界，沒經過拉比學校的訓練，也就不同意他們的傳統——在他們看來，那可是最重要的。但耶穌不是憑耍嘴皮子，巧言令色，“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裏沒有不義的話...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瑪二:5-7）這是對祭司的要求；無奈那些宗教人心裏沒有律法。所以只有神的兒子，才是大祭司和神的使者（來三:1）。

耶穌說：“人憑着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惟有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祂心裏沒有不義。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嗎？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為甚麼想要殺我呢？”眾人回答說：“你是被鬼附着了！誰想要殺你？”（約七:18-20）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愛是不加害於人的，所以愛就全了律法。”（羅一三:8-10）保羅說：“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一:5）從一位前曾迫害基督徒的猶太熱心家，悔改成為使徒說出來，這話更有見證的價值。

猶太的宗教人，知道律法，卻把律法用為殺人，是多麼意外的事。他們抓住耶穌在安息日行善事；看見祂叫病人痊愈，是在安息日，就作為找祂麻煩的把柄。其實他們在非安息日也不行善；主並非專揀安息日行善，是行善不管得時或不得時。他們不想查究律法精義，只按外貌斷定，說主耶穌犯安息日有罪。更加以祂自稱是父差祂來，那更是不可忍受的。從教導的方式顯明，他們自己並不是屬神的。

從他們內部說同行話，可以看出甚麼是典型的功利主義：為了最大部分人的最大利益。該亞法對內公開的詮釋：“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一一:50）慷人之慨，讓別的人犧牲，那人剛好是耶穌；說那是為是大多數人的好處。“通國”的利益是甚麼，沒有人知道；但他們的“益處”，大家心裏有數——大祭司的職任，不是照亞倫的血統來的，是從殖民地政府買來的，可不是小數目的銀錢，所費不貲，必須獲得足夠的收入回報；如果“羅馬太平”給擾亂了，他們可就真是血本無歸了，說不定還得賠上自己的血，那就是安全問題。

宗教人想殺耶穌，雖然他們矢口否認，已經掩藏不了，是耶路撒冷公開的秘密，引起群眾的議論。

“為甚麼？”正因為祂是基督。（約七:25-31）

聖經所說的“後裔”，不僅是血統傳承，是指行事模式的沿襲。“光明之子”與“和平之子”，必須是基督徒的典型。在初期教會，有個特別榮耀的範例：“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徒四:37）原來是個別號，因他時常用愛心勸慰人，不問甚麼人有需要，他總會在旁邊，真箇名副其實，像耶穌的樣式，有聖靈的果子；從此這就作為他的名字，使徒行傳多次提到他，再也不用他的原名。好在這沒有正式注冊，無論誰都可以用作尊號，像“慈善輔導家”之類；只需要名副其實才可。這種人多多益善！

生活行事以來，是由於生命。歷代所有“恨人主義”者，是屬於那惡者；屬黑暗的“幽暗之子”都反對光，至今仍然如此。反對大衛的，也恨凡跟從大衛及他後裔的人。反對主，也反對凡屬主的人。但認識主的人，必剛強行事！

45 真正安息

“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嗎？”（約七:23）

似乎是一件難解的事。難以選擇哪天生孩子，按照亞伯拉罕給他兒子以撒行割禮的榜樣，需要在第八天受割禮（創二一:4 利一二:3 腓三:5）。如果第八天剛好落在安息日，不能違背摩西的律例和亞伯拉罕的先例，必須行割禮；同樣的道理，安息日叫人得痊愈，也就該不算違法。

耶穌說：“我作了一件事，你們以為希奇。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其實不是從摩西起的，乃是從先祖起的）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嗎？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約七:21-24）

耶穌所說的“一件事”，是指祂醫好畢士大池邊久病的人（約五:2-9）。猶太人“以為希奇”，那是在當眾行的，他們不能說沒有；他們不能忘懷那神蹟是在安息日，有可以吹毛求疵的機會。他們斷定不守安息日是犯罪；神不可能聽祂的禱告，更不會與祂同在。難不成是神錯了？他們還不敢那麼說。有個得主治好的瞎子說：“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約九:31）雖然其人不是律法權威，其個人經歷，說明這是判斷人的原則。

耶穌說：“‘我喜愛憐卹，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了。因為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太一二:7,8）所以律法的精義，是體貼神的心意，行憐卹的事；不是被文字捆綁，重外貌而無內涵。

還有一個因素，耶穌說是“我作了一件事...你們向我...”（23節）。耶穌成為他們生氣發泄的對象。因為耶穌與眾不同，祂不求自己的榮耀，只求差祂來者的榮耀，是受差者的忠心；因為父神作事直到如今，祂也作事，為人的罪惡服勞。祂不屬這世界，所以世界就恨祂，也恨那些屬於祂的人。這“我一你們”兩個世界，是真實的存在；或與耶穌相合，或敵擋耶穌。有一句拉丁成語說：“至高者受嫉妒攻擊，最高峰遭強風吹襲。”（*Summa petit livor; Perflant altissima venti. Ovid*）簡直可說：“嫉妒敵擋基督。”少數的“光明之子”，與黑暗的世界為敵，想起來就是可畏懼的事業；但堅固的山，不畏風暴。有主的同在，就僅是幾個“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13），沒有刀劍，沒有金銀，不但叫權威的宗教領袖們“無話可說”，還震動了世界！那年老衰弱戴着鎖鏈的使徒能夠說：“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然而靠着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1-37）從這話裏，可以看出使徒超越環境的安息。奧古斯丁說：“人心是為神而造，如果人不在神裏面尋求安息，就永遠沒有安息。”

耶穌基督的榜樣和教訓告訴我們，絕不能用信仰上的妥協為代價，而換取和平和安息。

可是現今多文化的世界，流行以“容忍”為品德；不容忍任何違背仰原則的，就成了最不能被容忍的“罪”！這無異於鼓勵人沒有信仰，不問信仰，只要參與他們的混合的文化。

今天的教會，如果隨從世風世俗，容納了那種沒有信仰的宗教，就是背叛主耶穌基督。神的兒女們，不要怕人向你“生氣”，也不怕受迫害！

46 塗抹無跡

“婦人，那些人在哪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約八：10）

耶穌面對的罪案，是一宗姦淫事件。站在祂面前的，只有被帶來的淫婦；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帶來的，有兩名以上的見證人，罪名可以成立。另一方缺席的或許該另有個男人，到哪裏去了？在逃？死亡？拒捕？或是行方不明？可是不平常的事；但並沒有加以說明。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着告祂的把柄。耶穌卻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於是又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約八：3-8）

原來這些宗教人，用這宗蹊蹺的案子來試探祂，要看耶穌作怎樣反應。其實，摩西的律法規定是這樣嗎？他們知道，律法明文規定：“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同治死... 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用石頭打死。”（申二二：22-24）且不說管轄權範圍，“本城門”是地方公審，不是在聖殿（到聖殿該屬於大議會審決）；犯罪當事人，規定是“一同”，“二人”，怎地是一人一同？猶太人自然都知道，這是一宗不合法的案件。

耶穌且不表態。祂保持不說話的自由，默然的在地上畫字。這表明文字事工的效力，可以啓發讀者的良知，給予人自省的鏡子。有人以為祂是寫出許多人隱秘的罪行。更有人以為主耶穌所畫的，只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叫人省察在十條誡命裏面，人犯了多少條？又守了多少？猶太人把各樣誡命，律例，典章，歸納成613條，如果耶穌用這個數字，豈不更使他們感覺“法網”難逃，對自己絕望？

聖經說：“律法是叫人知罪...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20, 23-24）可惜，真是失之交臂，他們沒接受救恩。

無論如何，他們堅持要耶穌表示意見。

耶穌似是不得已同意了公審。祂似乎忽略了這是個設局。公義的主給他們一個完全公平審判的機會。打死她？必須得自己無罪。耶穌畫些甚麼字？主是願意那些人，不要單指責別人，該知道十誡石版另一面也有字；不僅作了不當作的是犯了“作為罪”，還有當作而不作也是罪，是“不作為罪”。不僅審判那婦人，也叫在場的人，都要審判自己——誰沒有罪？沒有人能丟第一塊石頭，那就是沒有人丟石頭。耶穌旁若無人，仍然畫祂的

字。殿院是石頭鋪地；讓我們想起神在西乃山上頒佈的誡命，是神自己用指頭些在石版上的，深刻不可磨滅。神兒子用指頭寫的字，風吹過就了無痕跡，塗抹了定罪的職事；只有一人！祂成就恩典的職事，寫在人心版上（林後三：6-8）。

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有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
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哪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9-11）

“只有耶穌一人”一聖潔公義的主，合格丟石頭，但祂沒有那麼作；犯罪的婦人，只是罪人中的一個。控告者和證人逃離缺席，案件應該撤銷；唯一合格審判，定她罪的主，不定她的罪，給悔改的罪人得新生命。

主耶穌並不是縱容人犯罪，是給人悔改的機會。祂抹去了石版上定罪的字句，予人清潔的心版，行走光明的道路。蒙赦免稱義得永生的人，有神的道在他裏面，有新生命，不屬這世界，就不要再犯罪，要過着聖潔榮耀主的生活（約壹三：3-11），要靠主保守，彼此相愛，直到主再臨。

這讓我們想到基督教文字事工。曼寧(Henry Edward Manning, 1808-1892)說得好：

“宣道是用語文的道，藉着啓示的道，宣揚成爲肉身的道。”

他又說：“所有人類的紛爭，終極是神學。”

除非誰壓根就不想工作，就得承認文字事工的重要，並且是工作的根本。新舊約聖經就是文字事工的見證—舊約聖經指引人歸向基督；新約聖經是基督向世人宣揚祂的救恩。如果沒有聖經，聽見耶穌講道的人，將隨第一世紀過去，有效可靠的見證，不得不終止。當年耶穌在地上畫的字消失了，其信息為使徒約翰記載下來，仍然感動後世的人，直到今天。

我們可不該忽略，新約聖經，就是“真道函授集”，絕大部分是以書信體裁寫成。1516年，伊拉斯謨(Desiderius Erasmus, 1466?-1536)的希臘文—拉丁文新約出版；1517年，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開始宗教改革運動。在此之先，約1450年，古騰堡發明了活字印刷機。這一系列的歷史事件，是神安排福音的傳播事工。加以近年的電子傳播，可以發達福音的廣傳，教會不可忽視。

文字聖工以創作(Drafting)複製(Duplicating)發行(Distributing)三者協同合作，稱爲“3-D動員”，才可形成整體有效的運作。

思想是語文的內運；語文是思想的表現。思想是無聲的語文；語文是有聲的思想，發揚為各種傳播，影響文化。現今的傳播日新月異，無遠弗屆，都以文字作基礎，可以為主所用。

基督教文字事工的健全，美好，可用靈，魂，體比擬：其上者為靈，必須有上面來的信息；其中者為魂，有超越深入的思想；至其下者為體，優美可誦的文字。三美具備，是理想的作品；如果連其一也沒有，就不能也不該存在。

祝主賜下恩惠，使我們在聖靈感動下，可以用筆墨，用印刷，用電子科技，更廣大，更久遠，更有效的傳播上面來的信息，使“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充滿遍地，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一一：9）阿們。

47 真理希夷

“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約八:43）

耶穌所講的，是說聽人講話，不僅是聲音和語句，也不是關於語文哲學，或語意學的問題；是聽話在於明白涵義，真正的意義。耶穌與猶太人討論說的，就是這樣的問題。

他們聽見了主的講道，並不以為深奧難懂；卻是聽而不聞，不明白真實涵義。是誰的問題呢？是講道的主耶穌不對？是講的道不對？或是聽道的人不對？今天我們仍然面對這樣的問題；有可能是讀了神學的高材生，很會登壇說教，只如鸚鵡學舌，還是聽不懂主的話。所以不僅要學習講道學，更必須首先研究聽道學。老子曰：“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人對於真理的反應麻木，可以稱為“真理希夷綜合症”。

耶穌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着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為你們不能聽我的道。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2-44）

不領受真理

“你們不能聽”，並不是耳朵的問題，是在於心。還有一層，聽了要行。

原來聽道的第一要件，不是理性和智商，而是“愛”。要真正明白，是從心入腦；否則不能明白語言真意。“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來一二:5,6）人習慣於甜言蜜語，諂媚逢迎的話；父親的責備語言，甚至用管教鞭打的語言，對一般人來說，那些為發達而來的，自然無法接受，在屬靈上簡單的孩子，可能想仇敵又待如何？可是人必須有生命，才可以聽話；必須有從天父來的屬靈生命，才可以聽主耶穌的話。如今坐在教堂椅子是的，沒有屬靈生命的人，教育程度較低的，喜歡聽笑話，整篇如此，天天如此，哪能得造就靈命長進？有的人樂於聽些似為高深的學問，耳朵發癢，背棄真理。耶穌說：“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主耶穌是真理。“神是愛”，惟須有神生命的，才愛主耶穌，並能愛真理，可以聽得懂真理的語言（約壹三:11 四:7,8）。

首須去心魔

聽道的先備條件，是生命來源。耶穌指出，那些自以為義的宗教人，是來自魔鬼。兩個與生俱來的認記：恨人殺人，和虛假謊言。從舊約的時代，他們就殺害傳達神真實言語的先知；新約主的見證人司提反，向他們說真話，“眾人大聲喊叫，搗着耳朵，齊心擁上前去，把他拖到城外，用石頭打他”（徒七:57,58），他成為新約教會第一位殉道者。至於誠實無謊言的人，就更是鳳毛麟角。在美國總統中，只第十八世紀有華盛頓；十九世紀有林肯；二十世紀有卡特；二十一世紀或許是奧巴馬。這些是顯赫人物，我們才知道。中國歷史上的誠信紀錄，大概司馬光是著名的。其他人連為自省的日記，也有虛謊，似存心製造偽證。如名臣李綱，其日記據考

不都可信。有名的曾國藩日記，好事可信，不免自掩其眚；後來摹仿他的軍閥流氓日記，可信度不過一半，謀殺害人邪惡的事，都避而不載；可見其自知錯誤而為之。還有中國社會特有的結拜兄弟，稱為結義，實則更多背信棄義，令人齒冷。這些都是非“出於神”的證據，顯然是屬魔鬼。

“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出於神的，必聽我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約八：45-47）

耶穌的話，是說他們不信真理，只愛虛謊，就不能有個別對主耶穌的關係，沒有誠信，就沒有真理的根基，雖然一時僅跟人走，並沒有真正悔改，也沒有遵行主的道，是不可靠的。

實因不自由

再看這問題的開始，很希奇的，“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的話：“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1, 32）我們平常都說，曉得真理而後信；這裏說，“信”卻不一定曉得真理。他們因“自由”與耶穌爭論，結果不歡而散。他們自以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以血統和傳統代替道統，不能明白真理，原因在於沒有重生的生命。這像是耶穌淘汰門徒的藝術。

宋王安石，一天早晨出門，被狂風吹落屋瓦打破頭。因作詩曰：

風吹瓦墮屋	正打破我頭
瓦亦自破碎	豈但我血流
我終不噴渠	此瓦不自由
眾生造眾惡	亦有一機抽
渠不知此機	故自認愆尤
此但可哀憐	勸令真正修
豈可自迷悶	與渠作冤讎

世上作惡的人，是受魔鬼的轄制，他們還與能使其自由的主爭論，在於不明白自己心靈的真實情形。另一個原因，是因為沒有愛，所以不能領會。

杜甫名句：“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有人會莫名其妙。是寫信的紙張，或絹帛值得那麼多錢？是作書者的書法或有價值？當然都不是。是受書者的愛，把家書和寄書人都看為特別寶貴。儘管別人看他的家書是廢紙塗鴉，不值一文，並不看重。如何產生“值萬金”的認識，在於其“解讀密碼”，就是愛和生命。不先得着這“密碼”，也就不能明白主的話，不能聽懂主的道。不僅浪費時間，還產生反效果。

耶穌的講道，並沒有錯謬，以至宗教領袖們差去捉祂的人，竟然拒絕執行，回報說：“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法利賽人說：“你們也受了迷惑嗎？官長和法利賽人豈有信他的嗎？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想不到，內部有人表示異議，此人既是官長，又是法利賽人，是夜訪耶穌的尼哥德謨說：“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嗎？”（約七：45-51）在初他也是聽不懂耶穌的話（約三：1-21），後來才明白的；其人重生的經歷，應當有助於聽話。

先知以賽亞，是他當代最懂文辭的人，有一段話，很為重要：

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

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鬚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主耶和華必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硬着臉面好像堅石，我也知道，我必不蒙羞。(賽五0:4-7)

聽道與事奉

先知說到聽和事奉的關係。以賽亞以自己為終身聽命的奴僕：神“帶他到門前，靠着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出二一:6)他不再隨自己的意思出入，終生只有一個目標，愛主，聽話，成就主的使命。他身上每一寸都是屬主的，鼻孔裏的每一氣息都是為主。他能聽，受了教，明白了真理，不僅聽得懂，形成堅定的信念，有主的同在，成就超越常人的事工；還付出了遵行的代價，殉道的後果。

為避免“聽見卻不明白”的悲劇結果，必須接受這聽道學的第一課。

48 是非當思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約八:46)

地球表面上有了人。受造的元祖亞當夏娃，造成了悲劇，就被魔鬼引誘犯罪，吃了神禁止吃的果子。我們的先人夫婦，真像作了錯事的孩子，躲藏怕見神，發覺自己需要遮蓋，作了無花果葉子圍裙。“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創三:11)亞當該誠實回答神的問題，坦白認罪，事情就簡單了；但他不此之圖，“亞當遮掩過犯將罪孽藏在懷中”(伯三一:33)，“背約...行事詭詐”(何六:7)。這是受了那惡者的毒害。這一套，亞當的子孫也慣用，師承源自魔鬼。

為何反真理

第二個亞當，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基督耶穌到世間來，祂是真理，說的都是真理；猶太人竟然反對祂—

“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約八:45-47)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話是“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約八:31)，可轉眼間“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45節)。他們信耶穌是基督[彌賽亞]，是照他們的方式；可是，條件是真理免談。耶穌告訴真理，那不是他們所想要的，他們又不願意接受了。不要真理要甚麼呢？

耶穌在此指出一個不平常的現象：他們習慣於愛虛謊，聽見真理就反對。有這樣的事？確實是如此。請看群眾擁護的領袖，不誠實，欺騙，成為貪污犯。在法庭上，證人指出犯罪者的罪行，我們不難看到如何強烈的反對，認真的反對，甚至是咬牙切齒的恨惡。更難理解的是，有諱醫忌疾的事實—醫生指出病人有病，希望他早得治癒，恢復健康的生活；可是人

不喜歡壞消息，他不可理喻的否認自己有病，也就失去及早得到醫好的機會，延至病入膏肓！你信不信？

如何信真理

聖經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這顯明神最深的至愛。人普遍的願望是永生。可是人不願意承認自己需要得救，不肯承認自己犯罪，在公義的神審判之下，難逃滅亡結局。惟有悔改，接受耶穌的救贖，才可免滅亡，得着永遠的生命。可是當耶穌將真理告訴他們，祂滿有愛心，真理的話，所受到的，是反對，因為他們不信，也就拒絕了永生。

照一般的情形，最邪惡的人，也不願意給人欺騙，也就是歡迎人對他講真話。這樣說來，應該是人都愛真理。可是，事實恰恰相反。當臨到屬靈的事上，平常看來良善，智慧的人，也不願意聽到他需要救恩的事實。今天仍然如此。

信真理如何

原來愛真理該是自然的，可是有的人選擇不愛真理：“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 因為神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後二：10,13）這是說，得救與不得救的人，對真理有不同的反應。

我們常說：福音是好消息，神給每個人的好消息。為甚麼還是有那麼多反對好消息的人？因為全部的真理是：人在壞的情境，將滅亡的人，才需要救贖的好消息；也是因為這原因，人不能信，不能得永生，成為神的兒女。對於不信的人，真理是不變的，仍然是同樣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

約翰福音開卷就說過：“凡接待祂[耶穌基督]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這裏說：猶太人之所以不信，不聽從，因為他們“不是出於神。”他們儘管把持宗教的高位，卻口中沒有真理。但“神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凡“光明之子”，作為神的使者，雖然為世界所恨惡，必須惟獨忠心傳揚真理的信息。

49 有見有識

“你信神的兒子嗎？”（約九：35）

神的兒子遇到反對—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不接待祂；於是從祂父立名的殿裏出去。

耶穌出去的時候，看見一個生來是瞎眼的。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趁着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耶穌說了這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他的眼睛上，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西羅亞”繙出來，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約九：1-7）

門徒的興趣，是把人間世所有事件，都當作神學問題。他們竟然不問如何治好他，而問此人為甚麼瞎眼，仿佛只作探求病因的醫生。

這是耶穌唯一藉外在媒介醫病的例子。唾沫和泥自古不是，至今也沒發現是醫藥；西羅亞池的水，也沒有從此成為有特別醫療功能；只可能是那名字“奉差遣”，表明主能力的來源，或那瞎子的信心，有特別意義。信，是“奉差遣”照主的話行動。

去一

他聽從主的話，去，取池水，用來洗，洗過，回頭，就看見了。他告別了黑暗的世界，開始新生活。

明顯的神蹟，舊識乍逢，使他鄰舍和常見他討飯的人，難以置信。生來瞎子的眼睛不能看見，現在得學着熟悉新環境，熟悉新的生活方式。第一次乍見那些人，得聽聲辨人；也許，用不着他先自我介紹，倒是他們更想證實他的身份問：“這不是那從前坐着討飯的人嗎？”各有不同意見，有人說是他，有人卻說不是。不過，現在有了改變。多年來，坐着討飯，是他求生的方式，成為他的標識。現在他看來其人“依然故我”；但能看見了，也告別舊業，不再討飯。這改變引得別人發問，他十分樂於向任何人證實：“是我！”

他們對他說：“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他回答說：“有一個人，名叫耶穌；祂和泥抹我的眼睛，對我說：‘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見了！”他們說：“那個人在哪裏？”他說：“我不知道！”（約九：10-12）

像平常一樣，耶穌不用誰作廣告，也不曾拉醫好的病人同在一起，作甚麼見證。耶穌安詳的，一步一步走去，一步一步作父神差祂來的工。

可是，有人不願意讓事情這樣過去。猶太人抓住說事的機會，把那人帶去見法利賽人。宗教人聚集討論。耶穌醫治人的病例很多，有時只一句話就治好大批人。他們有興趣的，還不是干涉用唾沫和泥的醫藥專利，只因為耶穌和泥開瞎子眼睛那天，可巧是安息日。他們問明了事情的經過，沒找出甚麼破綻；倒是他們自己人中間發生了裂痕。

法利賽人中，有的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他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他們就起了分爭。他們又對瞎子說：“他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他是怎樣的人呢？”他說：“是個先知。”（約九：16, 17）

見一

高級的宗教人，得不到他們喜歡的結論，不肯善罷甘休；希望能影響原先討飯的人，好從他口裏聽見迴應自己的聲音。那從前眼盲的討飯人，現在仍是文盲，但他心眼不盲。他沒有成見，不亂下斷語，說：祂“是個先知！”顯然沒有誰滿意這樣的答案；就去找那瞎子的父母。他的父母怕得罪領袖，惹出大麻煩；因為他們作出決議，誰承認耶穌是基督，就得趕出會堂。彌賽亞的印證，是“開瞎子的眼”（賽四二：7 詩一四六：8），這可是不能放過。

“趕出會堂”是怎麼回事呢？可不僅是在聚會時不守秩序被驅逐，那倒簡單了。趕出會堂是猶太人嚴厲的行動，不僅完全喪失社區團契，更名

譽敗壞，還要經過公開的革除儀式，依律法宣讀摩西的咒詛。所以瞎子的父母只見證他們的兒子生來瞎眼，現在能看見，這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事實；至於他得看見的經過，他們避免多說惹是生非，推說兒子已經成人，可以負律法責任和義務，他本來就只瞎不啞，該由他自己說話。

現在，他們只得再叫原先的瞎子自己作證。證人理直氣壯的說：“我方才告訴你們，你們不聽；為甚麼你們又要聽呢？莫非你們也要作他的門徒嗎？”（約八：27）語氣中似乎自己有了立場，已經先是“門徒”了。宗教人自然不接受他介紹，說理不贏，只好採取傳統的策略，無理咒罵：搬出“摩西”作招牌，指耶穌“這個人”，不知從哪裏來的！可想不到眼睛已經得開的人，不能，也不想裝作看不見一

那人回答說：“他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他從哪裏來，這真是奇怪！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畏神遵行祂旨意的人神才聽他。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約九：30-33）

一個“初見世面”的人，不管自己所反對的是誰，竟然敢在宗教領袖面前侃侃而談！無奈那些人，愛維護面子過於維護真理，只想贏，當然不能長進，根本也無意接受這位好教師。他們說：“你全然生在罪孽中，還要教訓我們嗎？”於是把他趕出去了。（34節）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他，就說：“你信神的兒子嗎？”他回答說：“主啊！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祂呢？”耶穌說：“你已經看見祂，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他說：“主啊！我信！”就拜耶穌。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35-39節）

識一

那人進步的快，出人意料一他心目中的耶穌，從“先知”，進到“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虔誠人，到“從神來的”使者，到“神的兒子”，只上了一天兩課，就神學畢業，而且他口中所出的“我信”！成為最初的信仰宣告。難怪那些宗教人，拒絕承認他的正統神學的成績。“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11, 12）

有人說：“舉世皆瞎子，獨眼也稱王。”那是理想主義者的推理。現實的情形，更可能是“舉世皆瞎子，獨眼也遭殃。”願意看見的人，該有充分的心理準備。加利略(Galilei, 1564-1642)因為贊同哥尼流學說，地球運動並繞日，今天孩子也知道，竟因而遭受軟禁；幸而他只有雛型的天文望遠鏡，如果有今代的巨型望遠鏡，恐怕就會被燒死；到晚年眼瞎了，迫害才平息。

那些宗教人，總是以為自己有見有識，愛把自己攪進去，不肯謙卑盡明眼人的責任；卻對耶穌所給的評價抗議：“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我們怎會有看走眼的可能？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40, 41節）有眼不識神子，不如眼失功能。

“我們也瞎了眼嗎？”要知道誰眼睛得開，能見能識，只要問：

“你信神的兒子嗎？”

50 為友為敵

“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為哪一件拿石頭打我呢？”（約一0:32）

猶太人有兩個普遍的節日，不見於律法上的規定：普珥節，修殿節。普珥節載於以斯帖記，以色列的仇敵哈曼，要滅絕所有猶太人；藉以斯帖的禁食祈禱和冒死進言，神改變王的心意，使仇敵訂下要滅猶太人的日子，反成以色列人得勝仇敵歡樂的日子。修殿節又稱光明節 (*Hanukka*)，是因敘利亞王安提阿庫四世 (Antiochus IV Epiphanes, 175-164 BC) 推行希臘化，強迫猶太人接受外邦文化，禁止行割禮，在聖殿獻豬為祭；祭司馬克伯不能容忍，和他的兒子們率眾反抗，勝利光復耶路撒冷，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後（按猶太曆是太陰曆，約在冬至日）潔淨聖殿，所以稱為修殿節。復因原來的清潔橄欖油不足使用，現出神蹟，使得以延長，為神施恩給殿的燈光得以久明，又稱光明節。這日子，是為紀念當年神幫助祂的子民，戰勝外邦統治者往事。

群眾普遍知道，耶穌所行的神蹟，但沒聽見祂自己公開宣告是基督，指引人民行動的方向。耶穌並不否認：“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約一0:24, 25）主知道人民的情緒是不確定的，只有父特別揀選，保守得永生的人，才是真正跟隨牧者的羊群。

耶穌宣告說：“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我與父原為一。”（29, 30 節）

猶太人明白耶穌的語意——不是位格的混合的為一，是指神質的同一，父子同一永恆，同能賜予永生。他們以為是僭妄的話，所以按律法得用石頭打死。主從來知道祂與神同等是真實，不是虛假；自己所有的作為，只是神性神質的彰顯。猶太人不能否認祂作善事，非僅並不表示感恩，還要挨石頭打，公義何存？

“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着：‘我曾說：你們是神’嗎？... 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祂說：‘你說僭妄的話’嗎？”（約一0:34, 36）

耶穌所引的經文：“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詩八二:6），是說到屬神的人，應照神的旨意為善，表明有神相同的性向，因而稱“神”，或神的使者，兒子；可是他們從未作到有神的形象，榮耀神。耶穌基督與神同永，同質，同榮，祂自稱是“神的兒子”，有更高一重的意義，而且名實相符，當之無愧，自然非僭非妄；表現神性的具體善行，錯在哪裏？

基督教的基本信仰，就是建立在“三一真神”的教義上。使徒彼得蒙天父啓示的宣信：“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一六:16）。到“使徒信經”，和“亞他那修信經”，大而公的教會確定這基要教義，必須整全持守的，才是基督徒，屬於永生神的教會。凡否認敵擋的，就不屬主。屬主屬真理的，分別為聖，因此，為世界恨惡，卻蒙愛得神的保守，直到永生（約一七:14-19）。

英國教會循理運動領袖約翰衛斯理 (John Wesley, 1702-1791)，在立牧之先，要審慎查問：“在你傳道的時候，有人深切悔改信主嗎？”然後

再問：“在你傳道的時候，遇到人強烈反對，甚至想殺害你嗎？”如果二者的答案都是肯定的，就可以為合格的良牧。實績也見證確然如此。

今天儘管神的“眾子”中，不乏畸形殘缺，不能體會神的心，不能遵行神的旨意；甚至彼此攻伐，戕害自己的肢體。我們當認定那一位神的獨生子，不敵擋真理，跟從祂到底。為友為敵，必須作決定。

美國前總統列根(Ronald Reagan)，作為政客，其一生功過，蓋棺仍未定論。但他具有決斷力，是很少可爭議的。

列根年輕的時候，他想買一雙皮鞋—那時的鞋還都是定作。他到一家鞋店，老板也是工人，給他看樣子，有圓頭，有尖頭，在二者之間，一時難作決定。過了幾天，從店門前經過，老板再問他；仍然得不到確切回答，說要再想想。可是，幾天後，列根收到了郵局寄來了鞋：不是一雙，是兩隻；一尖，一圓！

這也是每個人該學的功課。

主耶穌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一二:30)為友為敵，在一念之間。

作為基督的門徒，都必須作決斷的宣告。

51 生命轉機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約一一:25,26)

人在世上的生命，不會長久，都必然有個終結，所以都嚮往永生。越是豐功偉業的人，越願意追求征服死亡這仇敵，試求達到不能達到的目標。因為生命就是沒有死亡；永生是人不能侵入的，神的境界。神永遠的生命，生命裏沒有死亡的生命；也唯有神，能把真正的生命賜給人。

猶太的宗教人，不接受耶穌基督。祂就退到約但河外的伯大尼，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約一:28)。那裏在羅馬設定的猶太省轄區之外。到了那比較安全的地方，不久，馬大和馬利亞姊妹差的人，慌亂的脚步，急促的呼吸，找來了，顯然帶着需要及時幫助的信息：

“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往猶太去吧！”門徒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嗎？”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嗎？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耶穌說了這話，隨後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約一一:3-11)

傳來的口信，稱“你所愛的人”。這不是“汎愛眾”一般“鄰舍”的愛，而是蘊涵着深切的情感，在疾病患難時，也就有深切的期望。但耶穌卻不改祂的安詳和鎮定—

主有祂的時候

見耶穌若無其事，以為主是為自己安全考慮，也可能是“不至於死”的寬慰；既然主又說他是“睡了”，大家也就心安理得，不再擔心。及至

耶穌直告他們：拉撒路死了，好像耶穌“早知如此”；平常不多說話的多馬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約一一：12-16）意思是：“事已至此，需要去冒險嗎？”也許是認為該去送所愛的朋友最後一程。

無論如何，耶穌還是率門徒去了猶太地的伯大尼。抵達後，證實拉撒路已經在墳墓裏四天了。這是說，在兩天前接信，他們最早可能動身的時間，拉撒路已經被送進了墳墓。

死者的姐姐馬大，出去迎接耶穌，一開頭就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隨後她去叫來妹妹馬利亞，二人如出一口，說完全同樣的字句（21, 32 節）他們的信心為約但河阻隔，更看不見在帘幕那邊的事，哪知復活可能就在目前。那麼多話的馬大向耶穌所說：“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你。”（22 節）該怎麼解釋？她缺甚喪葬需要？或只是隨口出的教條？還不至於像現代人的任意“靈意”解釋吧！生命之主莊嚴的宣告：“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25 節）主祂把教條放在一邊，發出有關現實的問題：

“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裏？”（約一一：34）

面對困難，才現出信心。生命的主，不怕面對墳墓。

“耶穌哭了。”

不是路的盡頭

如果到此為止，當然是個無可奈何的悲劇；但耶穌的脚步沒有停止，耶穌不是一籌莫展，祂還要往前。主看到人在死亡權勢下無助，自然表現的同情；但主不預備發表葬禮演說。耶穌不是登壇空泛的講道論理，是運用祂的至上權能。現在，祂要顯明天父的榮耀，戰勝死亡的門。

祂站在墓門口。祂吩咐人把封墓門的石頭挪開。

這出人意外的舉動，馬大自然不贊同一死已經四天之久，必是已經早臭了，不必看了。但她不能阻止主堅持祂的計畫。主的道路，未到盡頭。

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這話是為周圍站着的衆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41-43 節）

惟有耶穌基督，站在墳墓前，能夠感謝。祂本來可以叫拉撒路“不至於死”，但為了向衆人顯明神的榮耀，叫拉撒路“不止於死”一面對着死亡，惟有耶穌基督，能夠宣告得勝者的命令：

“拉撒路出來！”

死人拉撒路，聽見生命之主的聲音，就脫開了死亡的捆鎖。如果他應聲說：“俺來了！”會更加戲劇化。死人走出墳墓幽暗的巨口，仍然是帶着重重的裹尸布，活着出來！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44 節）

伯大尼距離耶路撒冷不過三公里，消息自然不難傳到神經中心，宗教和政治的中心，何況是在過節的日子。

基督勝過死亡，是比修殿節更重要的光復，比光明節更大的勝利。你有復活的新生命，脫離罪的束縛，過自由的新生活嗎？

如何面對死亡

現在有人提出問題：面對死亡的時候，基督徒在喪葬中可以哭嗎？簡單答復：當然可以。耶穌基督生命之主會哭，基督徒哭，也是適當的，但不同於世人。或出於同情，或悲哀死亡的實況，複雜的感情，可以流淚哭

泣表達。既然面臨生離灑淚，沒有人問是否恰當；那麼死別哭泣，出於愛的自然流露，有誰能說不對？總而言之，基督徒應該真實自然，且不要矯飾。至於像猶太人或別的文化，在喪葬時僱人舉哀，那也大可不必。“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一二:15）是團契無偽的真愛，使徒如此勉勵。又說：“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帖前四:13）憂傷沒錯，沒有誰禁止憂傷；只是用不着“像那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基督徒辦理喪葬的時候，切勿豐殮厚葬，更不該在墓地建造高大的豪宅。想想看，在同一塊土地上，別的活人廬舍破敝，無以遮風蔽寒，卻竟耗費鉅資在死人的身上，不顧人民的生計，張揚財富，行同強盜，絕非聖徒或仁人應該作的。這種惡風氣，非僅不值得提倡，也表明其沒有復活指望。

那麼，是否可以火葬呢？基督徒該注意生時怎麼作，不在乎死後被怎麼處理；遺體融解方式，經水，經火，土葬，或經鋒刃，是信心英雄的範例（來一一:7）；或隨猶太人葬俗，如拉撒路放在岩洞裏；但有的風俗，把人的死屍作天空飛鳥的食物，似乎不妥一雖說人生時既食鳥，死後不妨為鳥所食，只是表面的平等，但不僅殘忍，暴屍為鳥獸的筵席，聖經和一般文化都以作刑罰的代表，更有妨礙環保衛生；也有人想，屍體傳統盛放在棺木裏，取之於木，應該還之於木，改為綠化處理，種植一棵樹，以作回收效益。這想法並沒錯，不必拘束。在可能範圍內，能夠以基督教儀式為原則。不過，在特定環境，死後被依異教文化處理，死者既不能表達其意志，自然不影響信仰，也不必介意。

我們有復活的主，就有盼望：“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感謝神！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一五:54-57）

52 和平仁慈

“你們找誰？”（約一八:4）

逾越節的羔羊，完成了祂設立的新約，同門徒走向客西馬尼園去禱告。明白了天父旨意必得順從，就勇敢的面對世界。

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着燈籠，火把，兵器，就來到園裏。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祂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這就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約一八:3-9）

和平的低谷

猶太的宗教人，在此實行了他們的“曲綫救國”理論，竟然和羅馬人聯合，申請羅馬巡撫彼拉多，調撥駐軍，協同逮捕“猶太人的王”耶穌。他們選擇站在反對耶穌的一邊；猶大也就露出他可恥的邪惡面目。唯一與耶穌同在的，只有祂自有永有的天父。

耶穌不需要血氣的膀臂，祂寧願孤單面對黑暗的反對，而保守自己的門徒，免於他們在沒有準備完成涉入戰爭；“讓他們去吧！”祂自己安然就縛，真是不憂，不惑，不懼，顯出無比的仁愛和勇毅。以後，所有的門徒，至終各自跟隨被釘十字架主的腳蹤，毫無畏懼，歡然的走上殉道的道路，以至初期教會的教父，得寫信告訴信徒，不要自己尋求殉道！

勇武有力的彼得，實踐他誓死衛主的諾言，拔刀抗拒；可能是由於血氣之勇力有未及，只削掉大祭司僕人馬勒古的一隻耳朵；非但於事無補，還得靠主耶穌在匆忙中來行外科植耳手術。(路二二:51)耶穌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二六:53)過去在希西家王時代，神曾差一個天使毀滅亞述軍十八萬五千人(賽三七:36)，如果派遣十二營多天使遠征軍來解救，威力豈能想像！但那絕不能如此；神的計畫必須實現。彼得和其他門徒，各自星散。面臨危機，領袖被捕，看來彌賽亞光榮的復國的夢，在一轉眼之間幻滅了。黑暗掌權的壓力下，應驗了聖經“擊打牧人，羊就分散”的預言。天國的事業，顯然進入了低谷。可是，主耶穌竟然特別說到這時刻是：得榮耀的時候！

和平與公義

在橄欖園樹影中，仇敵的兵器鏗鏘，火炬照耀下，耶穌安靜毫無畏怯的，巍然站在那裏，孤單的面對危難，祂早就決定，忍受世間一切的不公正，走向十字架。並沒有誰助陣，因為那時門徒還沒認識到，順從就是得勝。在主的頭上面，似乎可以看見，鴿子銜着橄欖枝，流露出洪水審判後的祥和(創八:11)

從該隱以來，戰爭是人類文明最邪惡的產品，由凶殺進而為集體屠戮的戰爭，與基督的教訓背道而馳。

後來的基督教流入儀式和教條，放棄屬靈的使命，由融合政治，反成為戰爭的主導者。羅馬教廷，儼然小城邦，教皇們非但縱橫闖關，有的還披挂上陣，揮劍躍馬。後來是敬虔派的興起，厭惡戰爭，追求和平非戰。但十九世紀以來，國家主義高漲，超越人道考量，至以和平為敵。

第一次世界大戰，人類暴露出可怕的殘忍，首次的熱兵器集體屠殺，使人看見和平的渴望。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 1856-1924)，主張“公義持久，勝過暴力的和平”。可惜他的理想未能實現，而就在同一個世代，竟然再次遭受更殘酷的原子彈毀滅慘劇。

近代科技進步，ABC戰爭(Atomic, Bacteriological, & Chemical Warfare)的可怖陰影籠罩下，使人類面臨滅絕的威脅。科學家如愛因斯坦，因自己曾參與寫信籲請美國總統發展原子武器，悔恨終生；由於他身歷目睹集體屠殺平民之殘酷，晚年致力提倡和平，論者以為比其學術上的成就更大。不幸那些重功利的自私政客們，貪近昧遠，只看到戰爭可得最近最大的利益，不計其給予世界及後代的痛苦，致力發展武力。更可憂可嘆的是，人類因為仇恨而發展武器，施行殺害，已經是嚴重違反人性的事；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武器製造商成為真正的老闆，邁出更危險的一步—從前是為戰爭和仇恨而使用武器，現在為推銷武器而販賣仇恨，尋機會用兵，以圖得到商業利益，這才是更大的危險。舊程式是：仇恨—戰爭—研發使用武器；新程式是：研發武器—製造仇恨—進行戰爭。所以有更大的危險。邪惡毀滅的不義戰爭，是出於鬼魔(雅三:13-18 啓一六:14)。

和平的希望

人類尋求和平的路程，是艱難，遙遠，幾個不可企及。

不過，人類需要和平，最基本的，首要的，是心靈的和平，神與人之間的和平；是“藉着祂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一0:20），就是說，惟有藉耶穌基督使我們得以進到神面前。這正是人類的唯一出路。

耶穌是和平的君王。神“藉着耶穌基督傳和平的福音”（徒一0:36）；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和平的福音”（弗二:17）；基督教的福音信息的中心是“藉着祂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20）。和平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加五:22）；和平是“從上頭來的智慧”（雅三:17）；是團契的香氣（詩一三三:1-3）；是屬主的見證（約一七:21）；是天地間永恆的維繫（啓二一:4-7）。感謝主，我們有和平！傳揚和平的福音！世界需要和平！

53 真理旌旗

“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約一八：34）

聲譽正如日中天的耶穌，彌賽亞運動的領袖，被捕了。殘惡的羅馬巡撫彼拉多，在猶太宗教人的合作下，自己以為取得了勝利，至少現在不必再為逾越節群眾的叛亂擔憂了。那些猶太教的領袖們，假作清高，在衙門外，把耶穌交給彼拉多；並且為要達到目的，治死他們反對的耶穌，提出必須作為反抗羅馬統治的政治事件處分。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約一八:33-35）

真理的王被棄絕

殘暴的彼拉多，對耶穌現出罕有的公平，甚至像是仁慈。他向當事人透露了控案的性質，然後要祂自己供述違法犯罪的證據：“你是否犯有任何罪行？”一般人不會自入於罪；耶穌當然無罪可認，因為祂沒作過任何錯事。羅馬文明沒有“思想犯”這回事，否則可定祂為“真理思想犯”。耶穌並不否認祂是王，但是祂沒有攪入屬世國度的政治糾紛。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彼拉多對祂說：“這樣，你是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約一八:36-38）

真理國度無畛域

“真理”，對於政客可是個極不熟悉的名詞；他缺乏這個觀念，也從來不堅持為真理爭戰；政客專注利害關係。真理的國度，真理... 使他有些迷惘。一邊似是自語：“真理是甚麼呢！”沒等回答。彼拉多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他提出了另一個方案：且不問甚“真理”，看民意怎樣。他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該依法宣判無罪開釋。他有個折衷辦法，可以給猶太人面子，避免有是非立場，是援引特赦條例：“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

猶太人的王’嗎？”他們又喊着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約一八:38-40)意思是參與革命叛亂的殺人犯(可一五:7)。沒有真理的人，他們的選擇標準不可能會是正常的。政客善於順水推舟，並不想作中流砥柱，也是成就神預知預定的救恩：“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林後五:21)

真理使人得自由

人類的前途，真正的希望，在於脫離罪，得稱義，得自由。以色列全族因爲饑荒沒食糧，下到埃及地，在那裏長久作了奴隸，必須藉被殺的逾越節羔羊，才可以得到自由。這也是全人類的悲慘境況。五旬節以後，在聖殿所羅門廊下，彼得對猶太人講道：“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着釋放一個凶手給你們。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爲這事作見證。”(徒三:13-15)耶穌基督在世上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和真理審判，定無罪的主爲有罪；但主復活了，使信祂的人得稱義，得自由；祂並且要再來，“按公義審判天下”(徒一七:31)。

“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必須被殺獻祭(林前五:7)，流血成就救贖，建立祂真理的國度。祂是真理的王，也爲此而生。願我們跟從主，不畏艱難，堅定的站在主一邊。主啊！“你把旌旗賜給敬畏你名的人，可以我真理揚起來。”(詩六〇:4)不要怕任何迫害，決不偃旗息鼓，揚起真理的旌旗，永不向黑暗屈服，顯明自己是屬真理的人！

54 喜極勿泣

“婦人，爲甚麼哭？你找誰呢？”(約二〇:15)

有俗語說：“早起的鳥兒有蟲吃。”也有反說：“早起的蟲兒被鳥吃。”爲得早餐的利益，而冒着作人早餐的危險，是無奈的事。無論如何，早起是好事，早起朝見主，更是好事。第一個復活節的清晨，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了墳墓，當然不是爲了肚腹或別的利益，是爲了對主耶穌的愛—愛是付出，愛是冒險。雖然她知道主已經死了，她踏上去墳墓的道路，因爲“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她有清潔的心，受主的愛激勵。任人看是“徒勞無益”吧！她帶着預備的香膏，只爲愛，去膏抹耶穌(可一六:1,9)。

她發現了特別的事件—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她因爲愛，愛深，看得真，報得清楚：墓門的封石，不是偶然從鑿成的槽溝中滾下去，不是因早晨的地震倒下，是反常的“挪開”向上方。走近墳墓，望進去，發現耶穌的身體不見了，卻有兩個白衣天使坐在放置屍體的石床上；馬利亞失望難過，哭了起來。天使問：“婦人，你爲甚麼哭？”意思是：你沒有哭的理由！用同一個“挪”字，她邊哭邊述說，像是抱怨：“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裏。”(約二〇:1,13)。稍後，又用同樣的“移”(挪)字，問那看來像是守園者—復活形像不同的主耶穌。她去報告門徒以後，再匆匆回到墳墓；看見了天使，問話後，急不待答復，覺得身後有誰來，

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問她說：“婦人，你爲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爲是看園的，就對祂說：“先生，若是你把祂挪了去，請告訴我，你

把祂放在哪裏，我便去取祂。”耶穌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祂說：“拉波尼！”（14-16節）

馬利亞是主的羊“認得祂的聲音。”（約一0:4）她不用回答耶穌的問題，喜不自勝，自然的反應，是“抱住主的腳拜祂。”（太二八:9）抹大拉的馬利亞在同行的婦女中，首倡去墳墓膏抹耶穌身體，她凡事領先，並且強烈的感情，似要拉住耶穌，不讓祂走。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0:17）復活的主宣告，十字架使人與神和好；“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25）因為“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一般屬世的人，總是誇揚他認得甚麼人物，以為光榮；主耶穌卻稱那些軟弱，畏怯，沒有學問的人，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二:10,11）何等榮耀的福音！

“為甚麼哭？”

人難以明白復活的意義，因為不明白為甚麼基督必須經過死亡。主耶穌基督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一二:24）這是生命的奧秘：“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得生。”（林前一五:36）基督必須先死，代替人的罪，成就救贖；而後復活，將永遠的生命賜給所有信的人，叫他們稱義（羅四:25）。主又把祂的受死，比為“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約一五:21）這樣，基督受苦又進入榮耀，是必須經過的途徑，也是信徒生命的根柢，喜樂的泉源。

今天主的門徒，不要再去探尋墳墓，要歡喜聽從主的命令：得成為神的後嗣，還有比這更好的信息嗎？哭甚麼？轉過身來，就看見希望。記得主的命令：“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

55 何以為食

“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約二一:5）

殖民地統治者有個慣例，就是把他們的名字，用來稱呼所佔領地原來的地名，作為權威的印記。那些名字，顯然不受當地的人民歡迎；所以一旦掙脫強國所加的軛，獲得獨立，就忙不迭把那些名稱改掉，以抹除羞恥痛苦的記憶。現今新獨立的國家，表現他們自尊心，可見的方式，就是這樣。

你可知道提比哩亞海是哪裏？是分封的王希律，因為討好羅馬該撒提庇留（路三:1），用了羅馬統治者的名字，稱佔領猶大土地上的水域。約翰並不想討羅馬人好感，但為了聖經讀者的廣大面，用了國際通行的地名。當然它還有好幾個別名呢！聖經最早記載基尼烈湖（民三四:11），又稱基尼烈海（書一二:3），另一個名字叫革尼撒勒湖（路五:1）。其實最通用的，還是傳統的名字—加利利海。湖海並稱，仍是同一泓水；因其蓄水量大，煙波浩渺如海，又時有暴風，所以稱為海，但依然是淡水湖。

主耶穌肉身在世的時候，是完全的人，所以自然祂也會渴思飲，飢思食（太四:2 約四:6,7）。復活的主自己沒有飲食的需要，但祂顧念人在靈魂沒有離開肉身之前，有維持體能的自然需要。照祂與門徒所約定的，耶穌來到他們所熟悉的提比哩亞海（約二一:1）。天將要亮的時候，曙色朦朧

中，耶穌站在岸上；從相距二百肘，等於約三百呎的海面船上，門徒看不出是耶穌。

耶穌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因為魚甚多。... 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西門彼得就去，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耶穌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 (約二一:5-13)

向婦女和個別門徒顯現，不計算在內，這是耶穌復活後，第三次向集體門徒顯現。主所問的問題是：“有吃的沒有？”(路二四:41)

“你們有吃的沒有？”表示主關心門徒的生活所需。到今天，“耶和華以勒”是神應許因信作亞伯拉罕所有兒女的。

主耶穌教門徒的禱告，自然合神心意：“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並非不屬靈，也不可恥；只是囤積超過所需，並非主的心意，並不足以傲人。更要緊的是，不要把心放在這些東西上面。“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太六:33)

但“有吃的沒有？”自然蘊涵“有可吃的”的意思。按猶太人律例，不是有就可吃，必須分別清潔的食物(利一一:1-31 申一四:2-21)。空中的肉食的飛禽，會吃腐敗的物，不可以吃；地上的走獸，不分蹄倒嚼，不可以吃；水中的魚，無鰭無鱗，表明不能溯逆流，別是非，也不可以吃。因為在古時文化中，同飲食代表團契，而且吃下的食物，融合在身體內，不能分開，就是相交的意思。這是告訴我們，信的人要分別為聖，既然與主相交，就不應和屬世不分別的人團契(林後六:14-16)。

生活在應許之地的人民，基本食物是餅和魚，這也是主為門徒所預備的。據說：加利利湖的魚，有十九種，其中有兩種是不可吃的，所餘可吃的有十七種。門徒獲魚 153 條。依聖奧古斯丁計算，恰是從 1 至 17 疊加的總數，代表所有得救的人。這是一個頗有意思的想法。

在岸上，主已經給祂的門徒預備了食物，“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主自己作的。沒有問題，能像以色列人曠野路上的嗎哪，經常足夠的供應；何況人又不多；可是主願意給門徒勞力成果，也有參與的機會，吩咐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約二一:10)再加上幾條那麼大的魚，真夠豐盛至極！這才是真正的“聖餐”，又是盛餐。

基督徒該時時想到團契的意義，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一 0:17)因此，要除去舊酵，成為新團；同時必須顧念彼此的生活需要，不要“這個飢餓，那個酒醉... 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林前一 1:21, 22)記得人子在榮耀中，要怎樣對祂的綿羊群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二五:34-40)不可忘記缺乏的人，更要顧念主的工人：“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因為經上說：‘牛在場是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又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五:17, 18)可不要解釋“

籠住牛的嘴”是屬靈的功課。一個最高原則：“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一0:31)

耶穌顯明祂是復活永生的主，事奉主，不會挨餓。但作為基督徒，總不該信仰在胃裏。跟隨主為“吃餅得飽”(約六:26)人，並不曾因第一世紀過去而終止。今天仍然有不少人，存着滿足自己的動機；連不少作領袖的人，也是如此。但神的僕人，應該另有一個心志，效法所事奉的主耶穌基督：“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4)並作主忠心管家，“按時分糧”一體會主的心，想到分給人，也能夠分，把生命的糧，給飢餓的世界。

56 愛主不疑

“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你愛我嗎？...你愛我嗎？”(約二一:15, 16, 17)

這是耶穌復活以後，向門徒第三次顯現。那一天，在場約有七個門徒，都是加利湖西岸的漁夫同業。耶穌先現神蹟，給他們滿網一百五十三條大魚的重禮；然後主自己掌廚，唯一一次預備豐盛的野餐和他們同享；這可說是新約教會“愛筵”(Agape, Feasts of caritas)的先疇。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耶穌第二次又對祂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着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吧！”(約二一:15-19)

耶穌在“愛筵”完畢，然後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用的是捨己的愛(Agape)一詞。歷來教會中有不少人，以為主是在與彼得計較愛的方式和程度。也有人說，其實耶穌與門徒的談話中，是用亞蘭方言和希伯來語，不可能用希臘語，可不必深究。這涉及聖經語文及釋經原則，且不多論。倒是F. F. Bruce以為同義語詞，在語文上可以交換運用；這並非是罕見，聖經中就多得是，耶穌未必例外。很少理由必膠柱鼓瑟。他又說，講究愛的對象是甚麼，比以何方式去愛更為重要。如果計較如何愛，那麼“小羊”與“羊”，又該如何分別？“餵養”與“牧養”，又有何異同？

也有人以為彼得曾三次不認主，所以主也三次問他；那麼請問：是否主是在作報復性懲罰，或報復性建立？不敢說，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至少是過於數字解讀。何況彼得已前此與主見面過兩次，如果主如此要求，該已經對付清楚了。因此，“愛”有不同用字，羊有小羊成羊，因羊施愛，不會有甚麼不妥當。想來中國語文，也是如此。仁民，愛物，是

愛的不同使用；“疼愛”，“仁愛”，通常的用法，都不及物，明顯的，人不能愛香蕉，疼蘋果。但在適當語境，可通用說愛，也並不算錯。

這樣看來，如其條分縷析，不如解讀為從不同角度，不同層面，看鑽石的美麗。主諄諄囑咐，授命使徒看顧祂的羊群，需要的是從上面來無私的愛，團契的愛；接下去主預先告訴使徒彼得，他將如何殉道榮耀神。至高至深的大愛，是效法主“好牧人為羊捨命”（約一0:11）。豈不恰是指示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所以不必分開，無需字句統一，合起來，就完成了愛主愛人最大的誡命，也是主交託的使命。

信徒表現的虧欠，常是不夠，不廣，不深。不夠，是只看見羊一面的需要：或僅顧他們肉身的需要，忘記他們的靈命；或只談屬靈，指向將來的天堂，把他們的肉身，撇在現今的地獄。不廣，是單看到在自己手下的羊，忘記主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約一0:16）不深，是注意成羊，老羊，長得肥，可以剪毛，忽略小羊的需要，當作麻煩。這些都不是充分的愛主。

復活的主耶穌，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這不確定的指示語詞，可涵蓋多方面，在人的方面，要愛主勝過父母親屬，以至自己的生命；在物的方面，勝過飲食，財富，名位一唯獨愛主。在時間上，要到這加利利的大漁人，度盡了世上的年日，照主的旨意，伸出他曾是強壯的雙手，像羔羊被帶到宰殺之地，並“脫離這帳棚”（彼後一:13），穿上主永遠的榮耀。

使徒彼得忠於牧養的託付，他並不是教皇，是從漁人成為牧人一漁人是為漁利，牧人是為牧羊，愛羊。今後在主的事工上所需要的，不是力氣和雄心，是順服主和以溫柔和愛心，引導群羊。他寫道：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1-4）。

彼得永遠不會忘記，自己不過是眾牧的一個，受主的託付帶領羊，走在羊群的前頭；牧人的腳蹤，必須是亦步亦趨的踏着主的腳蹤前進。耶穌基督才是大牧長，全群的共主，惟有主是我們必當效法的。

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 祂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前二:21-15）

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代替世人的罪，成就了救贖。主為羊捨命，使迷羊背道的病得治好，從歧途和死路回轉，並為本來無望無助的罪人，開了又新又活的道路，經過基督的身體，通向榮耀的天國。

使徒彼得轉過身來，他看見的，不是在身後堆積的無量恩典，是同樣跟隨的約翰；彼得留下最後愚昧問題的記錄：“主啊，這人將來如何？”

耶穌的答復：“我若要他等到我再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約二一：21, 22）主用祂釘痕的手，寫下教會光榮的歷史；有人逾越時間的設限，為滿足自己的好奇，想翻閱將來的篇頁，可以誠實的說，所見的盡是空白。

相傳在尼祿殘酷的迫害教會時（A. D. 64），彼得逃離羅馬，路上遇到主耶穌從對面方向走來，彼得問：“主往哪裏去？”（*Domine, Quo Vadis?*）耶穌回答，祂要往羅馬，再次殉難。彼得明白了自己當走的路，轉身回到羅馬，被倒釘十字架而死。（波蘭人 Henryk Sienkiewicz, 1846-1916 的小說以此題名）。

後來，所有的使徒，都跟從主，繁育主的羊群，並以不同的方式，獻出他們的生命。約翰是最後的使徒，跨越第二世紀的門檻，他在地上忠心的事奉，在以弗所終結。

曾經迫害“信奉這道的人”，大數的掃羅，“口吐威嚇凶殺的話”，成為為道受迫害的使徒保羅，照主所說的：“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以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六：16-18）保羅順從主的引導，忠心行完在世的道路，最後能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一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7, 8）

無數後繼的聖徒，聚集在主愛的旗幟下，共同在這路上奮勇前進，流出殉道的血，寫成光輝的歷史，譜出壯美的樂章。正像彼得一樣，這些真誠深切愛主的人，恆忍也是久長，經得起時間的考驗，為主發光，照亮後來的繼進者，直到燒盡。

祝主今天的門徒，有這樣的心志，跟隨主耶穌基督，歡然踏上十字架的道路，前進！阿們。

文字見證與基督教教育

時光過得快，已是多年前的事。有人移入新居，要我寫副對聯。經過禱告，覺得可以集經句為聯共勉，涵有衣食住行四要。

穿神賜軍裝住其蔭下

吃主的言語行在光中（弗六：11 詩九一：1 耶一五：16 約壹一：7）

後來又看見有短聯：“赴智慧筵席，行光明道路”，不確知是哪位前輩所作，不敢掠美；還是續成前格：

行光明道路住在神廟

赴智慧筵席披戴耶穌（箴九：6 詩二三：6 箴九：1, 2 羅一三：14）

平仄對仗，都算合於格式。感謝主。

再說另一首作品的來源。大約 1985 年吧，在揣想人間相處的問題，偶然想到一絕對：“頭目要心足，領袖有胸襟”，真的是不能解決的問題。請教中國基督教文壇第一支筆劉翼凌先生；劉先生也無以解決，也不願意續下去。我只得自己勉力續成一首：

聖光引

基督元首尊
教會合一身
頭目要心足
領袖有胸襟
敬拜須真誠
事奉當殷勤
舉手常祈禱
張口傳福音
慷慨獻世物
豐盛沐天恩
聖靈時澆灌
凡火毋燒焚
家馨香遠近
守貞如新婦
忠敵為僕人
對主是精兵
行完羊群路
蒙愛永長存

臨到定題時，我問：“您看用甚麼題呢？”劉先生說：“聖光引”？我問：“是‘吟’或是‘引’？”他說：“都可以。”於是定為“引”。

回想起來，相互談論基督教文字事奉，真是喜樂的日子。

神把語文的恩賜給人，沒有任何動物可以“進化”到使用語文。神用指頭創造宇宙，也用指頭在石版上寫了十誡。可見神如何看重文字。在神全家盡忠的僕人摩西，諄諄吩咐以色列人：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有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是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4-9）

說來奇妙，中國人有在門框上貼春聯的習俗，也在家裏懸挂對聯，條幅，橫披，中堂，更有鏡框，長卷，各種形式的書法；不僅是藝術點綴，更是作為教育的方式。想了中國人能夠詩書繼世，忠孝傳家，跟聯語的教育，不能說沒有關係。基督徒應該留意，照神的旨意，善用文字教育，毋負神給我們語文的恩賜，自勉亦以勉後人，勉所有看見的人。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